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26
22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5
 <u>章 次</u>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2年的 活动.....	7 - 88	7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7 - 26	7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27 - 29	9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30 - 34	10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35 - 36	11
E. 前南斯拉夫的失踪问题.....	37 - 44	11
F. 不受处罚的问题.....	45 - 73	12
G.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顺利实施《宣言》的障碍以及克服这 些障碍的建议	74 - 88	19
二、工作组收到的关于各国内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案件的资料	89 - 516	23
阿富汗.....	89 - 93	23
安哥拉	94 - 96	23
阿根廷	97 - 114	24
玻利维亚.....	115 - 118	32
巴 西.....	119 - 125	33
保加利亚.....	126 - 127	34
布基纳法索.....	128 - 130	35
布隆迪	131 - 133	36
喀麦隆	134 - 136	36
乍 得	137 - 146	37
智 利	147 - 151	39
中 国	152 - 159	4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哥伦比亚	160 - 172	41
塞浦路斯	173 - 174	4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75 - 179	45
厄瓜多尔	180 - 182	46
埃及	183 - 186	47
萨尔瓦多	187 - 203	48
赤道几内亚	204 - 206	51
埃塞俄比亚	207 - 210	51
希腊	211 - 213	52
危地马拉	214 - 223	53
几内亚	224 - 226	55
海地	227 - 230	55
洪都拉斯	231 - 236	57
印度	237 - 254	58
印度尼西亚	255 - 270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1 - 282	65
伊拉克	283 - 299	67
以色列	300 - 302	71
科威特	303 - 305	71
黎巴嫩	306 - 308	72
毛里塔尼亚	309 - 312	73
墨西哥	313 - 320	74
摩洛哥	321 - 333	76
莫桑比克	334 - 336	78
尼泊尔	337 - 342	79
尼加拉瓜	343 - 347	80
尼日利亚	348 - 352	81
巴基斯坦	353 - 357	8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巴拉圭.....	358 - 360	83
秘 鲁.....	361 - 393	85
菲律宾.....	394 - 411	91
罗马尼亚.....	412 - 414	95
卢旺达.....	415 - 420	95
沙特阿拉伯.....	421 - 424	96
塞舌尔.....	425 - 427	97
南 非.....	428 - 432	98
斯里兰卡.....	433 - 456	99
苏 丹.....	457 - 462	1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3 - 467	105
塔吉克斯坦.....	468 - 471	106
泰 国.....	472 - 478	107
土耳其.....	479 - 491	108
乌干达.....	492 - 494	111
乌拉圭.....	495 - 498	112
乌兹别克斯坦.....	499 - 500	113
委内瑞拉.....	501 - 508	113
扎伊尔.....	509 - 513	115
津巴布韦.....	512 - 516	116
三、所有报告的失踪案已澄清的国家.....	517 - 520	117
古 巴.....	521 - 523	117
緬 甸.....	521 - 523	118
俄罗斯联邦.....	524 - 525	118
越 南.....	526 - 531	119
四、结论和建议	532 - 540	121
五、通过报告	541	124

附 件

- 一、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期间与工作组接触的新非政府组织名单
- 二、1973-1991年期间已转案件达50起以上的国家失踪问题发展情况示意图。

导 言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1993/35号决议提交的。除委员会第1992/30和1993/35号决议委托给工作组的具体任务外,工作组还考虑了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委托给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其他任务。第一章第A节“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就这些任务作了说明。工作组在1993年期间充分注意并考虑了所有这些问题。

2. 在审查所涉年度,工作组继续从事它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的活动。它的首要任务一如其早先的报告所述,即“作为失踪者家属与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文件详实,明确查明的各个案件进行调查,并弄清失踪者的下落”。自成立以来,工作组分析了数以千计的失踪案件以及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全世界其他资料来源收到的其他资料,以便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否载有必要的內容;将案件输入数据库;将这些案件转交给有关政府,请它们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亲属或其他来文者;追踪有关政府进行的调查以及亲属或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查询情况;与各国政府和资料提供者保持大量的通讯联系,以便详细了解案件和调查的情况;审查在失踪现象方面涉及具体国家的一般性指控。工作组还审查了涉及其职权范围的其他事项,以便向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这些事项包括为消除失踪问题而提出或采取的措施;就一般的失踪问题和属其职权范围的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各种研究工作,如研究了不受惩罚的问题及其对失踪现象的影响以及工作组在实施《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方面的作用。

3. 如往年一样,工作组对据称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3个月之内发生的案件采取了紧急行动程序,还就失踪者亲属或者与工作组合作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及其法律顾问受到恐吓、迫害或报复的案件及时对政府进行干预。

4. 目前因尚未弄清而正在继续审议的案件总数为33,843起。1993年,工作组继续处理1991年提交给它的约2,639份积压的报告,还收到了30个国家的约5,523起新的失踪案件。自工作组成立以来,指称发生过失踪案的国家从去年的58个增加到1993年的63个。由于人权事务中心资源长期匮乏,截止撰写本报告时为止,有大约8,000个案件被积压。为工作组服务的工作人员作出了格外的努力,使3,162个案件在今年得以处理。工作组对分配给它的资源和人员不足深为关注,资源和人员未曾增加,事实上在报告所述时期甚至有所减少,这对履行工作组的任务是一个严重障碍。

5. 1993年7月26日,Toine van Dongen 先生通知人权委员会主席,从1993年9月1日起,他将辞去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的职位。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

9月22日的信中通知人权事务中心,根据西欧和其他地区组的提名,选出 Manfred Nowakt 先生(奥地利)来替代 Van Dongen 先生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职位。

6. 本报告沿袭以往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格式。因此,它仅仅反映1993年12月3日前,即工作组第三届年会最后一天以前收到的来文或案件。在这一日期以后和年终以前必须要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以及1993年12月3日以后从政府收到的来文将反映在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末尾所载的图表不包括审议所涉年度,因为根据工作组的经验,许多案件要到次年才能收到,因此本年度栏目不能适当反应某一国家实际情形。此外,1991年和1992年关于伊拉克和斯里兰卡的图表没有充分反应相应年份所报告的失踪数目,因为案件在转交中有大量积压。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3年的活动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7.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已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作了详细阐述。

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992/30号决议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决定将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职权延长3年,以便使工作组能够在继续实行每年报告制度的同时考虑有关提交给它请它注意的所有资料。

9. 委员会在第1993/35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以保密、认真的态度履行其职责;它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有必要的有关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建议,并注意被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儿童的问题,与有关政府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10. 该决议还敦促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迅速答复工作组向其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并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方面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或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行为;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对人权的保护,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采取步骤,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工作方法。

11. 委员会还提醒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就有必要保证政府主管当局能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委员会第七次请秘书长保证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方面的援助。

12. 此外,工作组认真考虑并酌情付诸实施了将载于第20(XXXVI)、1992/20和1993/35号决议所载的工作组职权范围加以扩大的下列决议的规定:

13. 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促请各方为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数千失踪者的境遇进行合作,它请特别报告员与工作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就建立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问题的机制问题提出建议。工作组一名成员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对前南斯拉夫部分地区查访后提交的报告以及随后工作组与特别报告员磋商后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增编(E/CN.4/1994/26/Add.1)。

14. 委员会第1993/33号决议请秘书长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可邀请参加法医专家小组的专家,或可为专题或国家机构、咨询服务处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或援助的专家,并在上述磋商以及工作组继续努力积极提供援助的基础上,制订一份这类专家的名单。

15. 委员会第1993/39号决议请现有人权机制,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酌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各自报告的相关部分转送秘书长,以供载于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上述人员类的失踪案件。

16. 委员会第1993/41号决议再次呼吁其附属机构,包括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执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是要注意密而不宣把人拘留的问题,并在适当时就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就咨询服务方案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工作组一如既往,在报告中转述了在执法工作中保护人权方面对失踪问题有影响的一般性指控。

17. 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请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士。事实上,向工作组报告的许多失踪案都可能是因行使这一权利而造成。工作组极力在其报告中反映在这一问题上收到的有关资料。

18. 委员会第1993/46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有系统地将有关的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列入报告;委员会第1993/47号决议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分类的资料、就答复方面的问题所作的评论,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行使他们的职责。国别分节的统计概要中尽量列入了这类资料。

19. 委员会第1993/48号决议请全体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无论来自何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犯下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工作组考虑了在这方面所收到的资料,并将其反映在有关的国别分节中。

20. 委员会第1993/54号决议请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对民防部队一事继续给予适当注意。工作组在有关的国别分节中反映了在这方面所收到的资料。

21. 委员会第1993/64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委员会还要求这些代表在各自的报告中提及对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并说明他们对此

采取的行动。工作组在国别分节中反映了它按照紧急干预程序采取行动的案件。

22. 委员会第1993/81号决议呼吁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工作组获悉有若干案件涉及街头儿童的失踪和从事街头儿童问题工作的组织受到恐吓的问题。它还主动与涉及街头儿童失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23. 委员会第1993/87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酌情在建议中提出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24. 委员会第1993/94号决议请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尽力及时提交报告,以便使秘书处能够达到该决议规定的目标。工作组再次作出巨大努力,加快工作速度,本年度报告在第三届年会通过本报告后的第二个星期就交付负责翻译和复制的部门。

25. 委员会第1993/97号决议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秘书长在1993年8月23日的普通照会中向该国政府转达了这项决议,要求该国政府向他通报它打算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步骤。截止本报告通过时为止,尚未收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秘书长寄送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26. 工作组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报告”的第1993/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一些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上述报告。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27. 1993年,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于5月17--21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分别于9月24日至10月1日和11月24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同各国政府代表和各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7次会议,同人权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以及与被迫失踪报告直接有关的家属或证人举行了8次会议。应工作组的邀请,路易·儒瓦内先生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和一份侵犯人权肇事者不受惩罚问题进度报告合编者之一的身份参加了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

28.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审查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

踪案的材料,并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是否把这些报告或对此提出的意见转交有关政府。它还要求各国政府在有必要对案件加以澄清时提供补充资料。工作组还决定再次询问有关政府关于工作组前几年对这些国家查访后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工作组于1993年向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政府写了一封信。

29. 从1993年8月4日至13日,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对前南斯拉夫领土的部分地区进行了查访,以便确定提出何种机制才能有利于寻找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者(见下文第40-43段)。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30. 1993年,工作组向有关政府转交了3,162起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新案件。在这些案件中,约有523起是1993年收到的,其余为工作组的部分积案;转交的案件中有122个据报道发生于1993年;151个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其中当年澄清的有18件。收到的案件中有许多因缺乏工作组就转交这些案件所要求的一项或数项内容或者因不清楚案件是否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被退回原处;其他案件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被认为不可受理。

31. 工作组还向有关政府转交了关于以前转交的案件和来文提供者对政府答复提出的意见的进一步资料;它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未结案件,并经要求向它们再次转交有关这些案件的概要或者装有这些概要的软磁盘。此外,分别在1993年1月和7月再次转交了前6个月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所有未结案件。

32. 工作组将澄清情况以及政府的答复已转交给来文提供者,并且来文提供者若在6个月内不提出反对意见将被认为已澄清的案件通知了各国政府。

33. 工作组就委员会第1993/35和1993/64号决议中所指人员受到恐吓或报复的问题向一些政府转交了“迅速干预”信函。还有一些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也载于国别分节。

34. 根据委员会第1993/47号决议第5、6和8段及其在纽约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提醒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政府注意在前几年查访这两国后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要注它们向工作组提供有关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这些资料反映在讨论这些国家的分节中。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35. 工作组一直非常重视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不仅从他们那里收到了大量口头资料和书面资料,而且还不断将调查据报案件的情况通知这些组织和亲属。

36.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和一些个人的报告,报告对积极参与寻找失踪人员、报告或调查失踪案件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注。在有些国家,只要对失踪报案,报告人或其家属的生命安全就会受到严重威胁。此外,一些个人、失踪人员亲属和人权组织成员因报告或调查违反人权的案件而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威胁。

E. 前南斯拉夫的失踪问题

37. 1992年,向工作组报告的前南斯拉夫失踪案有11,000多起,其中大多发生在1991年克罗地亚部队和南斯拉夫国民军之间的敌对行动期间。

38. 因人权委员会在前一次报告中解释的理由,工作组决定请委员会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些案件提供指导。工作组还提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首次报告中载有的一项建议,即建立一个特别程序,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组自己的工作方法。

39.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第1993/7号决议,促请各方进行合作,查明前南斯拉夫数千失踪者的境遇,并请特别报告员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就建立处理前南斯拉夫失踪问题的机制提出建议。

40. 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经过磋商后决定请工作组成员 Van Dongen 先生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行一次查访。查访的目的是建立与有关政府官员(包括失踪发生时在战区的军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失踪者家属的联系,以便弄清失踪者的境遇和下落。

41. 对前南斯拉夫部分地区的查访于1993年8月4至13日进行。Van Dongen 先生查访了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以及两个联合国保护区:西区和东区,特别是武科瓦尔。由于这一地区普遍存在的情况,除了特别报告员于8月11和12日执行对萨拉热窝的查访外,不可能对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特别是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组织查访。特别报告员在对萨拉热窝的查访过程中自行负责,与一些参加谈话者讨论了失踪者问题。

42. Van Dongen 先生在1993年9月提交工作组的报告中建议根据一项特别程序审议前南斯拉夫任何地区失踪者的所有案件，不管受害者是平民(非战斗员)还是战斗员，不管失踪案肇事者是否实际上与政府有关还是无关。换言之，所针对的失踪者范围比工作组规定的范围更大。

43. 工作组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 Van Dongen 先生的报告审议了前南斯拉夫失踪者问题。经过广泛辩论，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工作组决定就建立处理前南斯拉夫失踪问题的机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查访情况报告(E/CN.4/1994/26/Add.1)，现摘要如下：

- (a) 应根据同一针对紧急情况的特别程序审议前南斯拉夫任何地区的所有失踪者案件；
- (b) 应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和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一项联合任务来执行特别程序，根据执行情况联合编写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c) 秘书长应为执行特别程序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员，保证特别程序的有效运作。

44.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与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 Nevon Madey 先生举行了会晤，Nevon Madey 先生通知工作组说，根据克罗地亚红十字会寻人服务处，截至1993年11月18日，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有11,103名失踪者，很大一部分在武科瓦尔市。他告诉工作组说，这些人员的家属对处理这一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非常信任，他呼吁工作组更有效地查明失踪者的下落。

F. 不受处罚的问题

45. 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份报告中，工作组报告说，工作组根据职权范围决定在1993年继续审议不受处罚的问题。因此，工作组在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致函各国政府，请它们对不受处罚的问题发表评论和意见，但1992年6月30日的信函尚未收到回复。工作组鼓励收信人在一般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范围内，特别是结合工作组根据自身经验所斟酌的一些初步考虑内容，以及在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的范围内考虑这一问题。1993年8月10日，秘书处向尚未答复1992年信函的约150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工作组的催促答复信。为扩大分析范围和提出有关建议，工作组在信中就下列几点作了说明：

- (a) 人身保护令是查明失踪者境遇或下落的最有力的法律工具之一；如果迅速执行，可有助于防止发生严重的违反人权事件，有助于追究造成失踪和任意拘留他人的当事人的责任。因此，法律必须规定迅捷和简便的人身保护程序，使法官能够彻底调查被拘留者的境遇和下落，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入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场所，并进入有理由认为可能找到失踪者的任何地方。负责调查的(或执行调查的)人员以及根据法官要求提供信息或执行措施的人员应负责迅速公平地履行其职责。
- (b) 为保证查明对失踪负有责任者并且对其处罚，适当发挥司法行政的作用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为发挥其作用司法行政应得到足够资源、保护它不受恐吓，并使其得到司法行政所有部门的充分合作。特别是，最新和可得到的被拘留者登记簿应使人们获悉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以及是负责逮捕和拘留者的身份。
- (c) 应当采取步骤，保证参与失踪调查的所有人员，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不受虐待、恐吓或报复。在提出申诉时和在调查程序期间，任何虐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都应受到适当处罚。
- (d) 所有造成他人被迫失踪的行为都应为刑事犯罪，考虑到其性质极其严重，应处以适当刑罚。
- (e) 调查、起诉和处罚造成失踪者，应符合国际公认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并不应受到任何时限的限制。
- (f) 调查失踪案件和公布调查结果可能是确立政府本身责任的最重要手段。应向公众公布谁是受害者、谁负责制定和实施政策、谁实际造成了失踪，以及谁有意识地帮助和教唆造成失踪的人。
- (g) 不应颁布或维持事实上使造成失踪的罪犯不受处罚，免于罪责的法律或法令。
- (h) 对于严重滥用权力，如造成失踪情形者，有责任对其进行调查、起诉和处罚，此种责任应同滥用权力的严重程度和对滥用权力的责任程度相称。在作判决时，绝不能因严重违反人权的当事人的身份或因受害者的身份而不予处罚。
- (i) 起诉和处罚严重违反人权如造成失踪的罪行时，应由民事法院审理，即使被告曾是或现为武装部队成员。

(j) 确定失踪案刑事责任时，奉命行事（但在胁迫下除外）不是有效的辩词。但是，在量刑时，根据每一案件中的事实，奉命行事可视为减轻罪责的情节。

46. 去年的报告分析了下列国家政府的答复：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突尼斯、南斯拉夫和西萨摩亚。除此以外，下列国家的政府对工作组的问题表作了答复：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挪威、斯里兰卡、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越南。应该指出，秘鲁和乌拉圭的答复是在1992年工作组上届年会闭幕后收到的，因此反映在今天的报告中。

47. 工作组还从下列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对不受处罚问题的评论和意见：美国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工作组收到的答复摘要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8.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通报说对这一问题没有评论或意见；另一类是，对工作组的初步考虑因素作了评论或者援引了本国立法中有关不受处罚问题的规定。还应指出，不是所有作出答复的政府都直接回答了工作组在催促答复的信中提出的问题 and 关注的。

49. 就属于上述第一类的答复而言，加拿大通知工作组说，它不愿对关于不受处罚的问题表作出答复。芬兰声明，它“...此时对影响一般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不受处罚问题，特别是对该信...提到的初步考虑内容没有任何评论或意见”。德国、约旦和毛里求斯在答复中指出，在它们的国家没有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或者不受处罚的案件；若发生这类案件，有充分的立法和程序可资利用。比利时、牙买加和越南证实它们收到了工作组的信函。但工作组仍在等待国家主管当局作出较有实质性的答复。

50. 就上述第二类答复而言，澳大利亚说，人身保护令是一种特权令，得之容易，王室有权据此对其陈明被剥夺自由的原因进行调查。法院有权盘问各当事方，甚至下令充分审理与事实有关的案件。若某一法官拒绝发布保护令，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人可再次提出申请。根据澳大利亚的裁判规程，举证责任最初属于申请者，然后转移至监禁机构或个人，以说明监禁的理由。澳大利亚还同意，在审前将羁押的人拘留在法律规定的以外的地方是非法的。法医有权对拘押期间或关押在精神病院期间死亡的人是如何死亡的问题进行调查。对于未能遵守被拘留者或囚犯待遇的法律规定、规则或指令的教养院职员可采取行动。澳大利亚还报告说，若不具备法定权限，英联邦官员没有免去刑罚的特权，他们和其他公民一样受刑法的约束。然而出于司法利益，有时必须给予赦免或免于起诉。这种偏离一般规则的情况要有非常确凿的理由。澳大利亚还说，治安法官必须经常访问监狱，听取和调查囚犯的冤情和就此提交的报告。

51. 乍得提请工作组注意乍得正在实行复杂的民主化进程。三十年的内战和独裁统治，使乍得的局势岌岌可危，种族冲突频仍，对保护乍得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造成了令人遗憾的影响。为了全国和解，于1992年颁布了《大赦法》。警察部队还承担了搜集全国某些团体非法拥有的所有武器的任务。

52. 哥斯达黎加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考虑内容，并要求在监控法制的实施以及被监禁或被羁押人员的待遇方面采取更有效的手段。

53. 圭亚那说，圭亚那立法规定可以提出人身保护令。但失踪和任意拘留案的发生率很低，因此圭亚那法院收到的人身保护请愿书不多。

54. 洪都拉斯说，提出人身保护令是洪都拉斯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洪都拉斯立法中没有具体规定如何处理失踪或不受处罚的问题，但其他一些法律保障措施规定保护被拘留者的人身安全。此外，洪都拉斯政府还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领导洪都拉斯法制和警察部队的改革。改革之一是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事务部长。

55. 毛里塔尼亚在答复中提到了1991年7月29日《大赦法》，该法准予对1990年4月15日至1991年4月15日期间参与行动的所有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给予特赦。毛里塔尼亚还报告说，由于特赦，毛里塔尼亚出现了和平与和解的局势。

56. 马耳他报告说，虽然马耳他的法规没有载入有关人身保护令的规定，但《刑法典》规定了查明被拘留者下落的快速程序。马耳他还说，针对逮捕、谋杀和人身伤害的正常规定已经很严格，足以包括所涉的案件。马耳他政府还同意，在任何时候都不应颁布免除失踪案肇事者责任的法规或法令。

57. 挪威指出, 实行或命令执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必须承担个人责任。此外, 挪威政府还要求设立一个能够审判某些特别严重的罪行的国际法庭。这种机构可以采取国际刑事法院的形式, 也可以采取联合国主持下的若干区域特设法庭的形式。就有关不受处罚问题的国内立法而言, 挪威政府说, 《挪威刑法典》在很大程度上采用普遍性原则。此外, 《挪威军事刑法典》和《挪威民事刑法典》都规定, 不能因服从命令为由将被告无罪释放。但胁迫服从可根据每个案件的事实被视为是一种减轻罪行的情况。失踪案不应由民事法院独家审理。

58. 秘鲁说, 根据《政治宪法》, 人人拥有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秘鲁还指出, 根据其《刑法典》, 造成被迫失踪是一种罪行。上述规定的目的也是为了减少出现这种罪行不受处罚的情况。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既定程序通过区检察官对关于被迫和非自愿失踪案或任意拘留案的报告进行调查。在宣布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 区检察官还有权进入拘留中心, 查明被拘留者和据报失踪的人员的情况。

59. 斯里兰卡说, 人身保护令是《宪法》保障的法律补救措施。人身保护申请由上诉法院和在全国各省设立的省高级法院处理。此外, 《宪法》规定的另一项基本权利是免受任意逮捕, 因此若在指称的失踪案中提出的指称针对某一政府当局, 可作为侵犯基本权利通过申请求助最高法院。实施紧急状态法不能影响这些权利。斯里兰卡还报告说, 所有地方法官、人权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地点。斯里兰卡没有任何法规可为失踪案肇事者开脱责任。斯里兰卡报告说, 在其法制中, 服从不合法的命令也不能作为对任何刑事控告的辩护理由。

60. 土耳其在答复中同意工作组的考虑内容。土耳其还说, 其立法, 特别是《刑法典》完全符合工作组信函中反映的原则。

61. 乌拉圭说, 它保证乌拉圭所有居民真正有效地享受人权。乌拉圭还同意这样的原则, 即必须尽一切努力查清前政权侵犯人权的所有案件, 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

62. 委内瑞拉同意工作组的审议, 并在答复中提到了其立法中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在原则上应保证使司法程序充分发挥作用。但在立法和结构方面的一些问题仍可能引起不受处罚的情况。就立法而言, 应指出, 必须认为委内瑞拉仍在实行的若干法规与时代不符, 因而失之充分。法院和警察部队内个人的渎职或体制上的缺陷也可能使调查放慢速度。

(二)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63. 美国法学家协会在对工作组问答表的答复中就人身保护令问题提交了一篇文章,同时附有一份由若干非政府组织编写并签名的对小组委员会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6)的评论。美国法学家协会特别敦促工作组采取新的办法,保障被拘留者享有充分的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人身保护程序。协会认为必须制定一套基本原则,执行这套原则有助于消除不受惩罚的做法。这些基本原则最终应转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64. 大赦国际提请工作组注意毛里塔尼亚最近颁布的《大赦法》。1993年5月29日,毛里塔尼亚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对保安部队成员在1989至1992年期间所犯的所有罪行给予赦免。据报道,在这期间,约400名毛里塔尼亚人被非法处决,数以千计的人未经审判被长期拘留,还有几十人失踪。大赦国际和其他许多人权组织要求对这些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大赦国际还要求对上述每一案件进行调查,对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据报道,毛里塔尼亚当局对上述呼吁置之惘然。

65.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对尼加拉瓜日常生活中充斥的不安全、日益升级的暴力和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产生这种情况的根源部分是由于社会政治的严重分化,部分是由于失业率上升和贫困加重,影响了大多数人。该组织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令人吃惊的是,当局对此采取消极态度,不愿采取行动来制止暴力和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该组织认为必须在体制上对法律制度加以改革,但还强调冲突各方必须进行对话和谈判,将其作为全国和解的一个步骤。

66.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盟在答复中希望工作组注意委内瑞拉的暴力情况以及最近对人权组织成员的几次袭击。据报道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查明和起诉对这种侵权行为负责任的人。

67.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在“关于调查巴西谋杀儿童问题的报告”中作为即决处决非成年人问题的一部分论述了不受处罚问题。据报道,所谓的行刑队往往有警察部队成员组成。据说当局还对肇事者给予政治和司法保护,使对这些案件的调查极其难以进行。

68. 从人权倡导者协会收到的答复着重于萨尔瓦多调查真相委员会和萨尔瓦多颁布的大赦法。萨尔瓦多的和平协定载有3项主要涉及人权情况的规定:(一)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二)交给一个特设委员会审查军官地位的任务;(三)调查真相委员会设立后的任务是调查内战期间的侵犯人权案,并提出改革建议。调查

真相委员会在最后报告中建议将过去卷入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些被列出名字的军官撤职。它还要求对保安部队实行民事管理,对行刑队进行特别调查。委员会还要求最高法院法官全体辞职,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委员会的报告发布后不久,萨尔瓦多立法议会通过了一项全面的特赦令,对过去参与人权侵犯行为的人全部给予特赦。有些观察员批评调查真相委员会没有立场鲜明地反对这些被认为不符合其建议的特赦令。

69.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对问答表作了答复,提交了一份关于不受处罚问题的研究报告。报告力图澄清这一问题,例举了一些拉丁美洲、非洲和东欧的例子。报告还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角度论述了不受处罚的问题。作者在结论中要求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国际刑事法院,或者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处理不受处罚的问题。

70.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请工作组注意在智利军政权统治期间公然对被控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给予豁免的情况。该组织担心帕特里希奥·艾尔文总统为解决对这些人的候审问题而提出的法案草案将进一步强化1978年《大赦法》,限制将这些严重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可能性。

(三) 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磋商

71.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邀请路易·儒瓦内先生以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的身份参加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以讨论相互关心的问题。儒瓦内先生与其合著者哈吉·吉塞先生就这一问题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和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3/6),以便在小组委员会1994年的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72. 工作组强调需要执行和监督《失踪宣言》,特别是与不受处罚问题最有关的第4条,儒瓦内先生指出,他的重点是大赦法以及在全国和解中出现的两难境地,即和平进程可能使严重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工作组强调,失踪者亲属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了解其失踪亲属的境遇和下落的绝对权利。此外,工作组仍然深信,制止造成失踪的行为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是,毫无例外地惩罚经查明的罪犯。

73. 工作组认为,不受惩罚的问题是消除造成被迫失踪行为工作中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必须彻底查明在政策、体制和立法方面助长保护犯罪者的缺陷。为此,工作组将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研究不受惩罚的问题,工作组还将努力加强对《失踪宣言》的监督,特别是对与不受惩罚问题最有关的第4条的监督。

G.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顺利实施
《宣言》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

74.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33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积极参加了该《宣言》的拟定,它高兴地认为《宣言》是联合努力制止造成失踪的做法的一个里程碑,并认为它是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工作组几年来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公布的许多提案和建议在《宣言》中得到了反映。根据《宣言》,有系统地造成失踪的做法具有危害人类罪的性质,侵犯了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这种做法还侵犯或严重威胁生命权。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它措施,防止和制止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特别是有义务在刑法中将这种做法规定为继续犯罪,并确立民事责任。

75. 《宣言》还提到了迅速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以及国家当局不受障碍地进入所有居留地点的权利、提出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保有所有居留地点的集中登记册、全面调查所有指称的失踪案的义务、在普通(不是军事)法院审判所有失踪案肇事者的义务、对造成失踪的罪行免用诉讼时效限制以及特别赦免法律和免受惩罚的类似措施。

76. 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欢迎联大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或其它措施,防止、制止和惩处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各国只要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上发生了被迫失踪案,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进行调查,如果指控被证实,各国负有义务对犯罪者起诉”。

77.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35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或其它步骤,根据《宣言》防止或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行为,并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工作组考虑《宣言》的各项规定,并请工作组在今后的报告中列明顺利实施《公约》的任何障碍,并建议排除这些障碍的办法。

78.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致函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和一些与失踪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1993年7月27日,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一封信函,要求就它们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提供资料,如果遇到障碍,加以说明。1993年7月30日,向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封信函,要求就在与它们有关的国家内实施《宣

言》时所遇到的障碍提供资料。

79. 截至本报告通过时为止,下列国家对工作组的信函作了答复: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80. 下列非政府组织就顺利执行《宣言》的障碍向工作组提出了它们的意见: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哥伦比亚分会)、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秘鲁)、捍卫摩洛哥人权协会(法国)、Monsignor Oscar Arnulfo Romero萨尔瓦多失踪和政治暗杀受害者母亲和家属委员会(墨西哥)、国际人权联合会、全国人权协调会(秘鲁)、保护墨西哥囚犯、受迫害和失踪者以及政治流放者全国独立委员会(法国)、尼加拉瓜人权协会、和平与正义服务部(乌拉圭分部)、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和Sikh国际人权网。

81. 在从政府收到的答复中,有一个国家的政府通知工作组说,工作组的信函已转交给主管当局(越南),还有两个国家的政府声明没有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有些政府断言只有在前政权期间才发生过失踪案(古巴、埃塞俄比亚和尼泊尔)。在这方面,尼泊尔政府通知工作组说,尼泊尔已设立了一个法律专家高级委员会,以便寻找在评议会制度下失踪的人员(1990年5月以前)。印度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题为“印度保护人权的法律规定”的小册子,但该小册子没有提供执行《失踪宣言》的任何情况。

82. 大多数政府的答复列举了一些禁止任意拘留的宪法和法律保障措施,如人身保护令、非法拘留刑事罪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等等,但没有提到在执行《失踪宣言》中遇到的障碍,也没有提及颁布具体立法制止造成失踪的做法的必要性。巴基斯坦说:“现行法律充分保护人民免遭失踪的权利,因此在本阶段没有必要另外制定立法”;伊拉克声称,原则上,“不存在阻碍执行《宣言》所载规定的障碍”。在这方面提到了公诉部对各警察局和拘留中心进行两次查访的义务。

83. 中国声称,“由于各国历史、文化和法律制度的差异,各国在调查和处理失踪案的法律程序方面的具体规定可能不完全一致。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并尊重这些差异”。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在叙述最近为确立法制的基本保障所作出的努力时报告说,“中央刑事法院根据人身保护请愿保释了几千名被拘留者,包括前政府官员和军队指挥官,保释的理由是,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明对他们继续拘留有理由。这种程序被认为是保障人民免遭任意拘留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权利的措施。”

84. 哥伦比亚政府就颁布专门立法禁止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的各种方案提供了详细情况。这些法案包括只在官方登记的拘留地点才允许拘留的规定,以及将故

意不提供失踪下落情况规定为刑事罪。此外,哥伦比亚各政府当局发起了一个联合项目,评估它们在失踪问题方面的经验,建立关于失踪情况的共同数据库,并与在这一领域从事活动非政府组织合作。

85. 从迄今为止收到的非政府组织的答复来看,它们似乎更加着重于顺利执行《宣言》的障碍。有些非政府组织只确认收到了工作组的信函(保护墨西哥囚犯、受迫害和失踪者以及政治流放者全国独立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但还有些则主要根据它们在某些国家,如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印度、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和乌拉圭等国的经验提供了详细情况。有些答复载有详细结论,并在对它们国家普遍存在的造成失踪做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86. 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的答复中列举的顺利执行《宣言》的障碍颇为相似,可概括如下:

- (a) 内乱和武装冲突被列为普遍造成被迫失踪行为的主要政治原因;
- (b) 大多数情况下,政府似乎缺乏制止失踪现象的政治意愿;
- (c) 广泛的紧急状态法和条例严重限制了提出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使军事当局的权利不受控制,造成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普遍低下,从而产生了助长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气候;
- (d) 被列为造成失踪的一个普遍做法是,广泛的拘捕权批准或至少容忍便衣保安人员逮捕人,他们乘做没有任何标记的车辆,不说明逮捕原因,也不说明自己的身份;
- (e) 被列为阻碍有效执行《宣言》的严重障碍是,允许单独关禁,对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地点的日常记录缺乏集中的计算机化登记;
- (f)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没有根据《宣言》第3、4和5条颁布明确禁止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的专门法律,在有些国家,虽然刑法将造成被迫失踪的所有行为定为犯罪,但这种罪行的界定往往含糊不清,极其难以证明拘捕和失踪之间的因果关系;
- (g) 障碍寻找失踪者的严重障碍是,对所有指称的失踪案缺乏公正调查,民间调查机构难以进入所有拘留地点(特点是军事拘留中心),缺乏查明失踪受害者身份的诚意;
- (h) 大赦法、充分服从命令法、诉讼时效法规、总统赦免以及军事法院失踪公正诉讼程序等导致造成被迫失踪的犯罪者不受惩罚,构成对防止进一步造成失踪的行为的严重障碍;
- (i) 最后,许多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大多数国家的政府至今未能将《宣言》

分发给立法、司法和行政当局,或者向大众提供。

87. 工作组没有重申以前报告中的实质性建议,但提出下列程序性建议,以便更有效地实行国际监测,保护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顺利执行《宣言》。因此,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建立汇报制度,请所有政府就它们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执行《宣言》方面的所有困难向秘书长提交定期报告。

88. 工作组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将审查这些报告和向有关政府转交评论和建议的任务交给它。只要工作组提出要求,政府就应派代表审查它们的报告。

二、工作组收到的关于各国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

阿富汗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89.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记录了与阿富汗有关的活动。¹

90. 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以1993年6月15日信件仅向阿富汗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报道的失踪案,据报告该案发生于1992年。

91. 工作组在同一信件中提醒阿富汗政府,在过去转发的案件中仍有五起未获解决。

92. 截至通过本报告之时,工作组没有收到阿富汗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不能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93.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失踪者的一名亲属报来的。案件涉及到1992年在喀布尔被捕的一名阿裔美国公民,据称马苏德将军的部队将其逮捕,怀疑他反对政府。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6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0
四、政府的答复	0	

安哥拉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94.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0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安哥拉有关的活动。¹

95. 没有关于1993年内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

安哥拉政府,过去转发的案件中仍有七起未获解决。

96. 截至通过本报告之时,工作组没有收到安哥拉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不能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7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7	1
四、政府的答复	0	

阿根廷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97.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3份报告中记录了与阿根廷有关的活动。¹

9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仅向阿根廷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据报告说该发生于1993年,案件是于1993年11月3日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

99. 工作组在1993年1月22日的信件中提醒该政府在此之前六个月内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其转发的一起失踪案报告。工作组又以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该政府注意所有未获解决的案件。

100.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中向该政府通报了所收到的关于该国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称。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01.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由大赦国际和国际学生联盟提交的,涉及到一名学生在据报道对警方成员提出滥用职权的指控之后失踪的案件。

102. 在这方面,收到了下列组织关于该国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大赦国际、Plaza de Mayo祖母会、出于政治原因失踪和被拘留者亲属、Plaza de Mayo母亲会、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和平和正义服务社、常设人权大会、阿根廷人权联盟、美洲法学家协会。

103. 这些组织提到了曾于1991年提交,涉及1978年至1983年失踪者亲属在行政法庭对阿根廷政府提出指控的资料。据报告,这一指控认定阿根廷政府负有法律责任,理由是政府没有给受害者亲属以有效的补救,因为行政和军方官员销毁或掩藏了与致使受害者失踪的事件相关的档案、文件和其他材料。

104. 一些非政府组织还报告说,阿根廷政府对这项指控提出了反驳,坚持说它没有义务提供或保存指控者索要的档案和资料,而且在最后一次交涉过程中,政府已在1993年4月28日的“最后报告”中“尽可能地”提供了资料。

105. 诉讼所涉人员1993年5月说,在指控受到反驳之后又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这是在提出指控之后的事),联合国大会于1992年12月18日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失踪宣言》,其中第13条第6款规定,“只要被迫失踪的受害人生死情况未获澄清,就应进行调查”。

106. 据报告说,法院通知阿根廷政府,已有人援引了1992年12月18日宣言。据说阿根廷政府1993年5月6日反对在诉讼中提及这一宣言,理由是阿根廷国家已在军政府1993年4月28日的“最后报告”中“尽可能”提供了有关失踪者生死材料。其中说,“虽然无法确定死亡的发生情况和坟墓的所在地点,但所有失踪者确实已全部死亡”。

107. 听取该案的法官1993年7月28日据说做出了裁决,驳回了阿根廷政府的反对意见,并且说,将把联大通过的宣言列入档案。据报道不得对这项裁决提出上诉,诉讼现将进入提呈证据阶段。

108. 据非政府组织说,阿根廷政府否认自己有义务提供资料,并且声称,所有与失踪者有关的文件都已在军政府统治时期被销毁。这些组织对此提出了反驳。它们提到,联邦法院1989年5月12日曾有过一项判决,尽管原存于内务部的失踪者案件已证明被销毁,但判决书据报道仍然说,“幸好有每一失踪者的索引卡片缩微胶卷,内务部现在有这些档案中包含的资料”。

109. 这些组织声称,阿根廷政府确实掌握着不交给失踪者亲属的资料,它违反了联大1992年12月18日宣言的义务。

110. Plaza de Mayo 祖母会报告说,该组织查到了据报告于1977年失踪的三个儿童(这些案件未提交工作组),至今为止该组织查清了54名儿童的下落。

111. 工作组得知,1993年8月26日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阿根廷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对Plaza de Mayo母亲会主席Hebe de Bonafini的人身安全表示关注,她于1993年8月5日在La Plata的家中受到了要杀死她的恫吓威胁。

112. 收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关于不受惩治问题的一封信。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13. 工作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会见了阿根廷政府的一名代表,他告知工作组,今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发该国政府的一起失踪案目前正由警察和司法部门进行调查,如果警方或其他国家人员应为此负责,将会受到惩处。他向工作组保证,阿根廷政府不会听任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受惩治。

114. 阿根廷政府在1993年1月22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就工作组1992年9月23日信件的一般性指称提出了意见,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3/25)载有这些意见。这份照会提到了阿根廷民主政府过去10年中对查找军政府统治时期(1976-1983年)失踪者下落采取的政策及惩办失踪事件肇事者的政策。照会内容如下: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在重建法制过程中承担了查找在1976年到1983年军政府统治时期失踪者生死下落真相的责任,本政府意识到国家对阿根廷人民欠下的义务。同样,镇压行为受害者的亲属也并非不了解政府为了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少量证据而必须克服的大量困难。

“1984年 付出了查明真相的最大努力(当时尚有军事独裁政权的一些新的罪行痕迹)。失踪者全国委员会今年进行了一次彻底的调查,在名为“Nunca mas”(决不重演)的一本广为散发的书中向国内和国际公众公布了调查结果。

“委员会在该书序言第10页中说:

‘我们以沉痛的心情完成了共和国宪制总统交给我们的任务。我们不得不在事件发生多年之后,在所有痕迹被故意消除,所有文件被烧毁甚至房屋被拆掉之后,在黑暗中摸索寻找正确的答案。因此,我们不得不依赖亲属的报告、逃出地狱者的证词、甚至是参与镇压者的证词。这些参与者出于不明的原因找到我们,告诉我们他们所了解的情况。’

“此后,失踪者全国委员会报告第一章“镇压”中题为“文件”的一节从第273页至275页对本说明作了多处澄清。

“今天,在民主恢复了9年之后,确认了“Nunca mas”中这些说明的那些机构坚持提出一项虽然合乎情理,但却误入歧途的要求。因为今天的治国者本身产生于阿根廷历史上受压最严酷的民主运动,其中在1976年至1983年期间受害者人数最多,显然不可能对迫害他们自己的这场镇压知道任何内情。

“附件一的这段文字--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者亲属收到的一般性指称摘要--包含着对阿根廷目前情况的即使不是草率的也是以偏概全的说明和意见。

“可从两个角度看待这个问题：

“(a) 政治考虑

“关于阿根廷人权问题的任何意见都应根据解释这方面意见并使其言之有物的历史背景提出,对所审议的文件,应当从反映了阿根廷人民和治国者在这方面争取改进的巨大努力的近期事态这一背景看待,他们为确保人权在最后的独裁统治结束后受到无条件的尊重而建立了必要的保障。

“首先,应当提到,罗尔·阿方辛博士在历时八年的代理政府之后于1983年担任了政府领导。随着他的当选产生了一项要求,这就是应当重新建立由一个法治管理的国家所提供的刑法机制。

“公民重新控制了共和国的各个机构,但当时政治、社会和经济各方面都面临着深刻的危机,他们除了与曾经默认不受惩治现象的政权代表共商机宜之外,别无其他选择。从定义上讲,法制国家允许全面的多元化和各种形式的权力斗争,而文职政府受这种国家的法律约束,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在作出决定时应付重大的政治困难。

“阿方辛政府曾帮助确保正式的标准和机构优先于实际运行的规则和社会冲突的机制。在军事政权下曾占着同样职位的司法部门人员被责成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治愈军政府给阿根廷社会造成的创伤。因此,当追究责任时,政治考虑与法律关注相比是占第一位的。

“不过,在涉及到法律正义时,决定性因素证明是存在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实际关系。

“在1983年,民主政府面临的是一种两难处境。一方面是最后的独裁政府实行的自我赦免法;另一方面是竞选时许下的审判和惩处有罪者的诺言。在完全不受惩罚的主张与最全面实行刑法以惩治政治压迫犯下的罪行之间存在着鸿沟。仅在法院之内是无法解决这种两难处境的。

“早在1984年1月,文职政府就通过对军法典的一项法律修正案承担义务,权宜行事,由军事法庭审判犯有国家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试图以此着手从内部清洗武装部队,使刚出现的民主免受以后会发生的创伤。国家总统

以总司令的身份下令进行的起诉是以全国失踪者委员会提出的无可辩驳的证据为依据的,军事法院的领导人曾因此而企图不服从命令,并有意进行拖延,想要阻挠和解进程。

“有关案件不得不提交普通法院:这些案件终于提至联邦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甚至在审判指挥军官之前,人们就已经清楚当时的政治形势将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分歧意见的和解和建立一个有助于无条件伸张正义的坚实和持久的和平。

“在此之后,出现了反抗和妨害政府命令的行为,武装部队的军官中间令人不安地表示出不满的意见,而这又时常得到军方发言人的许可。当时军方与现在一样控制着新闻界和主要的经济实力。以后又发生了暴乱和武装叛乱,主要以Monte Caseros和Villa Martelli为中心。

“国家还受到世界银行的压力。世行要求解决民主政府从独裁统治接管下来的严重外债问题,而国内的经济集团却拒绝服从执行政府国内调整方案而必需的纪律。这引发了所谓“golpes blancos”,致使爆发了失控的通货膨胀。

“Punto Final(大赦)和 Obediencia(正当服从)法是针对这一冲突背景颁发的。第一项法令批准对尚未受审的士兵实行定期赦免;第二项法令免除所有武装和治安部队下级军官的罪行,无论其是否已受审判。

“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大为减少了强行执法的可能性,人们对自己的要求不再一意坚持,变得更多地考虑需要避免对政府施加任何可能危害民主稳定的压力。

“罗尔·阿方辛在和平与维持法治的全部代价尚未付完的时候就不得不把总统职位移交给了新当选的卡洛斯·梅内。

“尽管伸张正义和适当惩办被认定有侵犯人权罪的人仍然是合理的愿望,但随着局势变得稳定下来,早先追求的目标已经大为降低。

“赦免指挥官是此前法律和政治动态的不可避免的结果之一,产生于政府在其中运行的国内和国际背景,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平衡在这种情况下不容许一意孤行。庇隆主义者和事实上整个社会虽感到遗憾,但只好接受这一局面,因为他们全都清楚地知道在1990年流血的“carapintada”(假面人)起义之后,在和平与伸张正义之间相互兼顾有多么困难。在这种形势下,梅内博士行使其领导权力和宪法权力,决定确立优先事项和制止冲

突。

“但是，解决一场充满对法治构成威胁的矛盾所付出的代价是尽可能小的：总统为赦免并从监狱释放那些被绳之以法及仍然有罪而且被定罪的镇压执行者承担了全部的责任。

“对历史做的这一简述表明，从独裁到法治的困难过渡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但是也留下了痛苦的教训。为了保住民主制度，往往需要在并不希望的办中作出抉择；建立和平意味着，无论最高愿望的原则多么合乎情理，但不可能实现；为了建立一个新的秩序，受害者和杀人者都不得不在主张上有所让步。由于在社会各部分中来之不易的协商一致意见产生于决定了它们之间关系的同样客观条件，这种协商一致最后只能在部分上使各方满意，不可能完全合乎相互冲突的利害关系中的任何一种。

“在整个这一阶段结束时，社会对1976至1983年执行的罪恶计划的主犯进行了审判和定罪，尽管它未能阻止在阿根廷历史上这一恐怖时期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这是为了使近半个世代这一历时最久的民主实践继续下去而不得不付出的沉重代价。

“今天，由于走民主的道路是人民的愿望和政府的决心，国家内已经实行了象征法治的所有权利和保障。暴力一旦发生，即属非法行为，被报告给司法部门。阿根廷社会现在正在建设一种人权文化方面取得着进步。

“(b) 法律考虑

“除了以上的说明之外，必须提到几项法律上的考虑。这涉及到要求审判军政府统治时期于1976年至1983年为在阿根廷犯下罪行负有责任的那些人的合理性。

“现在显然还没有满足的这一要求产生于一种自由化的观念，是Union Civica Radical逻辑的产物。其政纲较为注重的是形式问题而不是对在目前形式下什么可行进行任何评估。

“该激进党为阿方辛博士的竞选制定了一种政治战略，根据这一战略，它与卸任政府之间的关系主要围绕着法律惩罚的问题发生变化，它更加强烈地表达社会上应审判有罪者的正义主张，用此作为一种宣传口号，把自己与主要的竞争对手区分开来。当该党以选举获胜者出现时，这种主张就成为了一种实际上不得不实现的要求。

“曾经有过支持恢复法治国家,值得人们记忆的民众示威活动;这些活动促使人们希望亲眼看到应为血腥镇压负责的人被绳之以法。因此,民主国家受到了巨大压力,要它实现竞选时的诺言。政治领导人决心通过刑事诉讼的体制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并试图通过将责任移交司法部门来实现诺言,既不对司法部法进行清洗,也没有考虑刑事程序制度中的实际局限。它的政治宣言仍然是民主在严格实行刑法方面的有效性,但除了上述政治障碍以外,它在惩办机制的技术运行上遇到了许多困难。

“正如全国失踪者委员会向法院提呈案件时收集的证据所表明,被告人在侵权活动中实际上犯有刑法中包括的所有罪行。为了惩治这些非法行为而对有责任的每个人起诉和调查就会意味着严格审查国家军事机构、所有治安部队和整个文职部门各个分支中的每一个人,对实际上数不胜数的涉嫌人员进行司法调查。

“为了符合有罪者应受审判的理论,就必须把直接和间接的肇事者及其必然的同犯和同伙、帮凶及追随者置于无数的被告席上。在这些不同的类别内,法律的分量将不得不落到三军和治安部队的多数军官和非现役军官头上,甚至是参与了非法行动的新兵。而且,调查将会充分揭露中央政府、监狱、市政和医院及曾参与镇压的所有机构中成千上万公务员以及数千名文职帮凶的责任。满足这项要求就会引发动乱。

“政府为了避免发生这种局面而采取的第一步是颁布大赦法令。其作用是要防止涉及一切不法行为的指控蜂拥而至,这样会妨碍社会要求司法部门完成的工作。政治领导人以这种方式终于使自己摆脱了困境,但也付出了代价:司法制度的客观局限暴露了出来,人们看清,让刑事法庭去解决政治和社会冲突是一个错误。

“为免受惩办开辟道路的另外一项决定是“适当服从法”。涉嫌者的范围由此缩小为军政府的指挥官,一些有罪的人被免于出庭受审。

“对九名指挥官的审判终止了惩办所有肇事者的意见。理智和明了的事实表明,这是不合理的,实际上也的确是不可行的。今天没有人能够要求做不可能做到的事。

“预见到审判和惩办所有有罪者这种竞选许诺引起的后果并不需要超常的想象力。但是当到了兑现许诺的时候,必然的结论肯定是,这种办法不可行,结果用不了多久,对于不可能实现的梦想抱着不切实希望的民众所具有的失望和不满就会爆出来。

“政府正式听取了附件这一段中简列的Plaza de Mayo祖母会的要求,在所提到的总统会见之后数日,国家执行部门就以第1306/92号法令建立了内务部里的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事处。其职责清单第6项授权副秘书长办事处

“帮助协调将建立的技术委员会加快寻找失踪的儿童，确定受绑架和失踪的已知身份儿童的下落及母亲被非法剥夺自由的时候出生的儿童的下落”……。

“全国身份权利委员会于今年11月17日开始了工作。这是在官方主动行动，履行国家以第23.849号法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这一框架之内设立起的机构。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执行公约第8条，其中规定“当儿童的部分或全部身份构成部分被非法剥夺时，缔约国应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他或她的身份”。

“从事这项工作的有两个政府部门：内务部通过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处，及国家司法部长办公处。后者任命了国家检察官办事处的两名代表参加委员会：一名是最高法院的检察官，另一名是全国上诉法院顾问处的官员。Plaza de Mayo祖母会的代表被固定邀请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可查阅有关这一问题的一切登记册和私人文件。

“先生，内务部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处希望通过提交本报告促进你的工作。请接受我方的最崇高敬意。”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	0
二、未结案件	3,386	75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462	77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94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43	8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3	13

-
- ^a 被捕和获释人数：13
 找到的儿童：19
 找到和验明身份的尸体：9。
- ^b 获释的在押人数：7
 找到的儿童：9
 找到和验明身份的尸体：17。

玻利维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15.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3份报告中记录了有关玻利维亚的活动。¹

116. 没有关于1993年内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向政府提醒了所有的未结案件。

117. 截至通过本报告之时,工作组没有收到玻利维亚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不能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18.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4月7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工作组向其提供所有未结案件的摘要。这些摘要的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已于1993年4月15日送交该国政府。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
二、未结案件	28	2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8	5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3	-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9	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a 获释的在押人数: 18
正式报告死亡的人数: 1。

^b 获释人数: 1。

巴 西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19.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2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巴西有关的活动。¹

120. 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向巴西政府转交了两起新报告的案件,据报告案件发生于1993年。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于1993年9月13日和10月11日转交的。

121. 1993年1月22日的信件中向该政府提醒了过去六个月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其转交的失踪案报告。工作组又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过去转交的所有未结案件。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通知政府,根据来源提供的资料,有一起案件被视为已获澄清。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22. 这两起新报告的失踪案都是大赦国际提交的。其中之一涉及到某人据报告在一处favela遭到搜查时被里约热内卢民事警察反绑架处的人员拘留。另一起案件涉及到某农民在警察逮捕涉嫌参与杀害一名地主和兽医的农民的行动中,在Para省被捕。报告者对后一案件作了澄清,报告说该农民已获释放。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23.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3月23日的普通照会中转交了巴西政府的邀请,请工作组在该年内访问巴西,以“实地评价巴西法医科学家在圣保罗省和里约热内卢进行的工作。工作的目的是查明失踪者遗骸的身份,其中包括前军事政权的政治犯,并且公开资料和治安机关的档案,以求查明巴西的未结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124. 工作组在1993年5月21日的信中对该政府的邀请表示感谢。但是,考虑到与工作组活动计划有关的时间安排和组员的出勤情况,并考虑到影响着人权事务中心预算的资金紧张状况,工作组认为,在1993年期间不可能访问巴西。

125. 政府在1993年7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告知工作组,按照司法部的指示,已由保护人权委员会对工作组此前转交的两起失踪案开始调查,并向圣保罗省的公安秘

书处索要了经补充的资料,政府在1993年11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告知工作组,里约热内卢司法秘书就一起指称的失踪案下令由警察总监进行调查,结果逮捕了 22 名警察。目前该案已提交法院。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2	-
二、未结案件	50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4	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53	-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0

-
- ^a 被拘留人数: 2
 找到并验明遗骸的人数: 1。
- ^b 获释人数: 1。

保加利亚

126. 工作组上一份报告中记录了有关保加利亚的活动。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过去转交的三起未结失踪案。

127. 截至通过本报告之时,工作组没有收到保加利亚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不能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3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0	

布基纳法索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28.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中记录了有关布基纳法索的活动。¹

129.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过去转交的三起未结案件。

130. 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未曾收到布基纳法索政府关于这三起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0
四、政府的答复	0	

布隆迪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31.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布隆迪有关的活动。

132.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过去转交的23起未结案件。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33. 政府在1993年5月11日的信中说,由于该国目前的民主进程,包括定于1993年6月举行的总统和地区选举,它无法就失踪案提交任何资料或数据。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3	0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案件的总数	23	0
四、政府的答复	0	

喀麦隆

134. 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前一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喀麦隆有关的活动。¹

135.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1993年1月22日的信曾提醒该政府过去六个月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其转交的失踪案报告。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该政府提醒了未结案件的问题。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36. 该国政府在工作组1993年4月29日收到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报说,继国防

部进行的一项调查之后,发现报告的失踪案是社会民主阵线领导人的一次政治行动,目的是败坏该国国家机构的名誉。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失踪案	0	
二、未结案件	6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6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0	

乍 得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37. 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前五份报告中记录了与乍得有关的活动。¹

138.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五起未决案件。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向政府通报了所收到的有关该国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称。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39. 工作组收到了大赦国际有关失踪事件的一般性报告。其中说,自德比总统1990年12月上台以来,有1,000多人因政治原因被捕和拘留,通常为时较短,不加审判。在尼日利亚当局1992年初强制送回乍得的200人中,据称有十几个人在受到治安部队拘留时失踪。报告中表示担心,有些失踪事件的受害人可能已在恩贾梅纳保安警察总部被杀死。

140. 另有指称说,现政府没有考虑关于Hissein Habre政府统治下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委员会在经过17个月的调查之后于1992年5月提出的建议。建议中除其他外提到,应优先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体系,对所有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起诉。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41. 乍得政府在1993年1月14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告知工作组,根据第1157/PR/MJ/91号命令已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对乍得发生的失踪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准备开始查明制造失踪的人,并将予以审判。但是尚不明了委员会将何时提出报告。

142. 工作组还收到了乍得政府关于工作组就不受惩处问题拟订的暂时性考虑的答复。

143. 工作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会见了乍得共和国驻巴黎使馆的一名乍得政府代表。该代表在说明情况时强调,该国的民主化进程仅开始了三年:乍得面临着在国家经历了30年内战和种族斗争的分裂之后恢复和平和秩序的重大挑战。而且,人口的80%仍处于文盲状态。

144. 政府于1992年宣布了大赦。自那时以来发展起了约40个政党和两个主要的工会组织。乍得政府在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之后,正在筹建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

145. 政府目前还在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控制武装集团的反叛活动,尤其是国家南部的此类情况,以求重新恢复国内治安,为建立法治和尊重人权发扬和解精神。对军队和宪兵也在实行改革。

146. 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正依司法制度受到审判,尽管由于有关的司法部门在过去大约六个月中受到罢工影响会使审判受到一定妨碍。在这方面,乍得政府仍在调查工作组提到的五个失踪者的下落。但是现在还不能确定,为此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将向哪个部门提呈报告。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5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6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	1	0

^{*} 发现死亡人数: 1。

智 利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47.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3份报告中记录了与智利有关的活动。¹

148.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未向智利政府转交进一步的案件。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曾告知该国政府,来源提供的资料表明,失踪者的尸体已在 Fundo San Juan 的一处公墓中找到,因此现已可将此案视为获得澄清。工作组还再度向政府转交了一起案件,附有来源提供的补充资料。

149. 工作组对档案中智利的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订正。在这一过程中发现了若干重复现象,有些案件是向政府误发的,因为根据资料来源,已经找到和验明了尸体。因此,修正了统计数字,新的数据已经送交该国政府。

150. 工作组在1993年7月26日的信中,就政府1993年7月1日信件关于一名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据称于1973年9月15日在智利失踪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工作组说明,它查找了手头的所有档案,没有找到该人的姓名。但有可能其亲属已就此案与另一个联合国机构取得了联系。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51.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7月1日的普通照会中询问,工作组是否能就据称1973年9月在智利失踪的一名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提供资料。该政府在1993年8月10日的信中说,它同意工作组审议已获澄清的 Luis Onofre Saez Espinoza 案件的决定,并同意补充订正工作组档案中关于另一案件的材料。政府还提供了列有失踪日期的名单,并且询问是否能就这些案件提供任何资料。

统计摘要

	总 数	女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905	68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912	6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1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6	0

^a 获释人数：1

^b 获释人数：1

死亡人数(找到并验明尸体)：5。

中 国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52.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中记录了与中国有关的活动。¹

153. 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中国政府转交了发生于1992年的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同一信中还告知该政府,根据其答复,有四起案件已被视为获得澄清。工作组还决定再度向该政府转交含有来源提供的补充资料的一起案件。工作组在同一信中向该政府提醒了所有的未结案件。

154. 工作组在1993年12月的信中感谢该政府在1993年9月29日和11月22日信中的答复,并告知该政府已决定就五起案件实行六个月规则。

从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55. 新的失踪案报告是亚洲观察提交的,据报告说案件发生于1992年。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56.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9月29日的信中提供了有关工作组此前转交的两起失踪案的资料。所涉的两人均因参与非法活动而在监狱服刑。

157. 政府在1993年10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索要一份未结案件的副本。

158. 工作组还收到了中国政府关于适用《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失踪宣言》的一份答复。

159. 政府在1993年11月22日的普通照会中就工作组此前转交的32起失踪案提供了答复。其中告知工作组,有三名失踪者已经获释,在家中生活;有四人从未受到拘留或逮捕;有一起案件正在特别调查之中;司法部门就据报失踪的一人进行的调查表明,此人并不存在。政府就23起案件重申了此前向工作组转交的答复。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32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7	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46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2	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	0

-
- ^a 死亡人数: 1
 在押人数: 1
 获释人数: 5
 未被关押人数: 5。
- ^b 在押人数: 2
 未被关押人数: 1。

哥伦比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60.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八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哥伦比亚有关的活动。¹

161. 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25起新报告的失踪案,其中15起据报告说发生于1993年,共有16起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其中两起在1993年获得澄清)。工作组还向该政府再度转交了一起案件,其中载有来源提供的

补充资料。

162. 工作组还在1993年6月15日、10月20日和12月3日的信中通知该政府,现有10起案件被认为已获澄清,其中7起参照了政府的答复,3起参照了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另外还告知该政府,工作组对一起案件实行了六个月规则。1993年1月22日和6月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过去六个月中按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失踪案报告。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所有的未结案件。

163.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向该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该国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称或未澄清案的解决情况。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64. 关于哥伦比亚新报告的失踪案和有关人权情况的一般性资料多数是由大赦国际、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亲属协会、正义与和平协会及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这些组织就三起案件提供的资料成为视这些案件为已获澄清的依据。

165. 据报告,转交的案件中有十五起发生于1993年,10起发生于1992年。制造失踪事件的据称是武装部队(12起)、警察(七起)、治安行政处(一起)和据认为与政府部队有联系的便衣武装分子(五起)。

16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虽然1991年宪法已付诸实施,为了保护人权建立和恢复了国家机构,如 Defensoria del Pueblo 和司法部长办公处,但与1992年相比,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改变不大,仍然令人不安。镇压叛乱和打击毒品行动中发生了不分界限的袭击,直接影响了平民。仍然经常发生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事件和游击队或准军事集团的暴力行为。

167. 根据收到的资料,“国内冲突状态”无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宪法法院宣布,执行部门根据冲突状态行使权力颁布的多项命令是符合宪法的。1992年第1810号命令含有的多项规定就是这种情况,武装部队获准在军事单位拘留和调查平民,违反了宪法第28条。该条规定,“除非依照主管的法律部门根据法律程序和出于法律事先既定的原因下达的书面命令,任何人及其家庭不得受到强迫性要求,不得被关进监狱或逮捕,也不得搜查其住宅”。据收到的资料说,这种情况使武装部队能对被拘留者采取过份的行动,而且不能始终保持对武装部队的监督。

168. 收到的报告还提到,涉嫌参与强迫失踪案的国家官员显然可以不受惩处。这种不受惩处看来在下列情况中较易发生。

169. 前宪法和1991年宪法都为执勤时出于行为或不行为违反法律或宪法的执

法人员设立了专门的军事司法制度。据报告,这种司法在实践中由于两方面的原因而无效:

- (a) 执行命令者,即参与侵犯人权的人的直接上级,是旅长,同时又是军事法庭的一审法官,也就是说他既是法官,又是原告;
- (b) 军事法庭不许亲属在审判中提出刑事赔偿诉讼,这也就使人不可能提交证据,反对提出的证据或对判决提出上诉。被认定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官员通常不被解除职务,而是调任,有时还晋升。此外,在送到司法部长办公处的大量对国家官员的控告当中,只对少数提起了诉讼。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70. 在1993年期间,政府以各份普通照会共就五起失踪案提供了答复。政府就两起案件答复说,正在进行调查;另两起案件的有关人员确实已被拘留,但并不是失踪;第五起案件所涉之人是自己要求军队给予保护的。政府还就工作组1992年迅速干预的一起案件作了答复。政府说,自1993年5月以来治安部队对所涉之人实行了保护。

171. 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一项法案的资料,法案的意图是在哥伦比亚刑法中将使人失踪定为一项犯罪。

172. 此外,政府就《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提出了评论意见。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5	0
二、未决案件	700	6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895	76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665	-
(b) 政府澄清的案件 ^a	150	9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45	6

-
- ^a 未关押人数：37
获释人数：61
在押人数：11
发现死亡人数：39
被叛乱分子绑架：1
逃跑：1。
- ^b 未关押人数：3
在押人数：5
获释人数：22
死亡人数：15。

塞浦路斯

173.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3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塞浦路斯有关的活动。¹与过去一样,工作组继续乐于协助联合国塞浦路斯失踪者委员会,但没有接到这方面的请求。工作组注意到,其活动主要以证人证词和实地调查为基础的该委员会在1993年共举行了九届32次会议,在会议过程中继续审议了各调查组根据各方责任提交的报告。

174. 工作组获悉,秘书长1993年10月4日致信两方社区的领导人,遗憾地指出,自他1992年5月31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以来(S/24050)事情毫无改善。他向两方领导人强调,两个社区都需要对委员会的人道主义目标再度表示承诺。秘书长重申,必须在一些领域立即取得进展,尤其是要向委员会提交所有的失踪者案件以进行调查,并迅速确定下完成调查的议定结论。秘书长请“第三成员”在1994年1月底之前提交一份有关届时情况的全面报告,他准备根据这份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评价联合国是否应对委员会继续提供支持(见秘书长有关安理会全面再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93年11月22日(S-2677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75.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八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关的活动。¹

176.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一封信中通知该政府,工作组决定向其再度转发一起未结案件,其中包括来源提供的新资料。信中还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政府1993年1月26日的答复不足以使该案被认为已获澄清。

177. 截至通过本报告之时,没有收到政府的进一步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78. 关于这起未结案件,消息来源1993年11月13日告知工作组,该人由于受到警察殴打,已于1984年6月死亡,据称尸体埋在 Cristo Rey 墓地的一处普通墓葬中。据报告没有公布关于该案的警方档案。来源将这一资料转交给了地方调查、记录和人权机构以进一步调查并告知其家人。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79.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1月26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它1985年8月5日的答复,说明政府经过彻底调查仍找不到该人。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3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0	0

^a 解除拘留人数：1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1。

厄瓜多尔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80. 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前六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厄瓜多尔有关的活动。¹

181.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该政府提醒了所有的未结案件。

182. 截至通过本报告之时，工作组没有收到厄瓜多尔政府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就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6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7	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16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9	1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	0

^a 在押人数：2
被捕或引渡给秘鲁的人数：2
死亡人数：3
居住国外人数：1
拘留期逃跑人数：1。

^b 找到并验明身份的尸体：1
未关押人数：1。

埃 及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83. 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前六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埃及有关的活动。¹

184. 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政府转交了一起失踪案,据称该案发于1993年。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来源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85.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一名埃及国民,据报告说他于1993年5月在阿斯旺省的工作地被逮捕,目前仍不知去向。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86.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7月7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工作组就各失踪案件提供更多详情。1993年7月23日向埃及政府送交了这一资料。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	0
二、未结案件	5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7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2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1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0	

^a 在押人数: 2。

萨尔瓦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87.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3份报告中记录了与萨尔瓦多有关的活动。¹

188.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40起新报告的失踪案,据报告说这些案件是在1980年至1992年期间发生的。

190. 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案件,据报此案发生于1992年10月,信中还向政府提醒了所有的未结案件。

191.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向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萨尔瓦多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称。

192. 工作组在1993年12月3日的信中向萨尔瓦多政府转交了据说在1980至1990年期间发生的39起新报告的失踪案。由于这些案件是1993年12月转给政府的,必须理解到,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萨尔瓦多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

从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和真相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93.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根据他1992年9月和1993年1月访问该国时收到的资料和向他表示的一般性意见指出,“目前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在该国不构成一种一贯性行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建议,建立简单、灵活的机制,使指控人能够迅速核实有关人员的下落(A/46/944-S/24375,附件第950段)。

19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在给秘书长、联大和安理会的报告中说,在1993年2至4月期间没有发生被迫失踪事件,这也就是说,在1992年6月至1993年1月期间已经注意到的趋势正在继续(A/47/968-S/26033,附件第153段)。

195. 联合国任命的真相委员会1993年3月发表了题为“从疯狂到希望”的报告,文件罗列了1980至1992年间内战当中萨尔瓦多政府军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及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侵权行为。委员会的报告证实,武装部队、治安部队和准军事集团制造了大规模的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法外处决、屠杀和酷刑事件。据说在多起杀人案之前首先发生的是失踪案。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或意见

196.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主教法律援助处和萨尔瓦多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亲属委员会提交的。这两个组织及美洲观察、大赦国际、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的亲属协会联合会和国际笔会狱中写作者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一般性资料,并就一些与失踪事件有关的问题向工作组提出了报告。

197. 立法议会1993年3月22日以多数票赞成通过了争取和平和解大赦法。据有的非政府组织说,尽管官方声明这一法律是走向民族和解的必要步骤,但这项法律的颁布速度和它的内容表明,其主要目标是保护犯有或掩盖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免受起诉,特别是真相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其姓名的人。

198. 另外还有指称说,大赦法将会阻止认定内乱期间侵犯人权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的调查。据称,该法违反了萨尔瓦多宪法第244条,该条规定在总统选举期间犯罪的官员不得赦免。据说,对大赦法的解释和大赦法本身正在被用来阻碍全面执行真相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

199. 据一些非政府组织说,虽然萨尔瓦多不再发生一贯性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但是仍有无异于法外处决或即决的杀人事件的报告,法院在多数情况下仍然不能进行全面调查和查明犯罪的人。对列于真相委员会报告附录的已向工作组报告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至今仍未开始调查。据指出,失踪者的亲属至少有权知道其亲人在什么地方,并体面地安葬死者。

200. 另据指称说,没有按真相委员会的建议为查明“行刑队”的成员并对其审判进行特别调查,也没有查明“行刑队”的结构并令其解散。真相委员会曾建议国家注意情报机关的作用及如何利用这一政府机构查明造成个人失踪或被处死的人的方法,但没有为执行这一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201. 据同一来源说,在1993年间,发生了一些杀人事件,事件发生的情况表明,受害人被杀是出于政治原因,有迹象表明是“行刑队”干的。另外,还发生了其他一些杀人事件,方式与“行刑队”相同。虽然动机可能并不明显,但被害人显然是被有选择地故意杀害的。据说,秘密集团对政治和其他活动分子的死亡威胁仍十分普遍,有的威胁公开登在报纸上。

202. 最后,有些非政府组织报告说,没有采取任何步骤确保将司法制度改革成为独立和重要的机构,对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全面和有效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工作组收到的报告对司法不独立的批评尤其尖锐,并抨击这一机构不能对侵犯人权

事件调查,使不受惩治的现象继续存在。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03.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10月27日的信中索要规定工作组职权的决议副本。副本于1993年11月8日送交该国政府。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2,259	262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638	32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520	-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8	49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61	12

-
- ^a 死亡人数: 4
在押人数: 160
释放人数: 142
未关押人数: 5
反叛军绑架人数: 1
受审人数: 5
住院人数: 1。
- ^b 死亡人数: 10
释放人数: 37
未关押人数: 5
在押人数: 9。

赤道几内亚

204. 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1993年8月25日以电传向赤道几内亚转发了据报发生于1993年的三起失踪案。这三起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

205. 案件是大赦国际发来的,涉及到1993年8月9日和10日在该国首都马拉博被捕的政治反对党三名成员。他们全被带至马拉博的警察总局。但是据说警方拒绝透露关于这些人下落的消息。其亲属后来向主管部门进行的询问和上诉全部毫无结果。

206. 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没有收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关于这三起案件的任何资料。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3	0
二、未结案件	3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0
四、政府的答复:	0	0

埃塞俄比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07.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2份报告中记录了与埃塞俄比亚有关的活动。¹

208. 没有关于1993年发生失踪案的报告。1993年1月22日的信件向政府提醒了过去六个月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其转交的失踪案报告。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过去转交的30起未结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09.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在1993年4月7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关于工作组此前转交的两起失踪案的资料,说明这些人已经离开了该国。

210. 工作组还收到了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1993年7月27日的一封信,其中涉及的是《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失踪宣言》。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0	2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0	2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希 腊

211.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向希腊政府转交了据报1993年发生的两起失踪案。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到据报告说在扎古拉被警察逮捕的一对阿尔巴尼亚表兄弟。尽管据说该地警方起初确认曾拘留过这两个人,但据报告说后来又对此加以否认。

212. 希腊政府在1993年11月15日的普通照会中告知工作组,经调查现已查明,所涉的人等从来没有被警察逮捕过,关于其被捕和拘留的指称完全没有根据。

213. 工作组在1993年12月3日的信中对政府作出答复表示感谢,但告知该政府,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答复被视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2	0
二、未结案件	2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2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危地马拉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14.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2份报告¹及关于1987年访问该国的报告(E/CN.4/1988/19/Add.1)中记录了与危地马拉有关的活动。

215. 在本文所涉期间,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10起新报告的失踪案,其中9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据报告其中有7起案件是1993年内发生的。

216. 1993年6月15日和12月3日的信中曾告知该国政府,有两起案件现被视为已获澄清,其中一起参照的是政府的答复,另一起参照的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该政府转交了一起新的案件,并向其提醒了过去转交的所有未结案件。

217. 1993年1月22日和7月5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了过去六个月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其转交的失踪案报告。

218.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向政府重新转发了一起案件,附有来源提供的补充资料。在同一信中,工作组向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该国内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称。

从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19. 1993年转交的新报告的案件是由下列组织提交的:大赦国际、美洲观察、中美洲失踪者亲属协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人权法律组和互助组。据来源说,在 Santa Rosa、Suchitepequez、危地马拉市和 Huehuetenango 继续发生失踪事件。

220. 据报道,虽然危地马拉的失踪案件总数在过去三年中不断减少,但向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法外处决数量出现了相应的增加。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危地马拉失踪现象近来发生的一个变化是,很多失踪者仅在若干小时或几天内被发现已经死亡。另外,来源报告说死亡威胁的发生有所增加,尤其是对人权工作者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的威胁。工作组得知,由于这一原因,实际上报告的只有少数失踪案件。

221. 据报道,在政府与武装反对派联盟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代表进行的和平谈判中间,政府曾表示同意,除非民众特别要求,否则将不设立新的民防巡逻队。

但在工作组今年接到的一些案件中,失踪者要么是拒不应征,或者是拒绝执行命令和企图脱离巡逻队。在案件中主要的受害者是土著人。在与民防巡逻队无关的其他一些案件中,受害者包括农业工人工会会员、小商贩和土著群体成员。

222. 1993年实行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在被认为有助于防止或惩治失踪案的规定中,有的条款规定人权律师和失踪者亲属有特别授权对指称的失踪案和任意处决自行调查。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目前有一种普遍的恐怖感,而且相信这一制度仍然无效,这使亲属们不敢在失踪案方面利用据说可加利用的法律机制。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223.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7月7日的普通照会中就一件具体的失踪案提供了答复。据报告说,该案正由 Retlahuleu 省第二区法院进行调查,以查清是否发生了杀人案。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7	0
二、未结案件	3,006	377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138	395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154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56	9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76	11

^a 死亡人数: 4
在押人数: 4
释放人数: 26
未在国内拘留的人数: 1
未拘留人数: 21。

^b 死亡人数: 42
在押人数: 1
获释人数: 23
未在押人数: 10。

几内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24. 工作组关于几内亚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10份报告。¹

225. 据报1993年没有发生任何失踪案件。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提醒几内亚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21起未结案件。

226. 在通过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几内亚政府就这些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8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 案件数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a	7	0

a 死亡人数: 7

海 地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27. 工作组关于海地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10次报告。¹

228. 大会在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中,申明由非法取代海地宪法总统而产生的任何实体是不能接受的,要求立即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工作

组根据该决议再次决定不向海地目前事实上的当局发送它的公文。

229. 然而,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工作组于1992年12月14日和22日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海地太子港弗朗索瓦·伯努瓦先生转交了5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按照一般程序转交1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11月22日电传按紧急程序转交了据报1993年发生的一起新报告的案件。还在1993年2月15日的电传中提醒弗朗索瓦·伯努瓦先生注意前六个月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通知伯努瓦先生,根据来源提供的资料,一起案件被认为业已澄清。还在同一封信中向伯努瓦先生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案件,并提醒他注意过去转交的30起未结案件。迄今工作组尚未收到就以上任何案件提供的资料。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30. 这些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大赦国际和保护人权律师委员会提交的,据报都发生在太子港,是打击流氓团伙调查处的成员和武装人员所为。大多数受害者被捕时,均有证人在场。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30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0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 的案件数	13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9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	0

a 未关押人数: 4

在押人数: 5

b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1

洪都拉斯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31. 工作组关于洪都拉斯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11份报告。¹

232. 据报1993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根据第1993/64号决议,工作组于1993年5月6日按照“即期干预程序”致电洪都拉斯政府,转交了洪都拉斯人权委员会两位人士受到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233. 工作组在1993年1月22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前六个月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还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34. 在核实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时,发现两起已澄清的案件从电脑中失踪。现已重新输入,并纠正了统计错误。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35. 工作组收到洪都拉斯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政府骚扰和恐吓其两名成员的资料,据报政府这样做是因为他们采取行动谴责该国犯罪不受惩罚的情况,并要求设立刑事调查技术警察。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36. 洪都拉斯政府1993年9月16日发出书面照会,对工作组就不受惩罚问题提出的初步意见作出答复。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126	2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93	3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 案件总数	123	-
(b) 政府澄清的案件a	30	6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37	7

a 发现死亡的人数:	1
在押人数:	5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	2
引渡人数:	2
获释人数:	18
未关押人数:	2
b 越狱人数:	1
死亡人数:	5
在押人数:	4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	2
引渡人数:	2
获释人数:	13
未关押人数:	10

印 度

237. 工作组关于印度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4次报告。

23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交了46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有14起据报发生在1993年,有20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239. 工作组在1993年1月22日和7月5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它前六个月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报告。在6月15日的信中转交了10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有一起案件它请该国政府通知它死者的尸体是否被亲属认领,死亡证明是否发出。它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未结案件。

240.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2起新报告的案件。还通知该国政府,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由于六个月期间内未收到来源的任何意

见,一起案件被认为已澄清。在同一封信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收到的有关印度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

241. 工作组在1993年12月3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3起新报告的案件,并告知它已对6起案件实施六个月期限的规定。关于工作组1993年12月3日转交的13起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认定在通过本报告之前的时间内该国无法作出答复。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2. 这些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大赦国际、人权信托会、锡金人权团体和国际人权组织提交的。这些组织报告说,这些失踪案件大多于1993年发生在旁遮普邦。

243.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印度的失踪案件由于全国整个人权情况而在最近报告期间有所增加。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指控涉及发生在旁遮普地区的案件。被认为对此负责的主要是军队和警察。失踪人员有据称属于分离主义团体的成员、工会会员、律师、法官、记者和人权工作者。工作组还收到许多其他据报发生在克什米尔和查谟地区的失踪案件,但因其工作方法要求提交案件时附加所有实质性资料,所以尚未向政府转交。据工作组收到的报告,克什米尔和查谟地区的形势不允许全面编制有关案件的资料,失踪人员的亲属和人权工作者常常受到骚扰、威胁或攻击,担心自身的安全。例如,一位人权工作者由于屡次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充当失踪人员家属的辩护人,于1992年底在斯利那加被司法外处决。

244. 来文中特别提到允许预防性扣留的两项法律,被认为是造成失踪案件可能发生的条件。这两项法律是:《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公共安全法》。除允许预防性拘留外,这些法律还允许在没有刑法提供的许多其他正常保障的情况下长期拘留,国家安全法虽不允许预防性拘留,但被援引在不加审判的情况下进行长期拘留。工作组承认,《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以及《公共安全法》这些允许长期拘留而不必由当局说明理由的法律,为失踪案件的可能发生创造了条件。据称,在长期单独拘留期间普遍使用酷刑,这是造成失踪的重要原因。来文还指出,在拘留期间,妇女尤其容易遭到强奸。

245. 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失踪案件的责任,工作组收到的报告指出,警察和其他当局犯法几乎完全不受惩罚。官方调查极为罕见,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当局被审判和判罪的案件仅占全部报告案件的百分之一。只有一些案件往往在没有经过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对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给予了赔偿。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6. 印度政府在1993年1月7日的信中告知工作组,在某起失踪案件中,政府没有监禁有关的个人。

247. 印度政府还就执行《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情况提交了意见。

248. 印度政府在1993年11月17日信中向工作组介绍了新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据报该委员会拥有各种职能,包括能够应请求或自行决定调查公务员的侵犯人权行为。该委员会是根据1993年10月公布的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邦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的1993年《保护人权法》创建的。信中还介绍了这些机构运行的详细情况。

249.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11月25日、26日和30日的信中提供了36起失踪案件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其中6起案件实施6个月限期规则,并认定其他30起案件的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250.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11月30日的信中对工作组1993年10月20日信函所载一般性指控作出答复。答复中强调,印度宪法设立了各种保障民主的机制,如司法独立、政府采取议会制、新闻自由、坚持法制。国家官员的所有行动均接受司法监督。拘留中出现死亡,地方法院必须进行调査;按照“公共利益诉讼”的规定,任何个人或团体均可提请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注意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

251. 然而,致力于多元民主和法制的决心却遇到了恐怖主义的挑战。根据政府在过去十年中恐怖主义暴力已在旁遮普邦夺去了约12,000人的生命,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夺去了4,000人的生命,包括近2,000名警察和保安部队成员。此外,系统的、以宗教为基础的极端主义造成了25万人从克什米尔谷地迁移到印度的其他地方。

252. 鉴于这一背景,不得不在所谓的“动乱”地区颁布《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法》和《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等特别立法。

253. 然而,得到人身保护的权利在所有情况下仍然有效,被拘留者总是置于司法的保护之下。因此,没有任何规定保证保安部队不受惩罚。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已对170名军队和保安部队官员及士兵采取了惩戒行动。对拘留中的妇女进行强奸,一经证明,即判死刑。

254. 根据政府,1992年12月5日在斯利那加司法外处决人权工作者H.N.

Wanchoo先生,是恐怖主义组织Jamait-UV-Mujahideen的成员所为,它们扭曲这些事件,是为了把责任转嫁到政府身上。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4	0
二、未结案件	193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13	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 案件数	66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19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	

-
- a 在押人数: 3
 获释人数: 2
 未关押人数: 1
 查明尸体的人数: 13
- b 在押人数: 1

印度尼西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55. 工作组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12份报告。¹

256. 在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20起新报告的案件,据报这些案件都发生在1992年,其中17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了13起案件,附有来源对政府答复提出的意见。

257. 工作组在1993年1月22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前六个月按照紧急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58. 工作组在1993年11月10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该国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

259. 工作组在1993年12月3日的信中告知该国政府它已对五起案件实施六个月限制规则。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60. 大多数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大赦国际提交的。据报,17起涉及在东帝汶帝力被无故逮捕,并被单独拘留的个人。据报保安人员对此予以否认。其余三起案件据报发生在亚齐。

261. 还收到几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提交的关于亚齐和东帝汶失踪案件的一般性报告。报告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和亚齐的反暴动活动继续经由保安部队人员之手造成人员失踪。当局也利用这一做法,处理其他据认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如普通犯罪活动和政治反对派的和平活动。报告还批评政府对过去几年报告的非法处决和失踪案件没有进行充分调查。报告承认去年据报在亚齐发生的政治处决和失踪案件的绝对数目大幅度减少,但对出现这类案件的条件没有根本变化仍表示担心。

262. 关于亚齐失踪案件的一般情况,报告说,军队当局毫无道理地拘留嫌疑犯,有时把一个村庄或居民区的全部人口都关押起来。亲属不知道逮捕的事实,也不知道拘留地点,家属询问被拘留者的下落,得到的答复往往是,该人已被释放,或被转移到另一军事营地或拘留中心。行政当局对拘留者不进行登记,军队和警察也很少努力协助家属寻找被拘留者。一些亲属据说本人也受到当局的审问或恐吓。

263. 报告还说,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虽然原则上提供了重要的保障,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但实际上,当局往往无视这些法律规定,从而为不承认的拘留和失踪的作法创造了机会。当局一旦认为存在着对国家安全或稳定的威胁,通常由军队而非警察进行逮捕、拘留和调查。几乎毫无例外地都不签发逮捕证,不通知亲属,不加任何说明地进行长时期拘留。政治嫌疑犯一般单独关闭,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讯。

264. 报告还说,关于逮捕和拘留“颠覆罪”嫌疑犯的特殊法律规定为这些行为提供了便利。《反颠覆法》允许行政拘留所谓的“嫌疑犯”为期一年,不经任何其他司法授权,检查总长有权无限期延长。由于《反颠覆法》对颠覆下的定义极为含混,军方在处理国家安全事务时拥有无可争议的权力,实际上赋予军方毫无限制的

逮捕权力。

265. 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1992年对工作组1980年至1985年期间转交的13起失踪案件的答复,来源指出,它认为政府的答复没有充分地说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的意见

266.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92年12月28日的信中要求提供未结案件摘要,该摘要于1993年1月20日寄出。

267. 在1993年11月5日的信中,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工作组以前转交的20起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该国政府报告说,五起案件中的失踪个人已返回家中。关于另外15起案件,政府答复中提到的个人姓名与工作组名单中所载失踪人员姓名不符。

268. 在1993年11月30日的信中,印度尼西亚政府就工作组1993年11月10日信中载述的一般性指控作出答复。答复说:

“抱有偏见的观察员向联合国提交报告,指控印度尼西亚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指控片面,没有证据,缺乏事实。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此表示气愤。这些指控被夸大,依据的资料是可靠性值得怀疑的间接来源提供的。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向它指出这些指控不会轻易接受,特别是因为这些指控将印度尼西亚描绘成一个没有法律和秩序的国家。对此,印度尼西亚政府愿意重申,印度尼西亚是一个以法制为基础的国家。在那里,国家政策和1945年宪法充分尊重并保障普遍的原则和价值观念,包括人权和基本原则,以及法律的正当程序。

“关于印度尼西亚执法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印度尼西亚与任何其他国家一样,执法机构有义务在发生动乱、危及国家安全时采取行动。这些措施都是严格按照法律规章采取的。至于保安部队成员违犯法律的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依法行事。有关法律除其他措施外规定,(a) 保安部队成员违犯法律,由平民法庭或军事法庭起诉,或给予行政处分;(b) 受害者有权通过法律协助基金提出控告。

“此外,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法律基础结构,以便尽可能减少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的现象。”

269. 关于东帝汶的形势,印度尼西亚政府说:

“所谓的‘东帝汶的反暴动行动继续经由保安部队人员之中造成人员

失踪’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不可靠的、抱有偏见的报告称东帝汶的人口生活在‘恐惧和压迫’之中,事实与描绘的这幅图画正如相反,那里的形势稳定,安全有所保障,人们过着正常的生活,就像印度尼西亚的其他省一样。

“关于在东帝汶的军事存在,军事行动指挥部已于1993年4月30日正式取消,因为该省的公共安全和稳定已经迅速恢复。目前,军队活动集中于民政事务方面,由正规地区军事司令部负责。与印度尼西亚其他省一样,武装部队主要是协助建设与发展相关的项目,如排水工程、桥梁、道路、学校和低成本。到1994年,东帝汶的驻军将比原计划提前一年减少到二个营,达到印度尼西亚其他各省驻军的标准规模。

“关于所谓的失踪者,通过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名单往往被夸大、不准确,全名和住址等许多重要的细节被遗漏。尽管如此,印度尼西亚政府仍然在当地居民、当地政府、社会组织和社区领导人的协助下,尽力查明据称失踪的人的下落。”

270. 关于亚齐的形势,印度尼西亚政府说:

“向工作组报告的亚齐失踪案件显然是杜撰,因为亚齐没有‘失踪案件的一般情况’这样的事情,‘一个村庄或居民区的全部人口’被拘留更属无中生有。

“关于1989年末和1990年初发生在亚齐特别领土的失踪案件,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向各联合国机构包括失踪问题工作组作了澄清。

“动乱中,确实有一些人被杀害,但他们大多是反叛者本身。平民伤亡多半也是反叛者的责任,是他们攻击村庄和伏击公共交通造成的。

“与指控的情况恰恰相反,亚齐目前的形势总体而言平稳安定,全省许多地区呈现出发展的势头。10月底确实发生过一起小小的动乱,警察突袭了250公顷的大麻种植园,没收了2.5吨烘干的大麻。在突袭中,被认为是辛迪加领导人的Teungku Bantagiah被捕。对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375	28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18	3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数	88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31	2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2	1

-
- a 在押人数：6
 目前居住在指定村庄的人数：25
- b 被害人数：2
 在押人数：2
 发现活着的人数：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71. 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委员会的11份报告。¹

27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伊朗政府转交了7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273. 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案件,并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在同一封信中,工作组告知该国政府,它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根据来源提供的资料认定据报某人失踪的案件已经澄清。该人的尸体在土耳其找到,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将该案件从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统计中撤销。然后,转交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由他审议。

274.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向伊朗政府转交了6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此外,还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收到的关于该国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75.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和一名亲属提交的。

276. 向委员会提交前一份报告以来,工作组不断收到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个人被捕以及被捕后不允许亲属了解被捕理由和被捕者的下落的报告。据报,许多这类逮捕是在未有检查官书面授权书的情况下,由国家安全警察、警察部队、宪兵队、伊斯兰革命卫队、伊斯兰革命委员会、自愿纠察队、伊斯兰协会、武装部队政治意识局,以及众多的街头巡逻队(如检查面纱遮掩是否适当的巡逻队)擅自执行的。

277. 报告还称,1992年12月通过的《在司法上支持自愿纠察队法》对自愿纠察队的任意拘留没有规定任何补救措施。自愿纠察队组织最初建立于两伊战争,后于1992年底恢复、重新武装,被派往街头协助实施伊斯兰法。

278. 据说,有时将一个人从家中抓走,告诉他或她去回答一些问题,可能需要离家几个小时。实际上,这几个小时或许延长到几个月或几年的拘留。

279. 报告还称,许多亲属不敢通过官方渠道了解情况,因为透露失踪消息可能危及到报告者的安全。协助当局查明为当事人诉讼辩护的律师的倾向,以及缺少独立律师联合会,是律师不愿意透露失踪案件的原因。

280. 报告还称,对个人的单独关押可以没有任何期限,多月不进行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0条,被告不得与他或她的家属或朋友进行联系,因为与其他人接触可能导致销毁证据或向证人通风报信。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81. 在1993年2月10日的信中,政府就工作组1992年12月15日转交的一起失踪案件作出答复。答复说,它们没有任何该失踪人员下落的消息,关于伊朗部队涉嫌该失踪案件的指控是捏造,应予以驳斥。

282. 在1993年10月13日的信中,政府就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转交的失踪案件作出答复。政府报告说,根据有关机构的彻底调查,没有任何记录表明在库姆或在德黑兰埃温监狱监禁该人。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505	12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06	12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 案件数	266	-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1	0

a 在押人数：1

伊拉克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83. 工作组关于伊拉克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委员会的8份报告。

28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在1993年3月26日、6月15日、10月20日和12月3日的信函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1,360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1993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有1,105起是工作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批准转交伊拉克政府,但因人员短缺,1992年底仍需准备的约2,000起案件的一部分(见E/CN.4/1993/25,第308段)。仔细审查发现,相当数目的案件缺少工作组工作方法要求的详细资料。所以,仅转交1,105起。关于工作组1993年12月3日转交的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应认为伊拉克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285. 在1993年6月15日和12月3日的信中,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曾实施六个月限期规定的24起案件被认为业已澄清。

286. 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1993年2月16日书面照会所载关于231起失踪案件的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有关个人的下落。在同一封信中,

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它审议了后者1993年4月21日的书面照会,并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87. 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告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该国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

288. 因人手不足尚未分析和处理的积压失踪案件,目前超过5,000起。大部分是1993年1月提交的,涉及1988年几千名库尔德人失踪问题。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接受这些案件,在1994年期间转交该国政府,转交后再记入工作组的统计之中。

289. 在1992年11月20日的信中,工作组向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转交了二份已译成阿拉伯文的总计373名失踪人员名单。在1993年11月29日的信中,工作组答复了该国政府1993年10月29日书面照会中关于将失踪人员姓名译成阿拉伯文的请求。它说,它在1992年7月24日的答复中曾表示愿意“为澄清案件起见,设法在可能的范围内,用阿拉伯文提供失踪者的姓名”。但是,由于该组织面临的财政危机,上述案件大量积压,目前尚不能满足该国政府的请求。

290. 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通报了一起案件中有关人员的正确姓名,并通知该国政府另外两起案件因重叠已从统计中删除。在1993年12月3日的信中,通知该国政府向该国政府转交案件总数中因技术问题而出现的一个错误已经找到,并做了相应的调整。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91.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大多数是库尔德斯坦爱国主义联盟、伊拉克人权文献中心和海湾战争失踪人员受害者委员会提交的。

292. 来文普遍指控保安部队和其他政府军事和/或情报性质的人员对失踪事件负有责任来文说,受害者中有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大多数失踪案件发生在该国北部库尔德地区,或主要是什叶派教徒居住的该国南部。来文还指出,大部分失踪案件与反对现政府的某些人的活动包括暴力反叛活动大幅度增加有关。但其他失踪案件似乎与这些事件没有联系。

293. 除上述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具体失踪案件外,工作组还收到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包括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报告。提交资料的有各种来源,包括提交具体案件的组织,如伊拉克人权组织、伊拉克主持正义联盟、库尔德什叶派组织、大赦国际和中东观察社。各种人士还就产生失踪的一般情况提交个人来信。此外,在伊朗的难

民报告了任意逮捕后南部沼泽地带发生的具体和一般性失踪案件。

294. 总而言之,工作组不断地收到几年前、最近或目前在伊拉克发生的失踪案件报告和一般性指控。据报,因为军队和保安部队的任意逮捕,人们普遍地恐惧失踪。来文特别指控伊拉克政府这一做法,因为它给予其各种保安部队以相当的权力,对这些部队的活动不进行可行的司法限制,对违法者行为不加处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报告还指控说,正是由于政府1980年代初期针对“波斯祖先”的后裔,1980年代中期到后期针对库尔德人(特别是在1988年“安法尔行动”中),以及1991年3月起义时针对所谓的“罪犯”采取的政策,才发生了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导致失踪的案件;目前,同样的政策还在造成伊拉克南部湿地许多人失踪。此外,报告普遍指控伊拉克政府对几百名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失踪负有责任,据说他们是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和之后被伊拉克监禁时不见的。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95. 该国政府在1993年2月16日书面照会中就北部库尔德地区的231起失踪案件答复说,在1991年该地区发生起义期间,关于该地区的大部分官方文件被毁坏或遗失。政府还说,由于上述地区不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他无法证实这些指控是否存在。

296. 在1993年4月21日的书面照会中,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它已答复了工作组的所有问题,政府没有进一步的资料。在1993年9月16日的书面照会中,政府答复说,它对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转交的案件没有任何资料。

297. 在1993年10月29日的书面照会中,该国政府提到,由于对伊拉克实行制裁,也由于调查所收到的指控耗费时日,它在短期内作出答复存在种种困难。它还说,阿拉伯文和拉丁语言之间的翻译有困难,再次要求用阿拉伯文提供失踪人员名单。

298. 该国政府还就《被迫失踪问题宣言》的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

299. 根据委员会第1993/48号决议,伊拉克政府1993年7月29日发出书面照会,照会报告了据称是库尔德武装团体在北方采取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伊朗武装团体与“伊拉克不法份子和开小差者”合作在南方采取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照会说,政府在起义发生后撤出该地区,库尔德武装团体继而控制了经济、市政和政治机构,没收这些机构的设备卖给邻近国家。它们还收缴了大坝上的设备,致使灌溉工程瘫痪;出售国外供应库尔德居民的食品;骚扰当地人口,阻碍他们行动。据报,恐怖主

义活动包括在汽车里放置炸弹进行爆炸和投掷手榴弹。关于南方的形势，政府报告说，武装团体杀害了许多官员和平民，破坏和抢劫经济和民事机构，以及粮食仓库，在该国流通伪钞。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0,446	25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0,570	27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 案件数	475	-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数a	107	14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7	6

* 涉及女性案件的数目不是该类案件的准确数目，因为有时难以对男女受害者加以区别。

a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3

在押人数：3

获释人数：28

处决人数：10

未被关押人数：54

未在该国关押人数：3

死亡人数：6

b 处决人数：4

获释人数：4

死亡人数：1

未被关押人数：8

以色列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00. 工作组关于以色列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¹

301. 据报1993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以色列政府注意过去提交的一起未结案件。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这一案件,并附加来源提供的新资料。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02. 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11月17日的信中告知工作组,虽然已设法寻找该未结案件失踪者的下落,但尚未有任何结果,要求工作组提供有关该失踪者身份和地址的进一步资料。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0
四、政府的答复	1	

科威特

30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科威特政府转交一起失踪案件。所涉人员据称是巴勒斯坦人,是在伊拉克军队占领科威特后失踪的。

304.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对科威特政府1993年8月26日的答复表示赞赏,并告知该国政府,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该未结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05.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8月26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主管当局没有关于该人失踪的记录。该国政府说,科威特解放后的头几个月,也就是指称的失踪案件发生的时候,“合法”政府尚未能完全地控制国家。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0
四、政府的答复	1	

黎巴嫩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06. 工作组关于黎巴嫩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10份报告。¹

307. 据报1993年未发生失踪案件。在1993年6月10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黎巴嫩政府履行自己的义务,竭尽全力澄清过去向它转交的243起失踪案件。工作组引述《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失踪宣言》第7条。该条称:“任何情况,无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动乱,或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都不得被援引为被迫失踪案件辩护”。工作组排除的案件只是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案件。工作组要求黎巴嫩政府尽力调查243起失踪案件,向其提交有关这些案件的进一步资料。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08. 在1993年2月23日的书面照会中,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告知工作组,该国政府已对工作组转交的243起失踪案件进行了调查,但未有任何结果。它愿意提请工作组注意,因为该国的战争状态,黎巴嫩当局对发生失踪案件的那些地区失去控制。在1993年5月27日的书面照会中,该国政府说,它对这些案件没有进一步资料。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43	1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48	1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 案件数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a	5	0

a 获释人数：5

毛里塔尼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09. 工作组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委员会的三份报告。¹

310. 据报1993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一起未结案件。

311. 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没有收到毛里塔尼亚政府就该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所以,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该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

312. 工作组还收到了毛里塔尼亚政府就工作组关于不受惩罚问题提出的初步意见作出的答复。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0
四、政府的答复	0	

墨西哥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13. 工作组有关墨西哥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第2和第4至第13份报告。¹

314.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向墨西哥政府转交失踪案件。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315. 工作组在1993年12月3日的信中向政府重新转呈了74起案件,根据来源更新了新的资料并通知政府在4个案件中,工作组决定运用6个月期限规则。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16, 工作组从全国保护囚犯、被告和失踪人员和政治流亡者权利独立委员会收到关于过去发生的案件的最新资料。该组织指出过去几年里发生的许多失踪案件没有得到适当调查,失踪人员的命运仍然不明,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未被绳之以法。还据报道,许多这些失踪是在大规模暴力期间发生的,许多受害者是“穷人党”和“9月23日共产党联盟”的成员。许多受害者的亲属从来没有得到政府的答复。而在其它案件中,他们不能接受政府的答复,因为答复反映的调查结果既无法律又无事实依据。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17, 在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执行秘书处总干事和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的所指称的失踪问题方案协调员,他们介绍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并解释了委员会是如何得以成功地澄清许多案件的。他们说,随着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令于1992年6月30日起生效以及其内部条例于1992年12月12日生效,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完全焕然一新。继续通过外交部将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的调查情况告知工作组。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的所指称的失踪问题方案的一般报告已交给工作组,其中介绍了调查取得的结果和调查期间碰到的问题和困难。

318. 人权委员会代表指出,在工作组转交墨西哥政府的210个未结案件中,98个相当于“游击”战争现象,武装组织和武装部队在格雷罗州的山区经常发生冲

突。全国人权委员会要求联邦和州当局、权力已下放了组织和私人实体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报告,但未能取得积极成果。

319. 在9个其它案件中,全国人权委员会认为控告没有提出可认真考虑失踪人员的案件的基本内容。在另外19个案件中,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它没有获得能使它进行调查的文件,因而要求工作组让亲属提供进一步资料。在3个其它案件中,其亲属不接受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后者请工作组与亲属联系并问他们是否接受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如果不接受,请他们提供与结论相反的证据。

320. 全国人权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审议已澄清的6个案件,在1个案件中,调查结果确定失踪人员是在布拉奥河淹死的。在另一案件中,失踪人员被推定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受害者,这起事故引起他驾驶的车辆爆炸和着火。在另外4个案件中,其亲属已向全国人权委员会宣布,尽管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调查未能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但因各种原因他们希望放弃起诉。工作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案件。在2个案件中,工作组作出决定,所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无法根据其工作方法澄清这些案件。在另外4个案件中,工作组决定运用6个月期限规则。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10	16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58	1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26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47	2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0

^a 据报死亡的人数: 38

未被关押人数: 8

拘留后获释人数: 1

^b 在押人数: 1

摩洛哥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21. 工作组有关摩洛哥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1份报告。¹

322. 1993年没有报告发生失踪案件。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通过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向摩洛哥政府转呈了一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工作组还通过1993年10月20日的信向摩洛哥政府重新转呈了载有消息来源提供的新资料的一个案件。关于1993年12月3日转呈的新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该理解摩洛哥政府在通过本报告之前所拥有的时间内不可能作出答复。

323. 工作组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中向摩洛哥政府指出,在过去转呈的204个案件中(政府对此没有提供资料),至少有102个案件是最近发生的,它们是于1990年6月28日(65个案件)、1990年9月20日(24个案件)和1991年9月18日(13个案件)转交政府的。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25)提到这些案件在过去9年里一直未得到审议。

324. 工作组在同一信中还指出,上文提到的报告第351段使用“逃亡者”一词来描述已离开西撒哈拉独立阵线拘留营的撒哈拉人是不恰当的。消息来源最初使用的措词是“当地叛徒(Transfuges sahraouis)”。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仅反映从来源收到的资料,并不表示工作组赞成它们所使用的措词。工作组就上述两个问题向摩洛哥政府道歉。

325. 关于撒哈拉人失踪案件的问题,工作组在同一信中指出,工作组将摩洛哥政府1991年12月3日转交的名单与工作组手中的名单进行了完全的比较。迄今,工作组名单中没有任何一个名字与政府提交的名单中的名字相同。造成该问题的原因也许是政府的名单可能是从阿拉伯翻译文件中编写而成,而给工作组的名单可能是用撒哈拉语(哈萨尼亚)起草的。

326. 最后,工作组提醒摩洛哥政府注意204个未结案件。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27. 1993年转呈政府的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人权国际法小组、摩洛哥维护人权协会和大赦国际提交的。它涉及到工会积极分子的案件,据指称他因策划破坏国家安全而于1971年被缺席判处死刑,据报道1972年他在突尼斯时被政府间谍绑

架。据指称他被带回拉巴特,1975年他试图逃跑失败后被单独监禁在一所别墅和其它地方。

328.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许多失踪人员的家属仍在向摩洛哥当局和拘留中心询问情况。据指称人们相信,许多失踪人员在被转移到诸如Tazmamert, Qal'at m'gouna, Agdz和Laayoune那样的拘留营之前被秘密关押在拉巴特的别墅里。

329. 据报道人们相信摩洛哥安全部门积极参与了失踪活动,多数情况是由直接向国王和内政部报告的秘密情报人员进行的。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30.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2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对204个失踪案件提出关注,而工作组9年来就这些案件没收到任何资料。政府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关撒哈拉人失踪的初步指控仅在1990年6月才转呈政府,而此后的指控是在1990年9月和1991年4月才收到的。关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年度的报告中第351段所使用的措词,政府希望指出,将已经离开西撒哈拉独立阵线拘留营的撒哈拉人称为“逃亡者”的措词不仅具有贬义而且也违反了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和返回他的国家的根本权利。

331. 在1993年5月11日的另一普通照会中,代表团指出,提供给工作组的名单中的所有276个被拘留的撒哈拉人在应撒哈拉事务协商理事会的要求而对他们实行的皇家大赦后于1991年6月获释。然而,摩洛哥主管当局对失踪人员的下落进行的彻底调查仍一无所获。就工作组提供的名单而言,他们没有提供有关失踪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所属社会群体、或被逮捕的日期和地点的足够资料。

332. 代表团还强调,由于住在该地区人口的游牧特点,许多失踪人员可能已在邻国定居。这些名单还包括在摩洛哥对撒哈拉领土行使主权以前在撒哈拉失踪的人。有些失踪人员也可能在该地区发生的战争中或当他们被关押在Tindouf拘留营时被杀害。考虑到资料来源与摩洛哥领土完整的敌人有联系,工作组提供的名单的可信程度可能值得怀疑。

333. 在同一普通照会中,代表团宣布有关存在失踪人员可能被关押的秘密拘留中心的指控纯属旨在诽谤摩洛哥的谣言。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05	26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1	2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组织来源澄清的案件:	26	2

* 死亡人数: 4
获释人数: 22

莫桑比克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34. 工作组关于莫桑比克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5份报告。

335. 据报告1993年没有发生过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莫桑比克政府注意过去转呈的一个案件。

336. 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没有收到莫桑比克政府关于该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不能就该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0
四、政府的答复：	0	

尼泊尔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37. 工作组有关尼泊尔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6份报告。¹

33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通过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向尼泊尔政府转交了一个据报道1993年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鉴于该案件是于1993年12月转交政府的,因此必须理解,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尼泊尔政府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不可能作出答复。

339. 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尼泊尔政府注意过去转交它的未结案件。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40. 新报告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出的,它涉及到一学生在加德满都失踪。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的意见

341. 政府1993年8月12日的信件对转交它的失踪案件作出了答复。政府告知工作组,尽管作了努力,但仍无法确定有关人员的下落。

342. 政府1993年9月23日的信件对执行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提出了其意见。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	0
二、未结案件：	5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4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1	0

· 获释人数： 1。

尼加拉瓜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43. 工作组与尼加拉瓜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3份报告。¹

344. 据报告1993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345. 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没有从尼加拉瓜政府收到有关未结案件的进一步资料。因此，工作组仍不能就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从失踪人员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46. 尼加拉瓜人权协会就执行强迫失踪宣言时所碰到的障碍提出了意见。

347.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根据1993/48号决议，《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非正规武装集团侵犯705个尼加拉瓜人的生命权的资料。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01	2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2	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7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112	2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19	0

-
- 在押人数: 7
 - 死亡人数: 64
 - 未被关押人数: 16
 - 加入反革命力量的人数: 12
 - 被反革命力量绑架的人数: 2
 - 不在该国拘留的萨尔瓦多渔民人数: 11
 - 死于武装对抗的人数: 11。
 - 未被关押人数: 4
 - 在押人数: 2
 -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 1
 - 加入叛乱集团的人数: 1。

尼日利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48. 工作组有关尼日利亚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上—份报告。

349. 据报道1993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工作组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告知政府,工作组对3个未结案件运用6个月期限规则。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50.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7月27日和11月3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关于工作组过去向它转交的失踪案件的资料。照会指出3个失踪人员曾被尼日利亚警察逮捕,因为他们犯有尼日利亚所称的反对结构调整措施的“1992年5月暴力”罪行,但此后3人均被释放。

351. 在1993年的11月3日另一普通照会中,政府就执行强迫失踪宣言提出了意见。

352. 工作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会晤了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代表,他们就工作组转交的3个未结案件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案件的总数:	3	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0	

巴基斯坦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53. 工作组与巴基斯坦有关的活动载于提交委员会的前4份报告。¹

35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通过1993年10月20日信件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一起最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355. 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它的所有未结案件。

从失踪人员的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56.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供的,涉及到一海关检察人员,他于1992年在被陆军关押期间失踪。嫌疑犯的家属向Siddhi高等法院提出申诉,据报高等法院敦促Sindh省政府内政秘书调查他的下落。据报没有进行这样的调查。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57. 工作组从巴基斯坦政府收到对工作组1993年7月27日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宣言的信件的答复。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6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6	0
四、政府的答复:	1	

巴拉圭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58. 工作组与巴拉圭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1份报告。¹

359. 1993年没有报告发生失踪案件。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3个未结案件。

360. 在通过本报告时,没有收到巴拉圭政府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不能就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案件的总数：	23	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3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0	1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0	

-
- 在阿根廷被逮捕或绑架的人数：5
 - 在巴西被逮捕或驱逐的人数：4
 - 被拘留或释放的人数：4
 - 转移到阿根廷的人数：2
 - 转移到乌拉圭的人数：2
 - 死亡人数：1
 - 居住在外国的人数：2。

秘 鲁*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61. 工作组有关秘鲁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2份报告。¹

36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16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10起据报道发生在1993年;其中12个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其中有3个案件于1993年澄清。工作组还向政府重新转交了载有消息来源提供的额外资料的总共22个案件。

363. 1993年6月15日、10月22日和12月3日的信件通知政府98个案件现已被视为得到澄清,其中97个是根据政府的答复,1个是以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政府还被告知,工作组对13个案件运用了6个月期限规则。1993年1月22日和7月5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过去6个月里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

364. 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工作组在同一信件中通知政府,由于重复,有5个案件从总案件数中删除。

365. 工作组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通知政府,工作组收到有关该国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

366. 秘鲁政府1992年要求从数据库档案获得有关失踪的资料,以便政府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处理据报告发生在该国的失踪案件。尽管拨给工作组的财力和人力有限,但工作组仍于1993年8月23日向秘鲁政府提供了与政府自己的数据库可兼容的方案。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367. 多数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和关于秘鲁人权的一般资料来自大赦国际、和平研究和行动中心、人权协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普世教会发展与和平基金会、全国人权委员会、圣工会社会行动委员会、秘鲁工人总工会、丹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美洲了望和失踪人员亲属。

* 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分节的决定。

368. 据报告转交的案件中10起发生于1993年,6起发生于1992年。据称对失踪负有责任的是陆军、警察(包括其不同的专门部门,如反恐怖活动局和情报处)、准军事机构和民防队伍。受害者包括学生、教师、商人、据信参与所谓“颠覆活动”的人、一名法官和一名14岁的孩子。据报道失踪主要发生在万卡约和利马,但也发生在圣马丁和Cangallo。

369. 工作组收到的报告均表明1993年上半年期间秘鲁发生的失踪事件显著减少。据一来源说,1993年头8个月期间,24人失踪,而1992年同期内150多人据报失踪。另一来源报告说1993年头10个月期间10人失踪。这些案件的大多数据说发生在乌卡亚利以及胡宁、利马和圣马丁。陆军或海军步兵营的成员对这些失踪负有责任。尽管各组织对失踪案件减少表示欢迎,但敦请人们在将它解释为这是局势应该出现的改善的迹象时应该慎重。

370. 根据同样来源,失踪案件减少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反叛乱战略武装部队采取了更有选择性的做法,特别是针对 Sendero Luminoso 或 Tupac Amaru Revolutionary Movement 的成员。同时将有关准军事集团的行动和草率处决的报告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意味着人权形势仍然令人不安。

371. 各来源表示严重关注,因为绝大多数失踪案件仍未得到澄清,凶手没有被绳之以法。秘鲁武装部队据说仍然几乎完全逍遥法外。

372. 治安部队与文职检察官的调查之间缺乏合作和没有独立的司法是实行正常法律程序的主要障碍。据报道,过去10年里向公共检察官办事处提出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起诉没有被彻底调查,原因是警察和军方缺乏合作、缺乏资源和官方支持或因为这类案件被送交军事法院。试图对紧急地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省检察官受到武装部队成员的威胁、阻挠和被拒绝提供资料。还据报道证人和受害者家庭成员受到威胁和骚扰或者在有些情况甚至被杀害。鉴于这样的情况,秘鲁司法部门对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现象不提供或无力提供最起码的保护。

373. 据报道,1992年7月17日至18日夜间,军方人员进入利马“Universidad Nacional de Educacion Enrique Guzman y Valle”,的校园,也称为“La Cantuta”。(一军事小分队长期驻扎在该大学的校园入口处。)学生被强迫赶出宿舍和被勒令躺在地板上。9名学生以及1名教师被选出绑架走了,载有他们名字的名单在士兵手中。谁也没有再见到他们中的任何人。1992年7月24日为他们提出了人身保护请求,但法官没有发出人身保护命令,他说军事当局否认他们被陆军拘留。

374. 不久有指控说,这些学生和教师在他们被绑架的当夜被法外处决和埋葬在一秘密坟地。各家属向公共部提出起诉。在给调查该案件的省检察官的书面来文

中,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承认,1992年7月17日至18日夜间进行了一次军事行动,但他说无法将参与该行动的军事人员一一列出。

375. 还据报道,1992年4月2日,一国会议员交给国会一份据报出于一组军官之手的未署名文件。在文件中据指称陆军成员在La Cantuta对学生和教师进行了绑架和处决。据说他们是在海军情报局的一成员和共和国总统顾问的指挥下行动的,并与陆军情报局局长协调。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Nicolas de Bari Hermoza Rios完全知道他们的行动。

376. 1993年7月,利马郊外秘密坟墓的存在被揭露。在尸体被掘出时,检察官在尸体旁边找到各种实物,包括一些钥匙。1993年8月,同一检察官经检查核对发现它们是La Cantuta大学 Juan Gabriel Marinos Figueroa 和 Armando Armaro Condor 的锁柜上的钥匙。据报道经过联合王国一实验室的试验若干尸体已被查明。军方若干成员据说被拘留。

377. 从1992年4月5日至1992年12月30日期间,藤森总统宣布暂停执行宪法。总统和部长议会通过颁布法令来管理国家,其中包括一系列反恐怖法令,容许对被告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实行简易诉讼。1992年11月22日选举了起草新宪法的议会并作为临时立法机构:民主立宪议会。它于1992年12月30日正式宣誓就职,由80个成员的单一议院组成,其中支持政府的拥有多数席位。1993年1月成立了宪法委员会,负责起草宪法,取代1979年的宪法。宪法草案于1993年10月31日交国民投票并被接收。草案案文在与人权有关的许多问题方面对1979年的宪法进行了修改。例如,国际人权条约再也不能自动成为宪法,对本已取消死刑的罪行重新实行死刑。

378. 所有非政府组织均承认秘鲁正经历着极端暴力的局势,恐怖活动是造成国家不安全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从1993年1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据报道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在利马和农村地区一共进行了705次恐怖袭击,400多人被杀害。1993年8月19日,光辉道路据说在胡宁省 Satipo 州 Mazamari 流域杀害了土著阿沙宁卡民族的61个男子、妇女和儿童。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1993年头六个月期间,853人在政治暴力中被打死,427人受伤。受害者中的几乎半数(45%)据说是平民、16%为治安部队成员、39%为武装反对集团的成员。据报道,54%的死亡发生在治安部队与武装集团之间的冲突,35%属于政治谋杀,2%是速决处决的结果。

379. 据认为加强民主机构和司法独立以及为保护法官和公共检察官提供资金是重要的先决条件,只有这样他们才能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保护人权,起诉和惩治对暴力负有责任的人。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80. 通过1993年1月12日的普通照会,秘鲁政府对工作组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作出答复,工作组的信件提出了与载于工作组对秘鲁访问后的两份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有关的若干问题。问题提到下列内容:(a) 法律规定的对军事当局或不服从(他们收到的让检查长办事处官员进入军事设施的)指示的下属的制裁;(b) 为支持司法部门工作采取的措施;(c) 法院审理民防队伍所犯罪行的管辖权;(d) 有关民防队伍活动的规则;(e) 对这些队伍的培训和如何监督其活动;(f) 拘留的记录或登记及其对失踪人员亲属的公开程度。

381. 秘鲁政府答复如下:关于第一个问题,它指出政府颁布了25592号法令,对凡因下令采取或采取的行动导致他人失踪而剥夺他人自由的公务员或官员判不少于15年的徒刑和取消任职的资格。

382. 关于司法部门的工作,答复说“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正发挥有效作用,如果人身保护的要求被拒绝,这是因为要求本身有错误。”

383. 答复进一步指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对武装部队的指控大多数是不真实和恶意的。只有在司令部控制之外的少数个别情况,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才参与失踪案件,拒绝给予公共检察官部门的成员要求的保护。然而,持这种态度的人一旦被查明,和案件被知晓,该问题就由司法部长办事处处理。

384. 当武装部队成员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联合司令部有责任进行行政调查和适用与这种人员纪律和行为有关的内部条例。

385. 关于因参与1991和1992年使人失踪活动而受审或被判刑的军事或警察人员的案件,答复说司法部门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因为这些案件的审判是司法机构而不是公共检察部的责任。

386. 24656号法案授权农民社区建立农民巡逻。根据741号法令,他们有权在其社区为自卫目的使用武器。对逮捕和移交被拘留者的监督也以刑事程序法为依据。

387. 关于审议中的来文所载问题第5节,答复说国家检察长与美国国际发展局缔结了若干协定,目的旨在执行提到的登记,建立该登记取得的直接结果是报告组成部分的统计资料。不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且负责与登记反映的案件有关的诉讼程序的律师均可使用该登记及其所载资料。

388. 通过1992年12月4日至1993年11月29日期间致工作组的各种普通照会,秘鲁政府就向它转交的许多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在24个案件中,政府说所涉人员未

被当局拘留。在8个案件中,据报告政府无法确定所涉人员的下落。在38个案件中,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未被关押。在7个案件中,所涉人员据报是因假定恐怖活动而被拘留的。在3个案件中,所涉人员据报已参军。8人据报已死亡。在10个案件中,政府正等待伦敦医院附属医学院对尸体进行的脱氧核糖核酸试验结果。政府还报告说有68个案件的所涉人员在最近选举中参加投票,有220个案件正在调查中。

389. 秘鲁政府通过各种普通照会就下列问题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 (a) 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秘鲁刑事改造机构程序的协定副本。通过1993年4月20日的普通照会,政府转交了由内政部起草的题为“编写据指称的侵犯人权现象报告的程序规则”的指示。该文件规定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处理侵犯人权指控的程序规则,重点是实现程序加快。各项规定适用秘鲁国家警察局和分局负责人,涉及到在他们得到侵犯人权消息时迅速行动的要求和他们向公共检察部官员提供各种方便的义务。
- (b) 政府通过1993年6月2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转交了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结束对秘鲁访问后发表的新闻简报,其中指出与上一年相比,1993年头4个月侵犯人权指控减少。
- (c) 政府通过1993年7月19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通报了1992年5月26日颁布的25499号法令,其中规定了因恐怖主义活动指控而被拘留或判刑的人可获得减刑、免刑或宽恕的条件。
- (d) 政府通过1993年8月26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转交了新的基本人权培训课程副本,其中阐述了秘鲁陆军、海军和空军的学校和培训中心是如何使用这些课程的。政府1993年11月19日的普通照会提供了关于该方案的进一步细节。

390. 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48号决议,政府向工作组发了若干普通照会,对恐怖集团在秘鲁进行的活动,包括暗杀和炸弹袭击提出了报告。在这方面,政府报告说,1993年4月14日瓦努科省 Tingo Maria 市的一所小学遭袭击,一颗手榴弹炸伤7名儿童。据说在共和国总统承诺每周开设一新学校后,恐怖集团发起了袭击学校的运动。

391. 政府1993年6月8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通报了该国最偏僻和落后地区秘鲁农民被大规模绑架的情况,并特别提到光辉道路关押了2,000秘鲁森林种族群体(阿沙宁卡民族)的成员。光辉道路据说占领了整个村庄,将其变为军营,而土著居民则生活在奴役和完全贫困的条件中。据说占领者在进攻城镇或与陆军或当地巡罗冲

突中把抓来居民当作“炮灰”。后者被迫服从占领者的命令，不得抗议，并经常受到死亡的威胁。陆军于5月在 El Chapo 地区救出几乎100名阿沙宁卡人，从而为他们在被关押中处于绝对贫困和营养不良状况提供了证据。在仍被关押的2,000名土著居民中，阿沙宁卡人报告说约1,000人是儿童，他们由于受虐待而面临严重的健康问题。

392. 政府于1993年8月19日报告说光辉道路的200名成员在胡宁省Mazamari流域杀害了61名阿沙宁卡族的61名土著男子、妇女和儿童，而失踪的人数尚未确定。政府进一步报告说光辉道路于1993年6月杀害了10人。

393. 政府还对工作组暂定审议逍遥法外问题作了答复。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0	0
二、未结案件：	2,240	23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847	30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29	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78	42

^a 被拘留人数：33
 被逮捕和获释人数：63
 在所指称的失踪日期后获得选举证的人数：35
 死亡人数：26
 未被关押人数：63
 叛乱分子绑架的人数：1
 从拘留中心逃出的人数：3
 受法庭审理人数：5。

^b 尸体被发现和查明的人数：65
 拘留后获释人数：244
 在押人数：51
 拘留后被送进医院的人数：2
 未被关押人数：13
 被征召入伍人数：3。

菲律宾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94. 工作组有关菲律宾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1份报告。¹

39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14起新报道的于1993年发生的失踪案件。

396. 1993年6月15日、10月20日和12月3日的信件通知菲律宾政府,20起案件被视为已经澄清,其中15起是根据政府的答复,5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在这些信件中还重新向政府转交了4起失踪案件,并增加了消息来源提供的新资料。

397. 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通知政府,由于重复,有一案件已从统计数中删除。

398. 1993年1月22日和7月5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报告。在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399.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0日信件中通知政府,工作组收到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

工作组1990年访问菲律宾期间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400.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1993年8月17日向政府发了一封信,作为工作组1990年访问菲律宾的报告中所载意见的后续行动。信中载有关于实质性事项和工作组建议的措施的问题。这些问题尤其提到:为澄清所有未结失踪案件采取的步骤,包括利用国际法医的专门知识;1993年法院受理人身保护请求数目和附载满意执行结果的程序;司法保障和对被怀疑犯有“叛乱”、“颠覆”、或有关“罪行”的人进行预防性行政拘留做法的问题;颁布禁止或严格控制获准进行拘留的准军事集团的活动的法律;“地方国民武装力量”的地位和军事作用以及拨给它的财政资源;为制止军事或准军事人员侵犯据报道属于或同情共产党或新人民军的代表的人权工作者、律师、法官、宗教领袖、工会积极分子和其他社区领袖的人权而采取的措施;民事法庭对人权犯罪分子审判和判刑以及他们服满刑的问题;对人权案件适用保护证人法的问题。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01. 大部分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大赦国际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提供的。常常被人们提到的对失踪应该负责的部队是：菲律宾陆军第13和51步兵营、菲律宾国家警察机动外勤部队第342连、地方国民武装力量和身份不明的军事人员。1993年报道失踪的人员中有2名分别为6岁和10岁的儿童、3名农民、1名记者和1名宗教工作者。

402. 此外,还收到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和非自愿失踪受害家属协会提出的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403.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菲律宾人民仍然是地方国民武装力量和特别武装部队成员在全国针对新人民军发起的反叛乱斗争框架中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

404.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指出,失踪现象的最近趋势表明,多数受害者是农村地区的农民、尽管其中有一些来自主要大都市,如马尼拉、宿务或达沃。这些趋势还表明在现政府领导下,尽管1992年12月宣布设立调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委员会(已经于1993年2月8日根据第88号备忘录命令设立),但人们继续失踪。然而,迄今为止,没有一个案件达到为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设立的赔款方案的最后阶段或对这种失踪应负责任者进行起诉。

405. 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提出了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意见。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06. 政府1993年3月25日的信要求所有未结失踪案件的完整清单。工作组秘书处通过1993年4月15日的普通照会向政府提交了该清单。

407. 政府1993年6月17日、7月22日和9月15日的信件就工作组过去转交的9起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这些资料的大部分是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所有9起失踪案件仍然悬而未决。在3个案件中,失踪者亲属向他们所在区的地区审判法院提

出了人身保护请求,但没有任何结果。有一人身保护请求后来被有关地区审判法院驳回。据报道有一失踪人员仍被菲律宾国家警察机动外勤部队拘留。另外两个其他失踪案件从来没有被据报关押他们的地方军事当局承认,目前正由菲律宾国家警察成员寻找。一Barangay 上尉仍然失踪,可能被关押在一陆军营地,他是在担任菲律宾陆军巡逻队与菲律宾国家警察集团之间的使者后失踪的。关于另一案件,确认所指称的失踪者尸体的调查尚未完成。

408. 最后,政府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向工作组提出了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造成的后果的评论(人权委员会第1993/18号决议)。政府在信中指出菲律宾1987年宪法授权国家具体负责解散常常被用来在该国压迫弱者和手无寸铁的公民的私人军队。

409. 拉莫斯总统自执政以来处理了私人武装集团和叛乱分子,如全国人民军、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造成的问题,1993年7月初发起一场运动,目标是到1993年11月30日解散据报道在该国存在的558个私人武装集团。截至8月31日,菲律宾国家警察已解散283个私人武装集团。其余275私人军队中有许多在穆斯林棉兰老自治区。同天,法院收到59起指控这些私人军队的刑事案件。总统还下令同时解除这些私人武装集团参与贩毒、非法采伐森林、走私、强行提供保护的敲诈、出租武器、以绑架勒索赎金和武装抢劫的非法经济制度。

410. 总统制定了一个对新人民军、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所有叛乱分子的大赦方案。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成立了一个以 Manuel Yan 前大使为首的和平专门小组。不久将在雅加达开始正式会谈。全国统一委员会建议临时释放、假赦或赦免许多政治犯。他们包括被拘留的新人民军叛乱分子和右翼暴动分子。

411. 工作组还收到菲律宾政府对工作组提出的政府就逍遥法外问题制定的暂定审议提案的答复。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4	
二、未结案件：	510	62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42	7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57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06	12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6	5

^a 死亡人数：17
找到并查明身份的人数：2
在押人数：6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2
拘留后被释放的人数：53
未被关押的人数：22
从监狱逃走的人数：3
没有在该国被拘留的人数：1。

^b 死亡人数：4
在押人数：6
拘留后获释人数：10
未被关押人数：3
逃走人数：3。

罗马尼亚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12. 工作组有关罗马尼亚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

413. 据报告,1993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罗马尼亚政府注意一桩未结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14. 该国政府通过1993年5月14日和9月30日的普通照会告知工作组,该案正在由国家主管当局以及在国际一级由国际刑警组织调查。政府提议,如果工作组认为必要,邀请工作组主席或一位成员前往罗马尼亚,以便同罗马尼亚主管当局进行对话。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0
四、政府答复	1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数量	0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0

卢旺达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15. 工作组有关卢旺达的活动载于工作组先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¹

416. 工作组通过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桩据报告发生在1993年的失踪案件。

417. 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向其转交的五桩未结的失踪案件。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18. 上述案件由大赦国际提交,涉及卢旺达北部Muderde第七日耶稣再生论者大学的三名学生,他们被怀疑支持“卢旺达爱国阵线”。据称他们在校园内被士兵和当地警察逮捕。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19. 该国政府通过1993年2月19日的普通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重新实现停火的说明。该国政府在1993年7月2日的信件中要求提供一份关于过去转交的五桩失踪案件的副本。该副本已于1993年7月6日发往该国政府。

420. 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未从卢旺达政府收到任何其他资料。因此,工作组不能够报告失踪人士的下落。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3	0
二、未结案件	8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8	0
四、政府答复	0	

沙特阿拉伯

421. 工作组有关沙特阿拉伯的活动载于工作组先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¹

422. 据报告1993年未发生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政府注意过去向其转交的一桩未决案件。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23. 沙特阿拉伯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1993年6月23日的普通照会提到工作组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并说:

“ (1) 工作组收到的据称发生在我国的有关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资料完全是‘指称’，如你们信件中所述。(2) 我们没有关于工作组发给我们的此类多桩‘失踪’案件的任何记录。(3) 工作组从知名或不知名的来源收到的各种指称不能被一个成员国视为值得肯定或否定的事实。(4) 人权事务中心的授权不允许指称或干涉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主权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

424.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1日的信件中对该国政府的普通照会作出了答复，提请其注意，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以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授权为基础，具体针对其主要目标，即协助家庭确定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工作组的作用在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由于政府的调查或家属的寻找得到确定之时结束，无论该人士是活着或是死亡；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交了委员会，经委员会1988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可，并在随后几年中经委员会更新和核可；工作组的方法不是指责性的，而是人道主义性质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特别是其第13条规定，各国负有义务调查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失踪案件；转交该国政府的任何资料都完全符合工作组的授权，并经过工作组审查，认为其符合格式要求和可予受理；人权事务中心的唯一作用是根据工作组的指示从事向各国政府转交案件所必须的技术工作。转交案件或认为其已经澄清的决定完全由工作组作出。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0
四、政府答复	0	

塞舌尔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25. 工作组有关塞舌尔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8次报告。¹

426. 据报告，1993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

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向其转交的3桩未结案件。

427. 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未收到塞舌尔政府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不能够就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0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数量	3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南非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28. 工作组有关南非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12次报告。¹

429.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于1993年11月26日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南非政府转交了一桩新报告的案件。该案发生在1993年,由大赦国际提交。该案涉及一名34岁的妇女,她是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据报告她在莫桑比克边界附近从事一个农业发展合作项目。

430. 纳米比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团1993年5月21日的信件对工作组1992年12月15日的信件作出了答复,工作组的信件涉及发生在纳米比亚领土内的归因于南非部队的未结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团说,在1979年曾进行了长期和彻底的调查,在调查期间曾向当时的西南非洲最高法院提交了说明。这一问题在法院外得到解决,当局允诺将这些人士的具体情况通知邻国。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仍然不能确定有关人士的下落。他进一步说,证人,特别是官员从那以后已离开纳米比亚,无法向其讯问。没有关于这些人失踪的进一步资料。

431. 工作组在1993年7月15日的信件中感谢纳米比亚政府的答复,并说这些案件是根据工作组的基本指导思想向纳米比亚政府转交的,即探索所有可能的渠道,努力确定失踪人士的命运。由于有关人士的下落至今不能确定,工作组将把这些案件保留在其档案有关南非的国别章节中,因为这些失踪的责任被归于南非政府的代理人。

432. 在审查南非的档案中,人们在统计摘要中发现,统计中忽略了过去一个资料来源提供的澄清。这现已得到纠正,并反映在统计摘要中。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8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1	0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 的案件数量	10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2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	

-
- a 在押人数:1
 逃亡人数:1
b 死亡人数:1。

斯里兰卡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33. 工作组有关斯里兰卡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11次报告。¹

434.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内,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1,567桩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29桩据报发生在1993年;这些案件中有25桩已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1993年转交的所有案件还以磁盘形式送交该国政府,以便利资料交流。

435. 通过1993年6月15日、10月20日和12月3日的信件,该国政府得到通知,根

据其答复,有八桩案件现已被认为得到澄清。政府还被告知,在六桩案件中,工作组适用了六个月的规则。1993年1月22日和7月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前6个月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有关失踪的报告。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436. 对该国失踪现象具有影响的关于斯里兰卡人权情况的一般指称已通过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转交该国政府。

437. 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告知该国政府,有246桩重复的案件已被删除。

关于工作组访问期间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438. 工作组1993年8月17日致函斯里兰卡政府,信中载有与工作组1991年和1992年访问该国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进一步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一些突出的事项,诸如防止失踪现象和澄清案件,在斯里兰卡设立的政府机构,特别提到总统调查委员会,以及现行拘留程序和紧急法规等。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439. 在报告的时期内,工作组收到了大赦国际,议员争取基本人权协会、母亲阵线、拜蒂克洛和平委员会,安帕赖和平委员会,亚洲观察和INFORM提供的资料,资料表明1993年6月17日有一些积极的立法性变化:

- (a) 紧急法规第18条第(7)款进行了修订,使执行逮捕的官员有义务将逮捕向其上级报告,其上级有义务将逮捕向人权工作组报告。这对在没有正式逮捕的情况下为审问目的而进行的预防性拘留有什么影响还不清楚。第二,该法的修订没有规定不报告逮捕如何处罚。
- (b) 紧急法规第19条第(4)款进行了修订,要求国防部秘书公布一份该部授权作为正式拘留地点的所有地点清单,并将该清单向拘留地点所在地司法行政长官提供。该修正案没有规定非正式拘留地点清单,如军事前哨基地或临时中心等,失踪最容易在这些地方发生。紧急法规第17条仍然允许延长拘留期,可以三个月三个月地无限延长。

440. 还有进一步报告说,北部和东北部的冲突继续造成可能发生失踪的局势。武装冲突局势继续使数千人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栖身于各临时中心,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拘留和失踪的伤害。紧急法规第23条要求冲突地区每一个家庭提供一份所

有居民的清单。有人向工作组报告说,由于这一规则,数百名泰米尔青年被拘留,许多人在一段时期内得不到承认,有些人失踪。在报告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反映了报告的这些情况。

441. 关于非自愿转移人员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的授权,各组织报告说,其授权仅仅适用于据报发生在1991年1月11日之后的案件。已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被授权调查或谋求澄清迄今为止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8,000多桩失踪案件。至今为止,工作组不知道斯里兰卡政府就斯里兰卡失踪现象的责任作出过任何声明或正式谴责。在有几桩案件中,已知对失踪案件负责的人逍遥法外,这突出表明了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关切。一名叫乌杜格默的警官对1988至1990年期间的许多失踪和法外处决案件负责,他去年被解除了在警察部队中担任的职务。工作组注意到,此人最近被任命为斯里兰卡港务局代理局长,这一职位工资很高,还有各种补贴。

442. 还有进一步报告说,在恩比利皮蒂耶16名失踪学童的案件中-据信他们在1990年被杀害并被埋在一个公共墓地,被指控对此负责的人未被审问,未被提交审判或解除其在军队或警察中的职务。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43. 该国政府通过1993年9月23和27日及10月13日的普通照会提供了有关20桩失踪案件的资料。因此,对其中三桩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在三桩案件中,政府答复说,这些人未被逮捕或拘留,非自愿转移人员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认为这些案件无确实根据。

444. 在14桩案件中,政府答复说,这些案件正由总统委员会调查。总统委员会认为两桩案件无确实根据。还从人权工作队收到了这16桩案件的资料。该资料载于工作队1993年9月29日的年度报告,其中说:

“他们(这16名农民)被用一根长绳子捆在一起,成一路纵队被人带走,从此渺无音信。这一事件对拜蒂克洛和科伦坡军区有着令人不安的影响。据说一个由三名高级军官组成的委员会正在进行调查。据说警察也在进行调查。但是至今为止没有任何具体结果。人权工作队进行了常规的寻找,但一无所获。我们认为完全有可能,他们眼睁睁地被人杀害。这是Rugam军营士兵和这一地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之间冲突的后果,据称后者让这些农民在Vannathi Aru田地里收获庄稼。”

445. 工作组于8月17日就工作组1991和1992年访问该国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再次致函该国政府,对于其中的一个问题,该国政府通过1993年9月29日的普通照会答复如下。

446. 关于预防和澄清,该国政府说,不久将成立一个新的机构,调查未结失踪案件中有关人士的下落。关于人身保护令状申请方面的数量,政府指出,有关数字必须从各省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获取。

447. 关于各政府机构,非自愿转移人员问题总统委员会的授权已扩大到调查据称在1991年1月11日之前发生的失踪案件。至今为止,委员会已完成了对13桩案件的调查。该国政府说,委员会修订了其方法,以便加速其工作,因此委员会将可以直接确定是否存在有初步证据的案件,以进行调查以便起诉。审查的13桩案件有8桩已转交总统,总统可自行裁定将这些案件转给司法部长。委员会调查并提交法院的案件均未结案。

448. 据报告还将提供关于军官在失踪案件中责任的资料。关于工作队,据报告11个地区办事处现在在进行工作,包括其总部。该国政府说,地区官员被要求访问各警察局和其他拘留地点。人们承认,虽然他们有充分的权利接收和获取资料,但他们因缺乏交通手段而受到阻碍。叙述了工作队官员访问的拘留地点的详情。

449. 该国政府进一步报告说,关于工作队,没有确立的机制,但获得的资料一般而言都令人满意。工作队没有机制追踪那些被从临时或非正式拘留地点转移的被拘留者的下落,如冲突地区军事前哨基地或审问中心。被拘留者是在正式拘留营地时接受工作队访问的。

450. 政府还说,已公告通知(1993年6月29日)所有警官和军人,他们应在逮捕24小时之内通知有关上级(第187条)。上级机关被指示他们应立即将逮捕通知工作队,虽然紧急法规并未指明通知逮捕的时限,仅规定“立即”,政府将其解释为“无无故拖延”和“根据逮捕的情况和现有报告设施,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

451. 关于拘留程序和紧急法规,政府说,已采取行政措施为警察和保安部队规定报告要求。

452. 修订的紧急法规删除了原紧急法规中所载的几条刑法规定。在现行法规中,唯一应处罚的罪行是恐怖主义行为,如归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由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行动据报告遍及全岛,因此政府说,该法规必须在全岛适用。扩大紧急法规的另一个因素为了处理正等待审判的人民解放阵线嫌疑犯,否则根据要求他们应被释放。

453. 紧急法规(1993年6月17日)第18(7)条还要求,所有负责拘留地点的官员

向地方司法行政官提供一份在正式拘留地点的所有被拘留者名单,还应将副督察长批准将被拘留者从正式拘留地点转移出去的许可通知司法行政官。

454. 关于那些自1990年以来根据紧急法规第17条在南部被拘留的人士,该国政府说,他们从未被“无限期拘留”,他们因“涉嫌”犯有或涉及紧急法规所规定的罪行而被拘留,有关审判前的调查尚未完成。有些人在恢复名誉后已获释。所有释放、转移、逃跑或监禁中死亡都受到监督。

455. 斯里兰卡政府通过1993年11月19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情况报告,其几个题目中包括:在南部恢复法律和秩序;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的局势;北部和东部各省救济和恢复措施;长期政治解决的前景;处理保安部队侵犯人权事项的措施;国家和国际上着手采取的处理有关人权关切的措施;经济绩效和增长潜力。

456. 斯里兰卡政府对工作组有关不受处罚问题信件的答复载于第一章,关于不受处罚问题的F节(上文第59段)。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29	0
二、未结案件	7,997	9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8,053	96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43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25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31	2

-
- a 在押人数: 12
 获释人数: 13
- b 死亡人数: 15
 拘留获释人数: 12
 在押人数: 3
 未被关押人数: 1

苏丹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57. 在审查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苏丹政府转交了6桩新报告的失踪案件。4桩据报发生在1993年的案件于1993年5月10日和8月19日根据紧急行动程序用传真转交。

458. 工作组通过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向苏丹政府转交了一桩据说发生在1992年的新案件,并通知该国政府,根据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另一桩案件被认为已澄清。

459. 工作组通过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向苏丹政府转交了一桩据报发生在1991年的新案件。工作组在同一信件中通知该国政府,一桩案件已被认为得到澄清。关于1993年12月3日向该国政府转交的一桩新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理解,苏丹政府在通过本报告之前本来可以作出答复。

460. 在本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未就任何未结案件从苏丹政府收到任何资料。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61. 这些案件是由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盟、国际反对酷刑组织和其他非政府来源提交的。3名前政府人员据报告1993年4月在喀土穆同其他数人一道被逮捕。其被拘留据称是在1993年4月9日在恩图曼一次和平示威之后的逮捕浪潮中发生的。据报告保安部队人员执行了逮捕。另一人,林业部门的前雇员据报告1993年6月在达马津被捕。据说1993年7月15日有人在瓦德迈达尼镇指称的秘密拘留中心(“鬼屋”)看见他,但从此他就失踪了。据报告在1992年失踪的一个人是一名陆军上校,据称他在1992年8月被军人从其家中带走。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1992年在朱巴的一所监狱中。从那以后,他的命运和下落便无人所知。另外一人1991年12月在喀土穆其工作地点被逮捕,并从此失踪。

462. 从一个消息来源得到的资料表明,据报告自1993年4月起失踪的一些人中的一人已经获释。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4	0
二、未结案件	4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0
四、政府答复	0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2	0

a 获释人数:1
未被关押人数: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63. 工作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10次报告。¹

464. 据报告,1993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告知该国政府,根据其答复,工作组对两桩未决案件适用6个月规则。工作组通过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通知该国政府,这两桩适用6个月规则的案件被认为得到澄清。在同一信件中,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9桩新报告的案件。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65. 8桩新报告的案件由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通过1993年4月

27日的普通照会告知了工作组上述适用6个月规则案件中两个人的永久地址。在一桩案件中,政府还说,该人士已获大赦并获释。

467. 通过1993年10月12日的普通照会,该国政府对工作组1993年7月27日关于《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信件作出了答复。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发生在1993年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9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5	0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5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5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	0

-
- a 在押人数: 3
 获释人数: 2。
- b 获释人数: 1。

塔吉克斯坦

468.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了6桩指称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其中3桩据说发生在1993年。

469. 这些案件由大赦国际提交。其中两桩案件在1993年9月7日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首次转交,案件涉及Garm地区的兄弟两人,他们于1993年1月逃亡到莫斯科,据称他们被根据政府当局命令或默许行事的准军事人员绑架。兄弟中有一人是议会Garmi成员。由于通过正常通讯渠道将这些案件转交该国政府十分困难,因此于1993年11月23日将这些案件转交给了在纽约的塔吉克斯坦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团,以便随后转交塔吉克斯坦政府。

470. 有4桩案件通过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转交,涉及据报告在首都杜尚别失踪的人士。据说他们中包括一名医生和一些少数民族人士。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71. 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未从塔吉克斯坦政府收到任何资料。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3	0
二、未结案件	6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0
四、政府答复	0	

泰 国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72. 工作组有关泰国的活动载于其先前提交委员会的各次报告。¹

473. 据报告1993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1993年1月22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前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向其转交的未结案件。

474. 工作组通过1993年4月20日的信件感谢该国政府1993年8月16日的答复,但告知该国政府工作组认为答复不足以澄清这两桩案件。

475. 工作组通过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感谢该国政府1993年11月11日的普通照会,但告知该国政府,工作组认为照会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工作组进一步告知该国政府,根据要求,工作组曾寻求从资料来源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76. 泰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1993年8月16日的普通照会要求提供两桩未结案件的副本。副本于1993年9月1日发往该国政府。

477. 泰国常驻代表团1993年8月16日的普通照会告知工作组,内政部报告说,泰国皇家警察厅和拉廊府当局都指出,在逮捕的人当中,没有这两名失踪者的名字。

478. 该国政府在1993年11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说,泰国警察厅和拉廊府当局不能认定具有失踪人士姓名的任何人。照会详细说明了在努力查找这些人士方面的各种困难,要求工作组从资料来源寻求进一步的资料。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	0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2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0	

土耳其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79. 工作组有关土耳其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3次报告。¹

480.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14桩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这些案件都发生在1993年,这些案件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工作组还将一桩案件再次转交该国政府,其中载有资料来源提供的补充资料。

481. 1993年6月15日和12月3日的信件通知该国政府,6桩案件现已被认为澄清,其中两桩是根据政府答复,4桩是根据资料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澄清的。政府还被告知,工作组对8桩案件适用6个月规则。1993年1月22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6个月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有关失踪的报告。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82. 所有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均由大赦国际提交。根据伊朗人人民圣战者提供的资料,一桩案件被认为澄清;该失踪人士被发现死亡。该案随后转交了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483. 1993年报告的所有案件都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除一桩案件外,其余都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其模式都相同:失踪者曾被逮捕,但当其亲属或律师询问其命运和下落时,当局,大多数情况下是国家检察官否认其被拘留。在许多情况下,有人报告或担心他们遭受保安部队的酷刑或虐待。在一桩案件中,前往当局询问两名失踪人士命运的亲属和村民遭到逮捕,据称在其被拘留的两天中遭受了严重的酷刑。

484. 有一桩案件涉及《Ozgur Gundem》报纸的一名记者,据报告他被据信为警官的便衣人员逮捕。据称在此人失踪之前一个星期之内,该报纸的各办事处和工作人员遭到警察的严密监视。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85. 土耳其常驻代表团通过1993年1月11日的信件提供了关于第3842号法律(CMUK)的下列资料:该法于1992年11月18日由土耳其议会通过,并于1993年12月1日生效,该法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国家安全法院的设立和诉讼程序法》的部分规定,废除了《警察职务和权利法》及《反恐怖法》的部分规定。这是政府许诺的在人权领域进行的一系列改革的一部分。第3842号法律所载的好几条规定都旨在防止审问期间的虐待和酷刑,无论调查的罪行是那一类。根据该法,被拘留者或涉嫌者有权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同其律师接触,包括在拘押期间,有权要求律师在警察审问期间在场,在警察局拘押期间取得的证词应予登记,在场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应予注明,并由被拘留者及其律师签字;一般集体犯罪的最长拘留期从15天减至4天,在例外情况下法官可将其延长至8天,被拘留者有权通知其家属。因此,4天的拘留期并非“单独监禁”时期。这部新的法律还承认涉嫌者、其律师、其配偶或亲属就该拘押或延长拘留向法院提出请愿要求立即释放。在没有新的的证据和未经公共检察官决定的情况下,一个人不得以同一罪名再次被拘留。

486. 该国政府在1993年1月11日的另一封信件中告知工作组,失踪人士中有一人因恐怖主义活动而被搜寻,在报告其失踪之时,没有任何关于其被拘留的记录。在另一桩案件中,失踪者曾因有利于恐怖主义组织 Dev Sol的活动而被逮捕,但他在据报其失踪之日前几个月就已获释。曾就指称的其失踪问题进行了一项调查。

487. 该国政府通过1993年9月14日的信件报告说,内政部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该国各安全局没有关于失踪人士的任何资料,但该调查仍在继续。

488. 该国政府通过1993年9月16日的信件向工作组提供了下列资料：关于失踪者中的两人，没有任何法律档案；另一名失踪者可能被据称他为其工作的组织绑架；失踪者有4人从未被拘留；失踪者有5人因涉嫌窝藏向警察开枪的不知名的凶手而被拘留；失踪者中有一人曾被拘留，然后获释，但没有关于据报失踪之日的任何拘留记录；另一人曾两次被捕，但已获释；失踪者有一人在警察和库尔德工人党成员之间的交火中被枪杀；有4人曾被拘留审问，随后获释。

489. 该国政府通过1993年9月24日的信件告知工作组，失踪者中有一人未被拘押，没有关于其事件的任何记录。

490. 该国政府在1993年10月22日的信件中说，没有此人，因为在报告失踪之时，该失踪人士曾被拘押。该国政府还就工作组临时审议免受处罚问题作出了答复。

491. 根据委员会第1993/48号决议，土耳其常驻代表团于1993年11月15日提出了关于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行为的6份资料。根据这些报告，在1993年1月1日至10月15日之间，879人，包括107名妇女和104名儿童，在对平民人口的攻击中被杀害。此外，889人，包括129名妇女和71名儿童在这些攻击中受重伤。土耳其常驻代表团提出的资料还载有关于此类事件的许多细节。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4	1
二、未结案件	38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4	3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30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2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4	0

a 被捕并获释的人数：2。

b 发现并认明的尸体：1

拘留获释人数：3

乌干达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92. 工作组关于乌干达的活动载于其先前提交委员会的11次报告。¹

493. 据报告,1993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决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94. 乌干达政府通过1993年3月31日的传真请工作组向其提供一份13桩未结案件的清单。这一资料在1993年4月22日发往该国政府。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13	2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0	4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2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5	2

-
- a 拘留获释人数:1
 在押人数:1。
- b 未被关押人数: 3
 生活在国外的人数:1
 在押人数: 1。

乌拉圭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495. 工作组有关乌拉圭的活动载于其先前提交委员会的1111次报告。¹

496. 据报告,1993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497. 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未从乌拉圭政府收到任何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498. 乌拉圭和平与正义服务处和乌拉圭被拘留失踪者母亲和家属团体通过1993年9月14日的信件提交了他们关于《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意见。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1	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9	7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7	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	0

a 拘留获释人数: 2

在押人数: 4。

找到的儿童: 1。

b 找到的儿童: 1。

乌兹别克斯坦

499. 在本年中,工作组通过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了一桩据报发生在1992年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该案由大赦国际提交,涉及伊斯兰复兴党的一名领导人,据报告他被一些据信为政府代理人的人逮捕。其家属和支持者曾试图通过官方渠道确定他的下落,但内政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据称否认关押他,其下落仍然无人知晓。

500. 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时,未从乌兹别克斯坦收到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不能够就该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0
四、政府答复	0	

委内瑞拉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501. 工作组有关委内瑞拉的活动载于其先前提交委员会的3次报告。¹

502.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了一桩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503. 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五桩未结案件。1993年7月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6个月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有关失踪的报告。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通知该国政府,根据其答复,工作组对一桩案件适用6个月规则。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504.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失踪人士家属联合会提交的。该案涉及一名社会工作者,据报告他曾在1992年的示威中受伤,据称被准军事人员从一所医院中绑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505. 该国政府通过1993年1月5日的信件提供了有关一些渔民失踪案件的资料。该国政府报告说,它曾经同委内瑞拉驻该地区一些国家的领事馆联系,请其向地方当局核实这些渔民是否获救。当局迄今为止还不能够确定有关人士的下落。

506.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通过1993年8月25日的普通照会就工作组在报告期间转交的一桩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根据这一资料,对该案适用6个月规则。

507.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通过1993年10月27日的普通照会告知工作组,根据其估计,没有关于指称失踪人士的未结案件。

508.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通过1993年11月9日的普通照会对工作组关于不受处罚问题的临时性意见作出了答复。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1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3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0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1	0

a 死亡人数: 3。

扎伊尔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509. 工作组有关扎伊尔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第2至第4和第6至第13次报告。¹

510.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扎伊尔政府转交了一桩新报告的据称发生在1993年的失踪案件。该案于1993年5月12日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

511. 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向其转交的13桩未结的失踪案件。1993年7月5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其转交的一桩失踪案件。

512. 截至本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未从扎伊尔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不能够就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513.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由大赦国际提交,该案涉及一份地方报纸的总编辑在其家中被武装卫兵绑架的事件,据报告这些人据信属于总统特别卫队或民防卫队。据信他被绑架可能同他发表的一篇文章有关。据说这篇文章批评了蒙博托总统。据说其亲属寻找其下落的所有努力都没有结果。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1	0
二、未结案件	13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9	1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7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6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0	

a 未被关押的人数: 6。

津巴布韦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514. 工作组有关津巴布韦的活动载于其先前提交委员会的6次报告。¹

515. 据报告1993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请津巴布韦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一桩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516. 津巴布韦政府通过1993年6月1日的普通照会要求提供该未结案件的副本。

统计摘要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1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0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三、所有报告的失踪案已澄清的国家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古 巴

517. 工作组有关古巴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第九、十、和十一份报告。¹

51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仅向古巴政府转呈了一桩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该案件涉及的是,1992年12月10日于哈瓦那家中被捕,而后被押往无人知晓地点的一位人权活动者。工作组于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向古巴政府通告,根据工作组得到资料来源的通报,所涉人员在遭逮捕数天后,已查明被关押在警察总部,Marista别墅,这一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

519. 工作组还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1990年报告的波兰公民失踪案已经澄清。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这是一桩在强奸和谋杀的一般犯罪情况下发生的失踪案,此案由古巴警方进行了彻底的调查。为此,有两人被依法受到起诉和判刑。但是,他们拒不交待隐藏尸体的确切地点,尽管人们知道尸体就被掩埋在trinidad市附近的一片灌木沼泽地里。

520. 工作组还收到了古巴政府有关《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答复。

统计摘要

	<u>总 数</u>	<u>女</u>
一、据报告1993年发生的案件发:	0	0
二、未结案件:	0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数	2	-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1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0

a 死亡人数: 2

b 在押人数: 1

緬甸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521. 工作组有关缅甸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¹

522. 1993年没发生失踪案的报告。有一桩未结失踪案根据政府提供的情况并由于资料来源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被认为已经澄清。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523. 政府于1993年2月26日的来信,提供了某一失踪案的资料。根据来信,案件所涉人员已被判处20年监禁,并在Mandalay监狱服役。

摘要统计

	<u>总计</u>	<u>女</u>
一、据报告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0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	1
四、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1
<hr/>		
a 在押人数:	1	
获释人数:	1	

俄罗斯联邦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524. 工作组有关在俄罗斯联邦从事的被迫和非自愿失踪方面的活动载于其上
一份报告。

525. 工作组于1993年10月20日的信件通告俄罗斯联邦政府,1992年8月12日有

两桩所指称的失踪案按紧急动程序误送给了该国政府。这两个案件涉及到两名医生,据报告他们是在摩尔多瓦的斯洛博泽亚遭绑架的。工作组随后获悉,这两人已获释。

越 南

已经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526. 工作组有关越南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¹

527. 1993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1993年3月23日的信件就越南政府1992年9月9日有关失踪人员已被捕和判刑的答复,表示感谢并要求提供他被关押确切地点的进一步情况。

528. 工作组于1993年6月15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一桩未结案件。工作组于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通报政府,该政府1993年9月6日信中所载的答复已转交给了资料来源。工作组于1993年12月3日的信件通告政府,根据其答复,一桩未结案件已澄清。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529. 资料来源于1993年10月22日确认已收到政府的答复。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答复

530. 越南政府于1993年9月6日的信件向工作组通报了所涉对象被关押的监狱名称并提供了他健康状况的详情。

531.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也向工作组通报,有关《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1993年7月7日信件已递交给了驻该国首都的主管当局。

摘要统计

	<u>总数</u>	<u>女</u>
一、据报告1993年发生的案件:	0	0
二、未结案件:	0	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8	2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5	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4	0
五、非政府组织答复澄清的案件 b	4	2
<hr/>		
a 在押人数:	3	
获释人数:	1	
b 获释人数:	4	

四、结论和建议

532. 自工作组13年前成立以来,在抵制全世界失踪现象中最为令人鼓舞的成就是,一件颇为令人瞩目的事件:联大通的《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国际社会于1992年12月18日通过公布这项《宣言》,比以往更为明确地阐了其承诺致力于结束可这种可称之为最全面和恶劣地侵犯人权的方式。其全面,在于制造人员失踪亦相当于侵犯了各类人权,包括如宣言所指出的,生命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其恶劣,正如序言所指出的,在于把某一被失踪的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序言还阐明,被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的价值观念”。但是,联大在宣言中列明了看待这种现象最鲜明的提法,即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533. 去年许多国家的政策和行为均违背了宣言。虽然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报告失踪案件,但许多国家政府却丝毫未表示决心在他们的立法中反映出宣言的各项条款。为此,不妨参照第4条,该条阐明“所有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事法应受到惩治的罪行”;第17条主张这种行为“应视为一种继续犯罪;和第18条阐明,犯罪者“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

534. 国际社会完全有理由仍须保持警惕,因为失踪现象仍然颇为猖獗。1993年工作组总共向30个国家政府转呈了全世界3,000桩被迫失踪案。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在所转呈的案件中,仅有118个案件发生在1993年。在前几年期间,曾向59个国家政府转呈了8,000个案件,据报告其中353个案件发生在1992年。毫无疑问,认为全世界失踪案件已减少了50-70%是一种错误的结论。正如工作组一再指出的,所援引的数字并不一定就反映这种现象的实际发生率,因为联合国是依靠外部来源报告各个失踪案的。工作组估计,实际失踪案的数量更高。在处置这个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大,还不致应转而关注其它被视为较为紧迫的侵犯人权的形式。

535. 联合国维持和平义务的日趋增长,对工作组的使命也具有颇高的相关性。某些诸如在柬埔寨和萨尔瓦多等开展的业务活动均强烈地体现出了人权部分的内容。因此,根据有关的情况,此类活动可增进对人权更大程度的尊重。以萨尔瓦多为例,没有再报道过有关被迫失踪的案件。联合国应酌情把这一部分内容列入从事此类业务的使命。

536.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南斯拉夫的情况即是一实例。它已演化成为极大幅度的武装冲突,并造成了好几千起失踪案。为此,工作组极其关切

地注视着该区域的发展动态。但现实情况是,工作组所设定的工作方法无法处置,全世界所目睹的前南斯拉夫这种规模和性质的情况。出于这一原因,工作组在其去年的报告中提请注意联合国应如何处置该地区失踪案件的问题。应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受命访查了前南斯拉夫领地的某些地区。根据些次访查的报告,并在特别报告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之后,工作组决定向特别报告员建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的一项特别程序。所有在前南斯拉夫任何一地区发生的失踪者案件一律按照此项“特别程序”处理,不论受害者是非参战者,还是参战者,不论犯罪者是否与政府有关连。这一特别程序应由一名工作组成员以其个人身份,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承担使命,由他们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

537.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遇到的问题之一是,查明被掩埋在秘密群葬坑的失踪人员问题。这就促使工作组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发掘和确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更为广泛的问题,这是调查世界任何地区失踪案件的一个重要内容。工作组发现在有些情况下,地方当局与国际法医学家合作,并落实为此目标而确立的国际公认标准。但在许多其它情况下,独立的法医检验组往往不仅得不到合作,而且还遭恐吓和报复。勿庸置言,此种情况是不可容忍的。

538. 工作组就法医学对辨查失踪案件的有关事宜,继续与各有关的专业组织进行联系。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993/33号决议,就此接触所得到的结果,提请秘书长注意。工作组欢迎秘书长拟制出法医专家和与之有关学科的专家名单。预期,可能须要这些专家帮助提供这一领域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此外,他们还可协助各国际人权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开展其它活动,诸如从事监测工作和培训当地调查队伍。

539. 作为较为一般性的最后评论,工作组高兴地指出,越来越多的人民、政府官员以人权活动,已日趋认识到工作组意图在于力争取得其人道主义工作的积极成果。大部分国家政府的协助配合正在改善。但下列诸国政府却未能提供最起码的合作,因为,尽管他们至少曾收到过一份,而且大多数已收到过若干份提醒信件,但却从未对工作组发出的函件作出过一份答复,其为: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和莫桑比克。委员会认为应提请这些国家政府注意他们的义务。

540. 工作组对其继续缺乏履行其任务的足够资源问题仍颇感关注。1993年工作组的工作人员更为短缺,因为,人权委员会所赋的特别程序使命不断增长,而为此却几乎未增添人手,因此基本是在现有的资源内承担起此项任务的。这种不幸的局

面是由于去年积压的约8,000宗案件拖延至1994年所致。这一积案数量还尚未计入迄今为止从前南斯拉夫收到的11,103个案件,而据工作组估计,这只是今后几个月内将呈报案件数量中的一部分而已。工作组在其上一次报告(E/CN.4/1993/25,第522-523段)的结论中曾广泛提及了这种情况所造成的一切有害后果。在此之际,工作组再次吁请其主体机构委员会,及其各位成员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增强工作人员为工作组提供的迫切所需的支持,使之切切实实地履行其使命。

五、通过报告

541. 在1993年12月3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ki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主席兼报告员	
Agha Hilaly	(巴勒斯坦)
Jonas K.O.foil	(加 纳)
Diego Garcia-Sayan	(秘 鲁)
Manfred Norwak	(奥地利)

脚 注

¹ 自1980年成立以来,工作组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其提交报告。过去的几份报告的文件编号如下:

- E/CN.4/1435和Add.1
- E/CN.4/1492和Add.1
- E/CN.4/1983/14
- E/CN.4/1984/21和Add.1和2
- E/CN.4/1985/15和Add.1
- E/CN.4/1986/18和Add.1
- E/CN.4/1987/15和Corr.1和Add.1
- E/CN.4/1988/19和Add.1
- E/CN.4/1989/18和Add.1
- E/CN.4/1990/13
- E/CN.4/1991/20和Add.1
- E/CN.4/1992/18和Add.1
- E/CN.4/1993/25和Add.1

附件一

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期间与
工作组接触的新非政府组织名单

- Aceh Sumatra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Sweden)
苏门答腊亚齐民族解放阵线(瑞典)
- Arab Lawyers Union(Egypt)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埃及)
- Association de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aroc(France)
保护摩洛哥人权协会(法国)
- 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es relations entre le Tiers Monde
et l'Europe(Switzerland)
第三世界与欧洲关系研究中心(瑞士)
- Centre for the Defense of the Individual(Israel)
个人保护中心(以色列)
- Centre oecumen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Haiti)
普世教会人权中心(海地)
- Central Tibetan Administration(India)
西藏中央政府(印度)
-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Nigeria)
保护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
-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Switzerland)
保护人权与自由委员会(瑞士)
- Helsinki Watch(United States)
赫尔辛基观察社(美国)
- International Law Group on Human Rights(United States)
人权国际法小组(美国)
-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Switzerland)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瑞士)

International PEN Writers in Prison Committee(United Kingdom)

国际笔会被监禁作家问题委员会(联合王国)

Mothers for Peace(Croatia)

争取和平母亲协会(克罗地亚)

Neighbour to Neighbour(United States)

睦邻社(美国)

Sanjak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Yugoslavia)

萨尼亚克保护人权与自由委员会(南斯拉夫)

Sikh Human Rights Internet(United Kingdom)

锡克人权国际联系网(联合王国)

Supreme Council of Islamic Revolution in Iraq(Switzerland)

伊拉克伊斯兰革命最高委员会(瑞士)

Tiai Coalition for Democracy(United States)

泰人争取民主同盟(美国)

Tibet Bureau(Switzerland)

西藏办事处(瑞士)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United States)

华盛顿拉丁美洲问题办事处(美国)

World Tamil Movement(Switzer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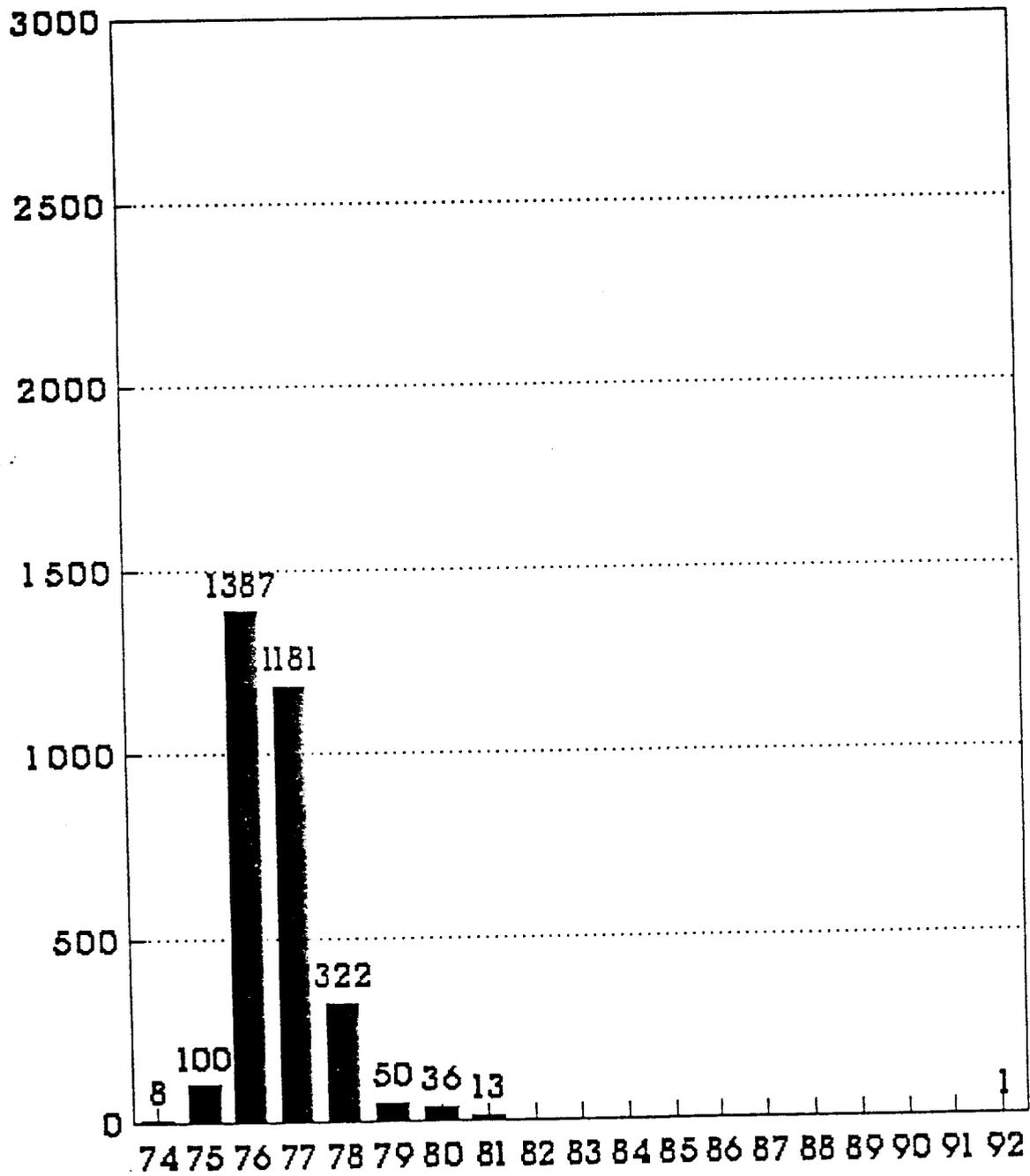
世界泰米尔运动(瑞士)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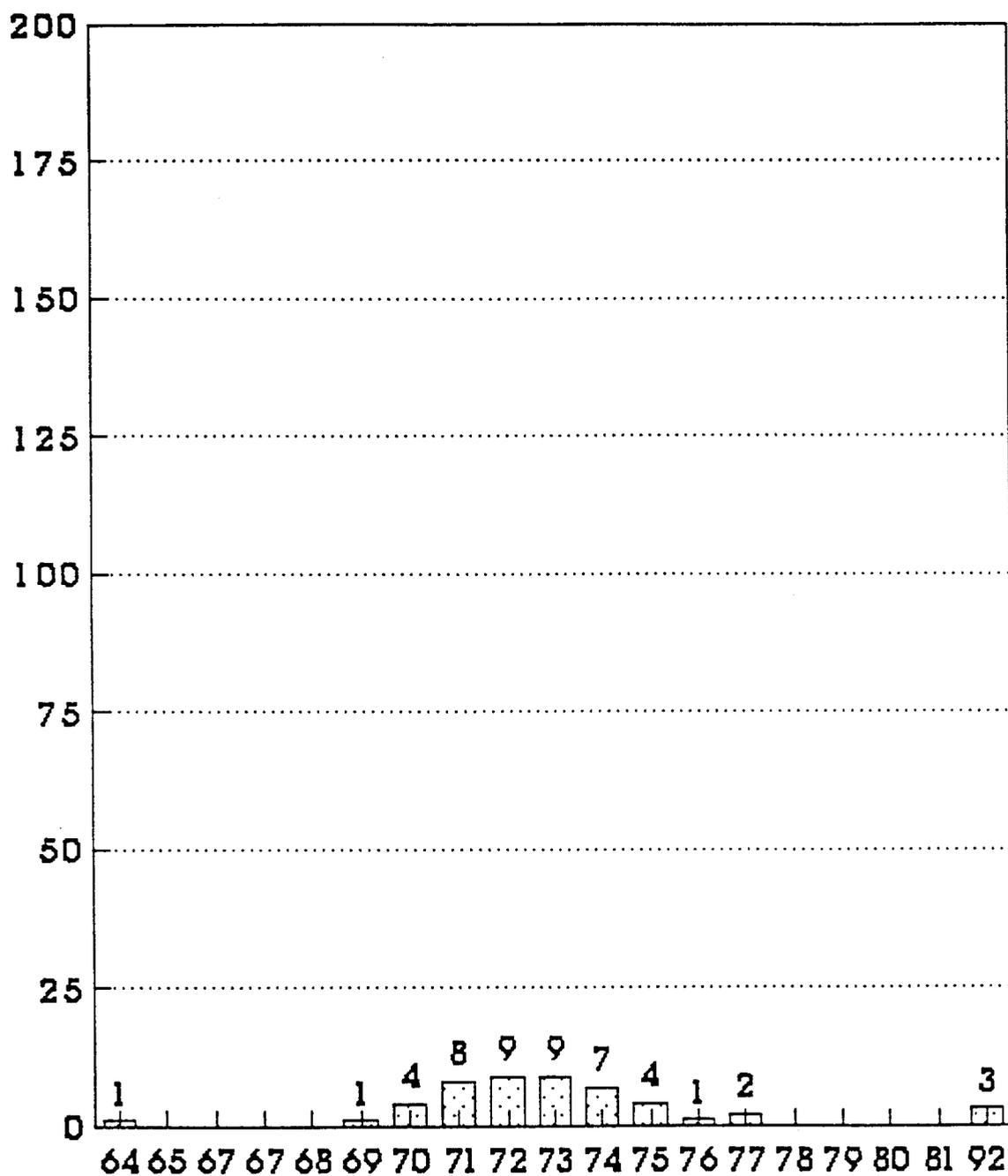
1973--1991年期间已转案件达50起 以上的国家失踪问题发展情况示意图

这些示意图不包括正在审议的年份的失踪案件,因为根据经验,许多案件工作组往往在下一年才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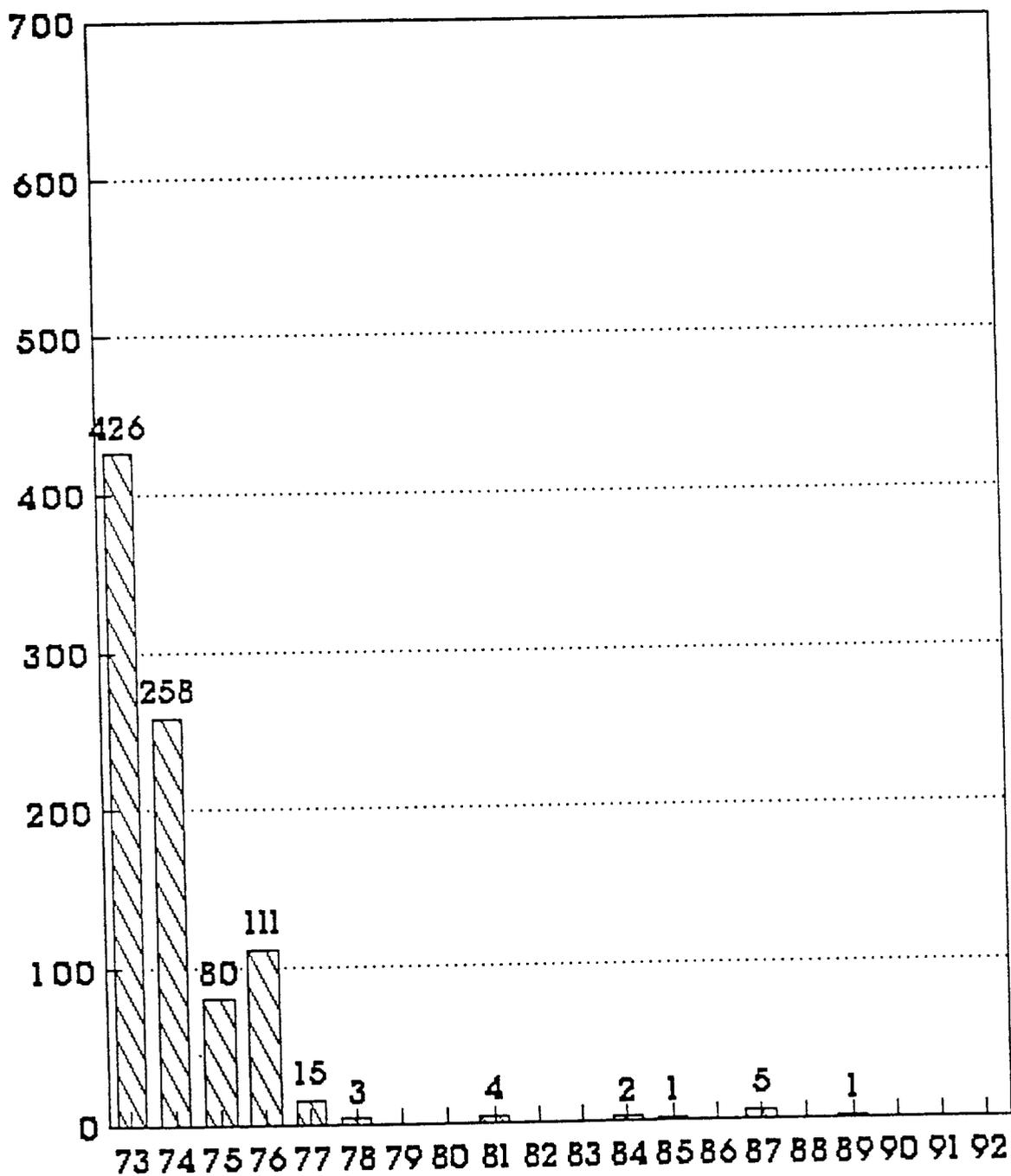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阿根廷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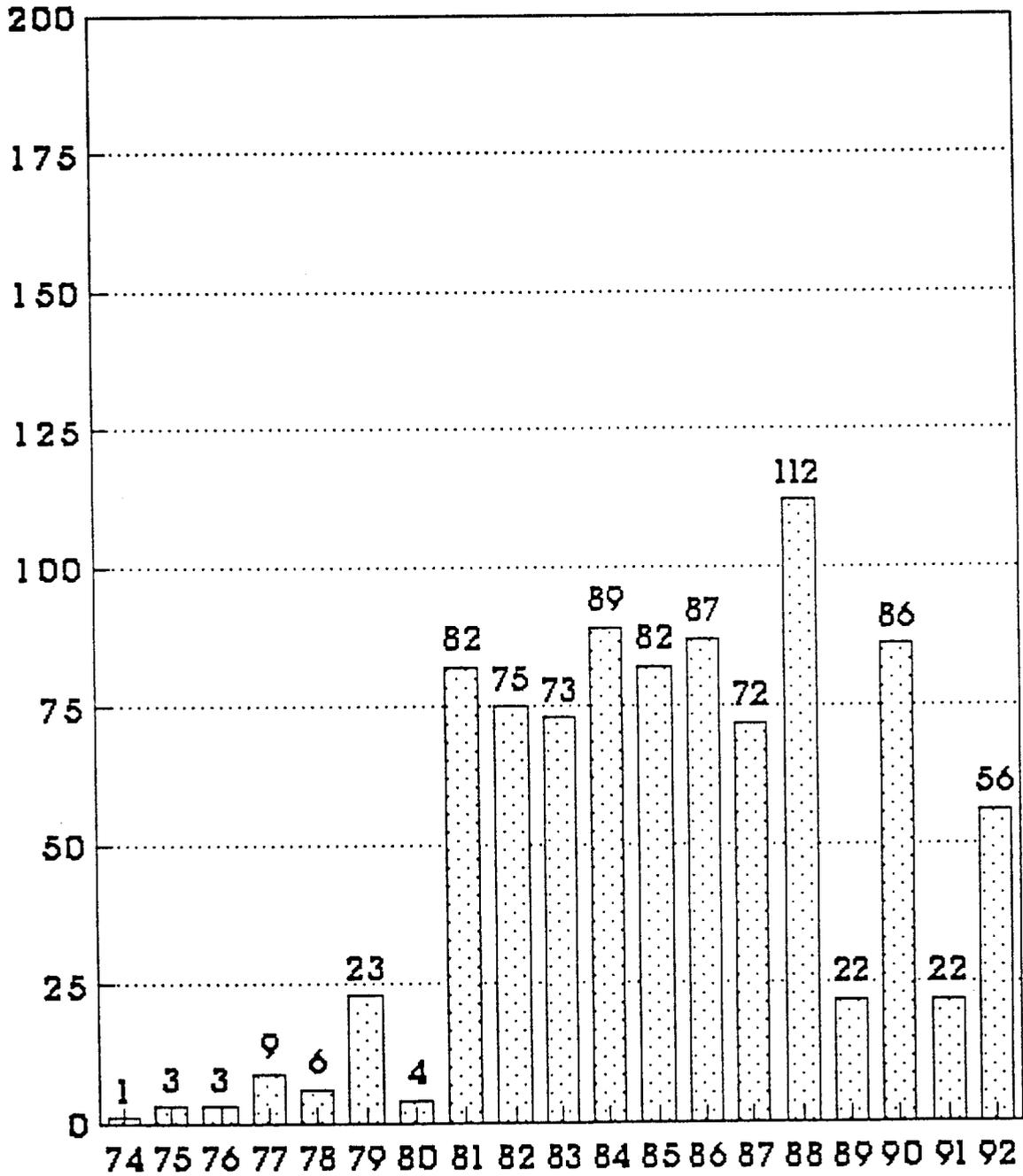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巴西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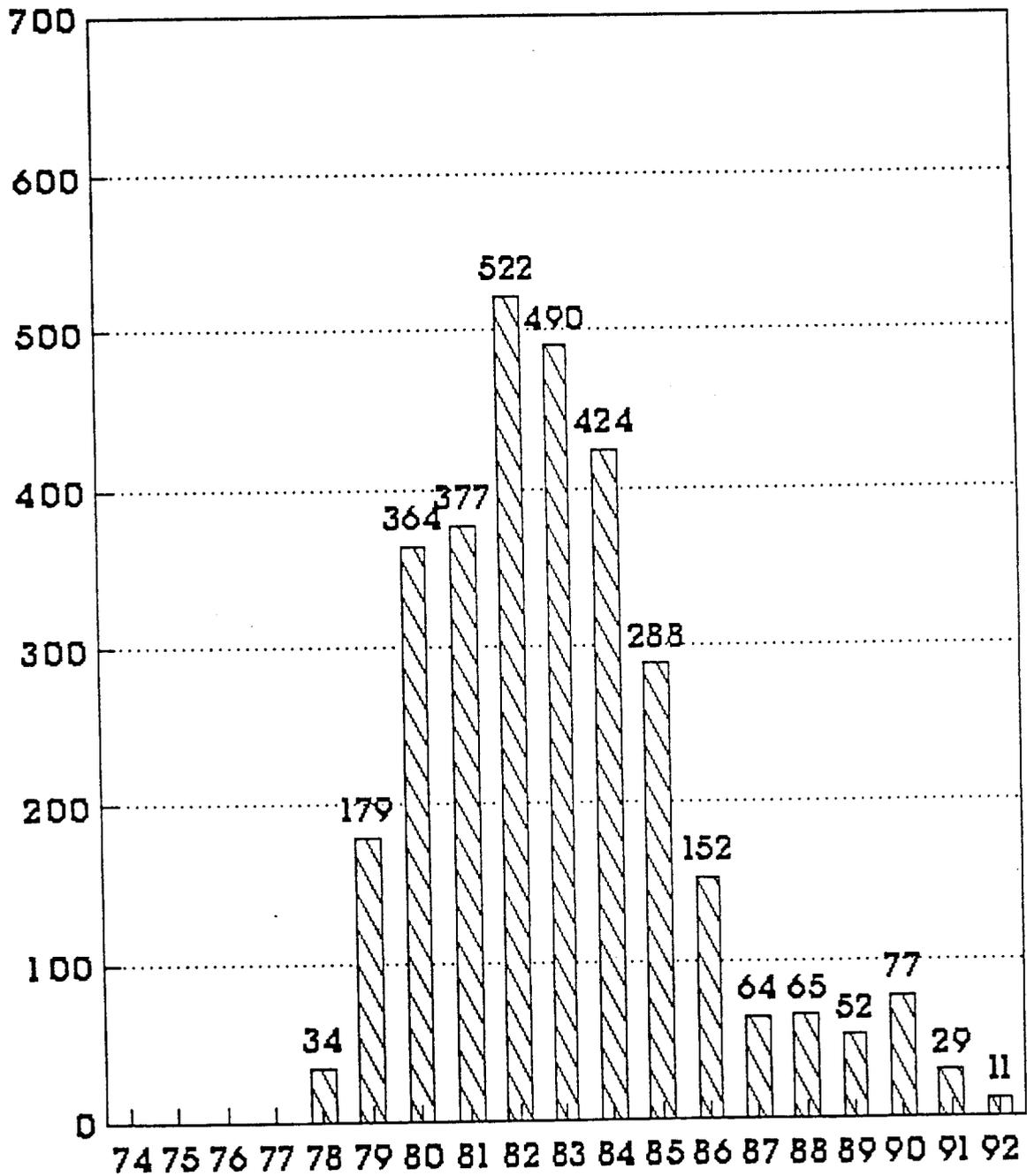
1973 - 1992年期间智利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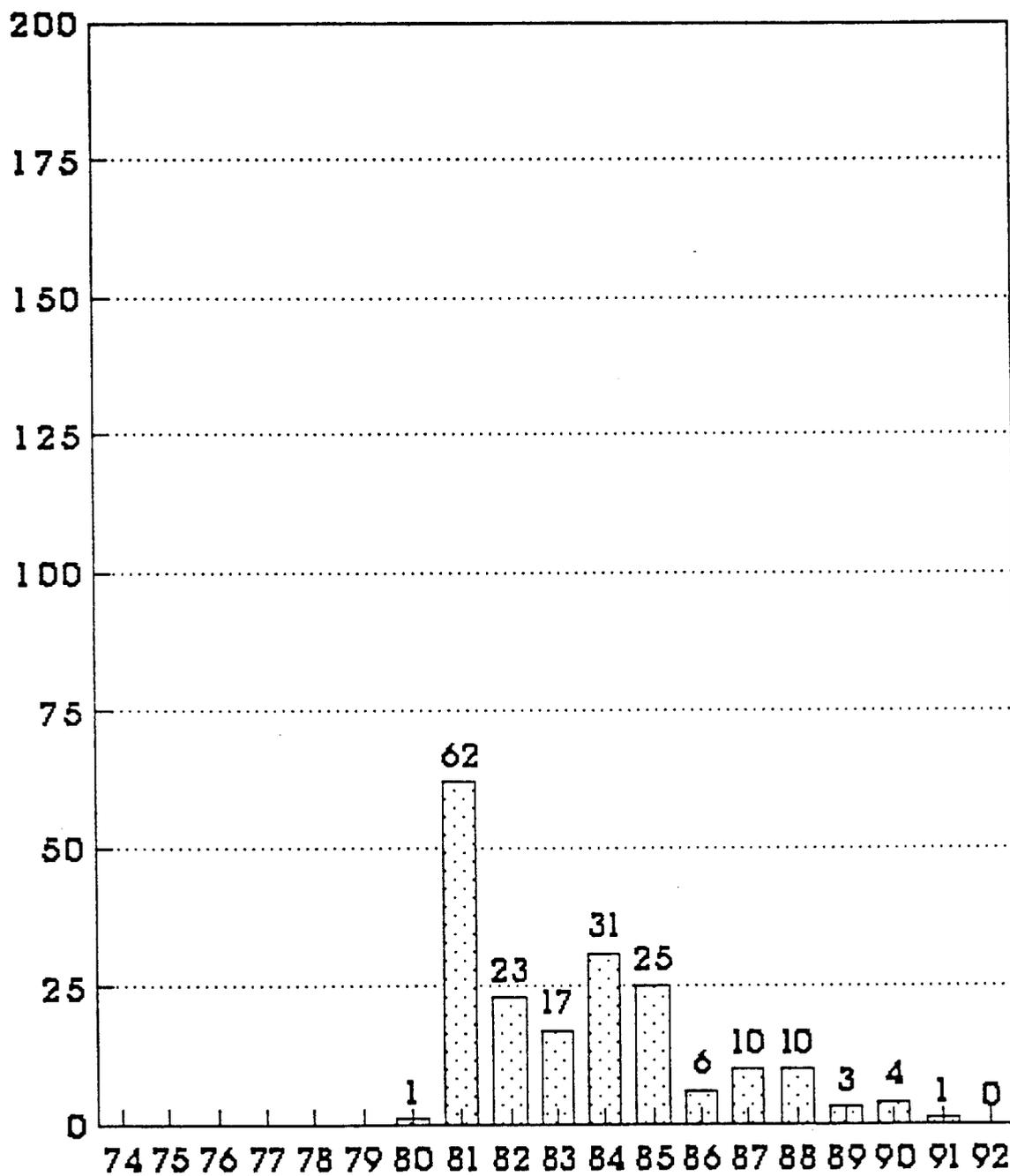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哥伦比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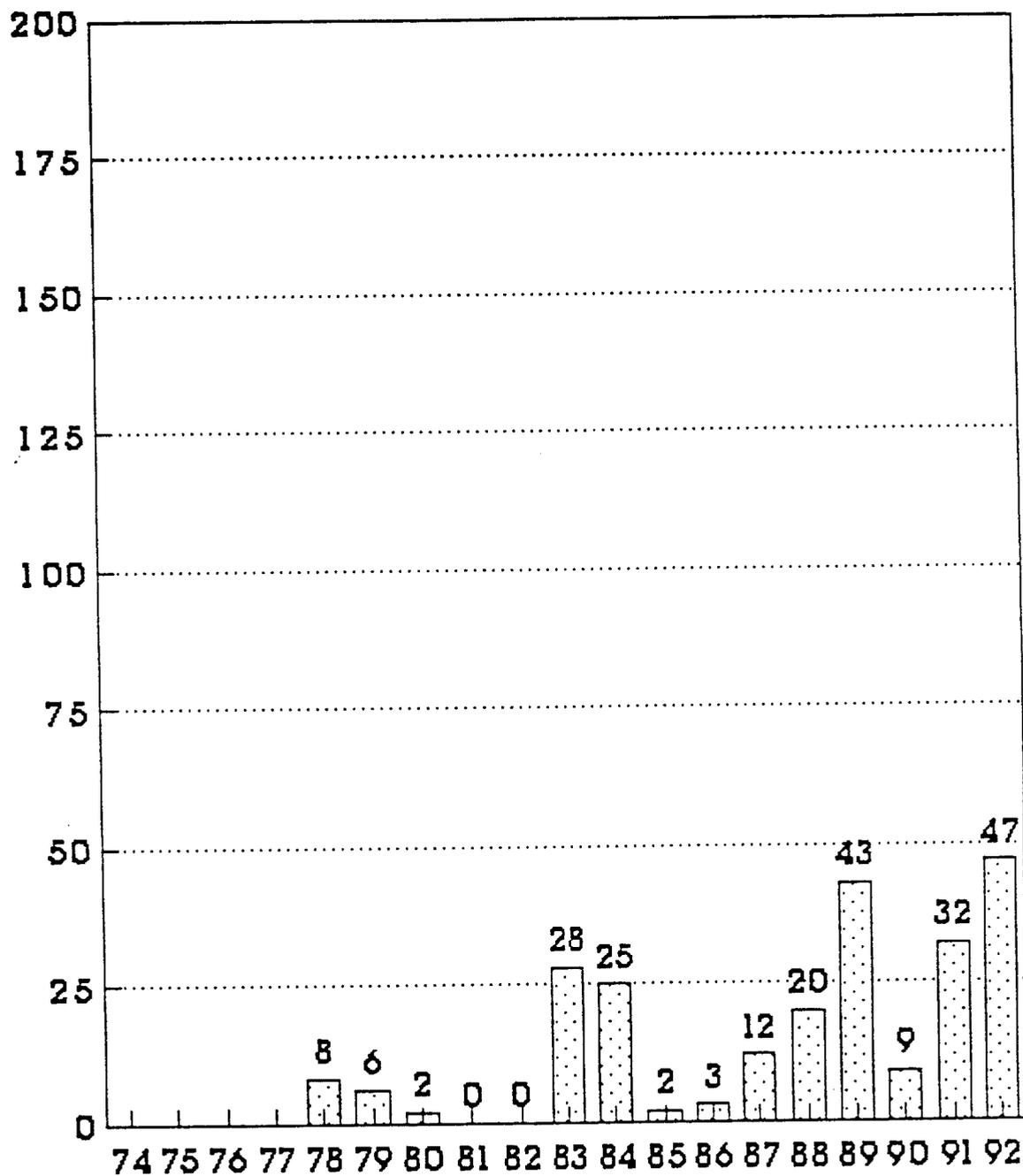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危地马拉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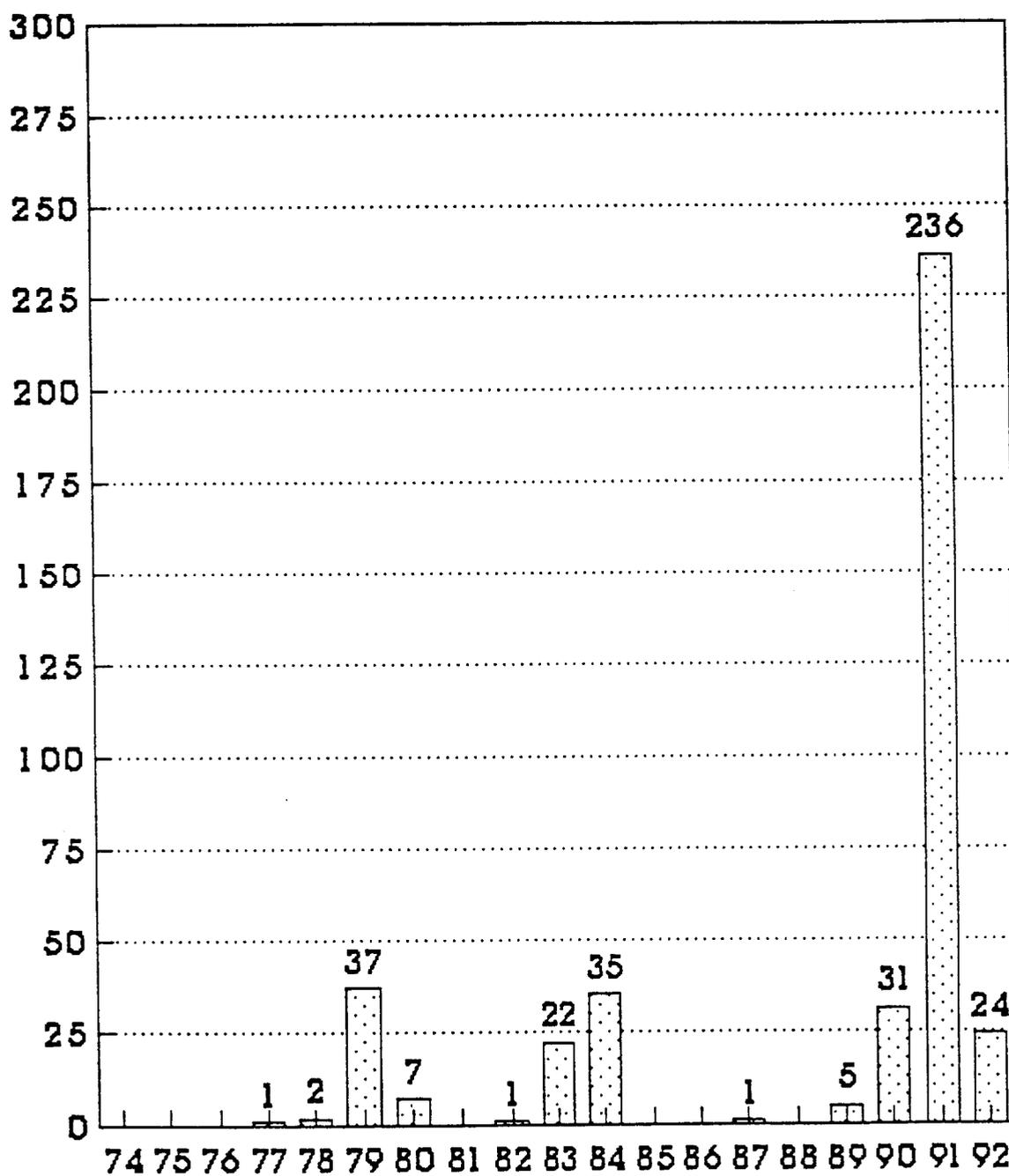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洪都拉斯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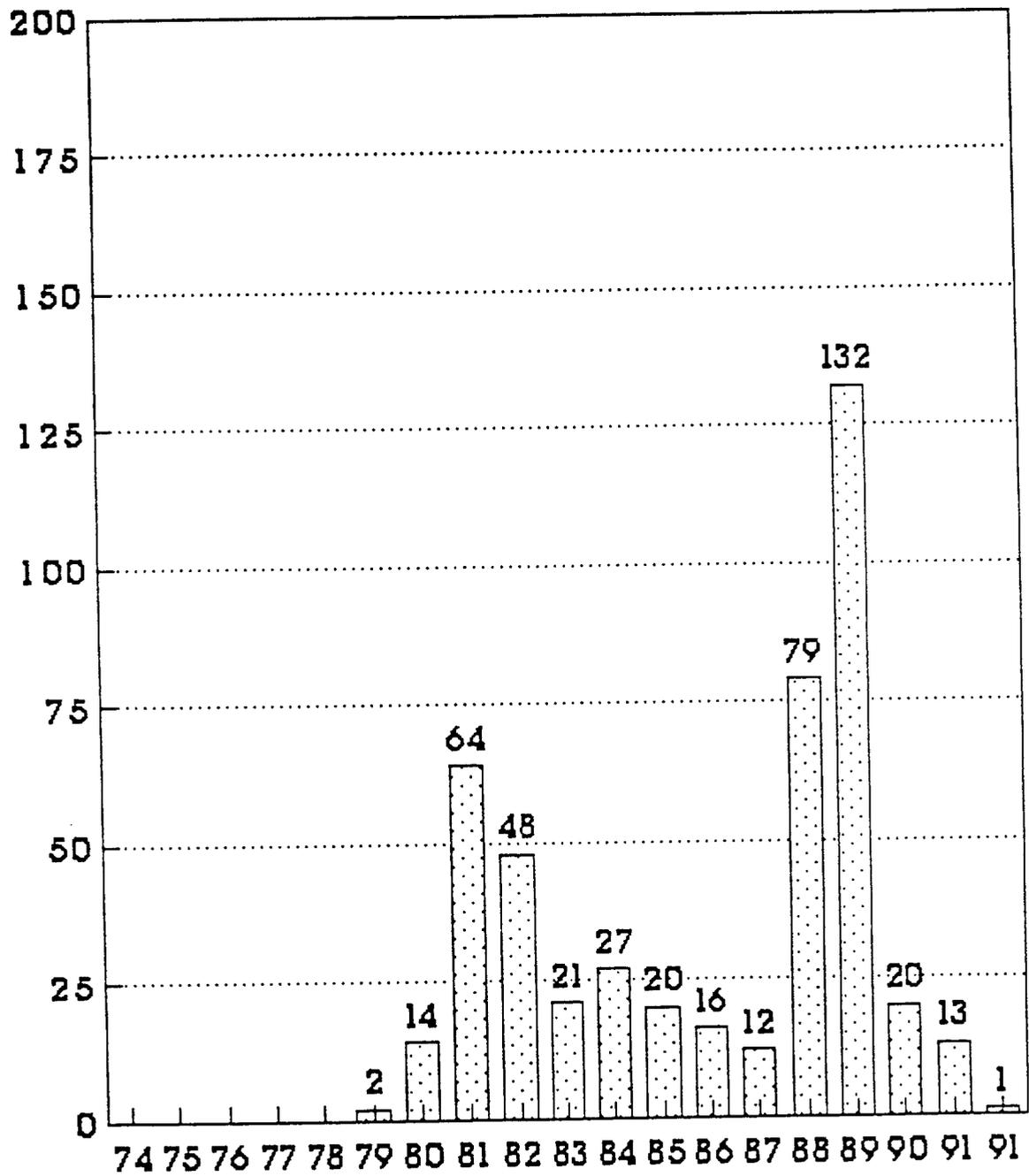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印度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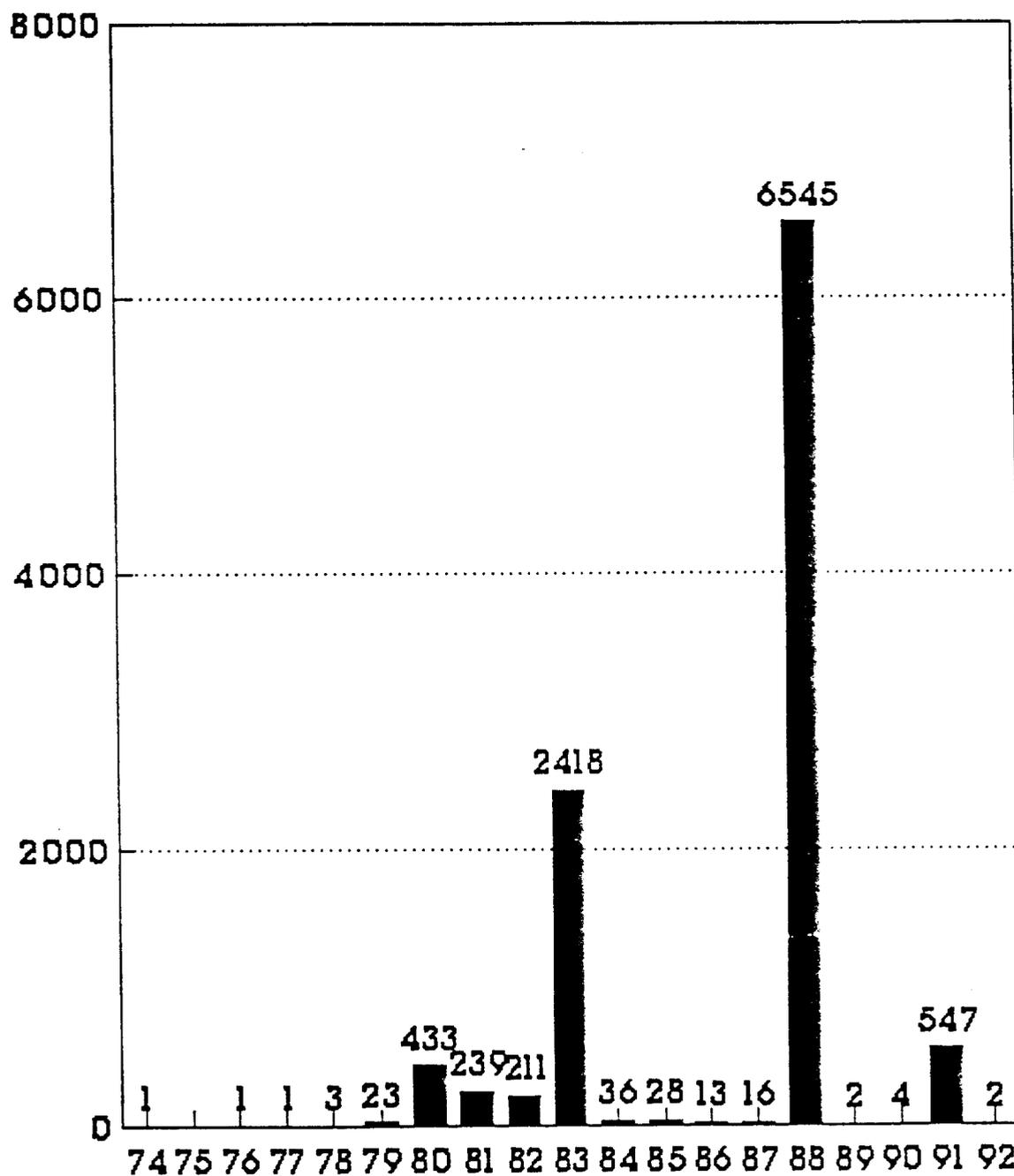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转呈印度尼西亚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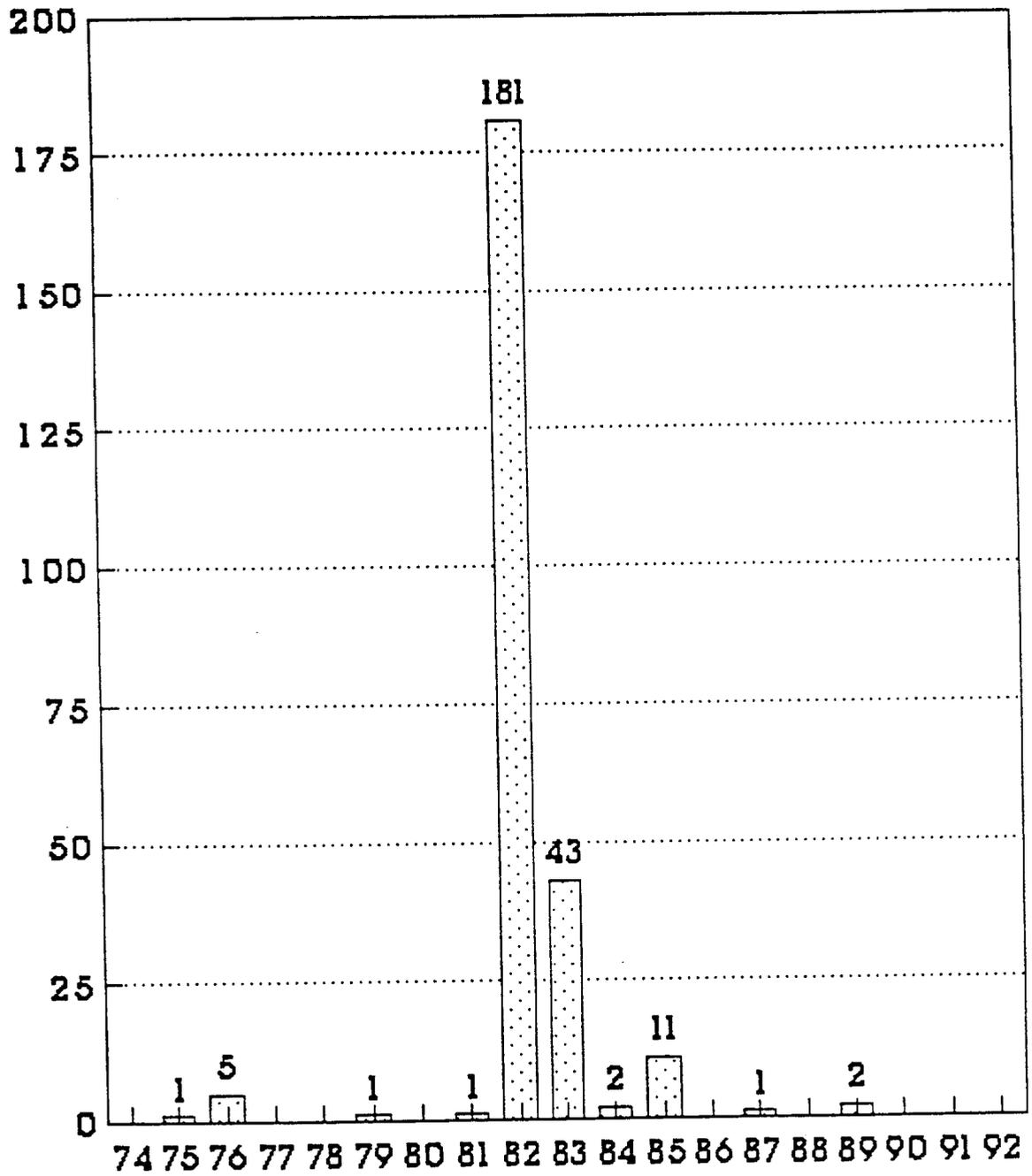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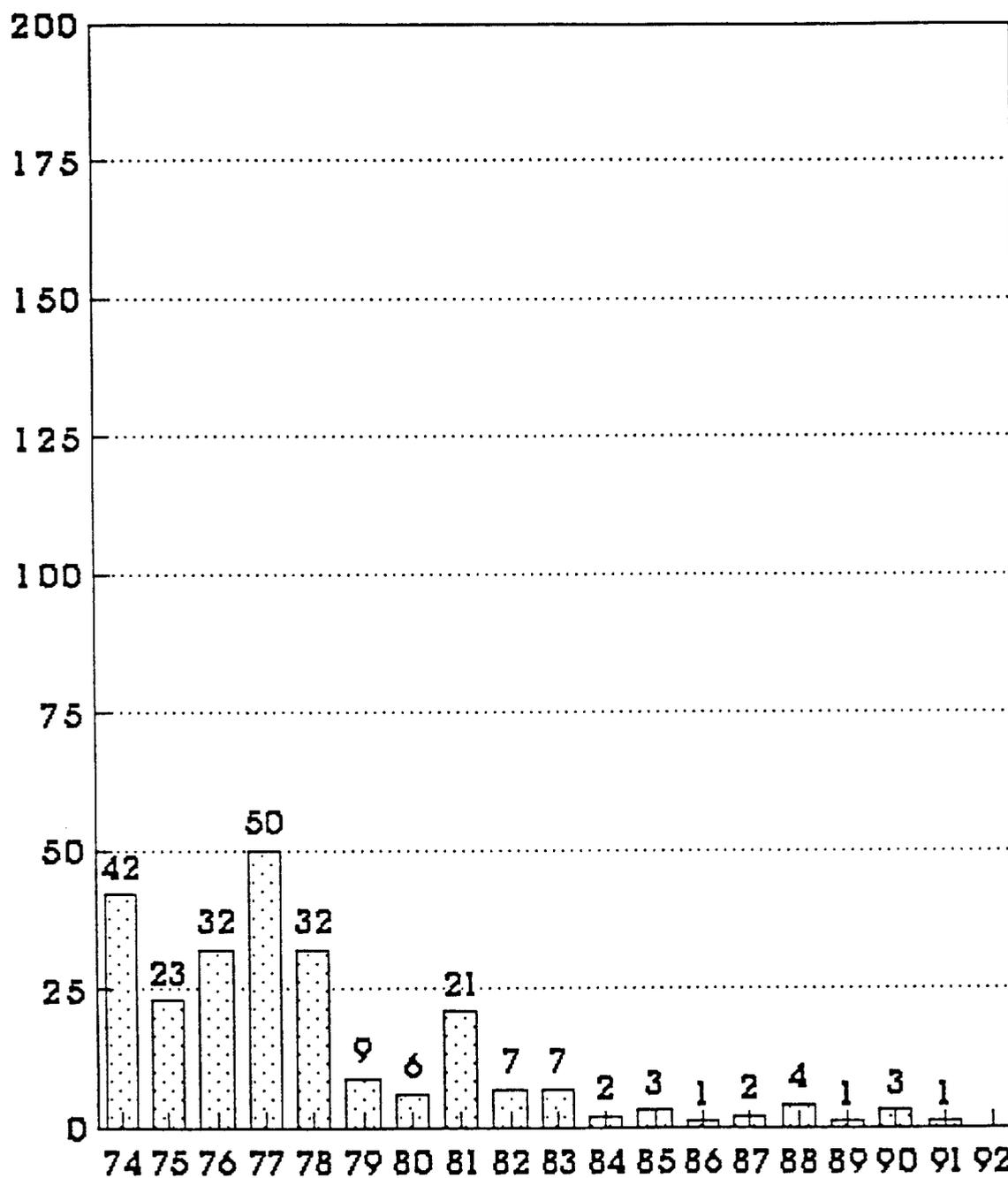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伊拉克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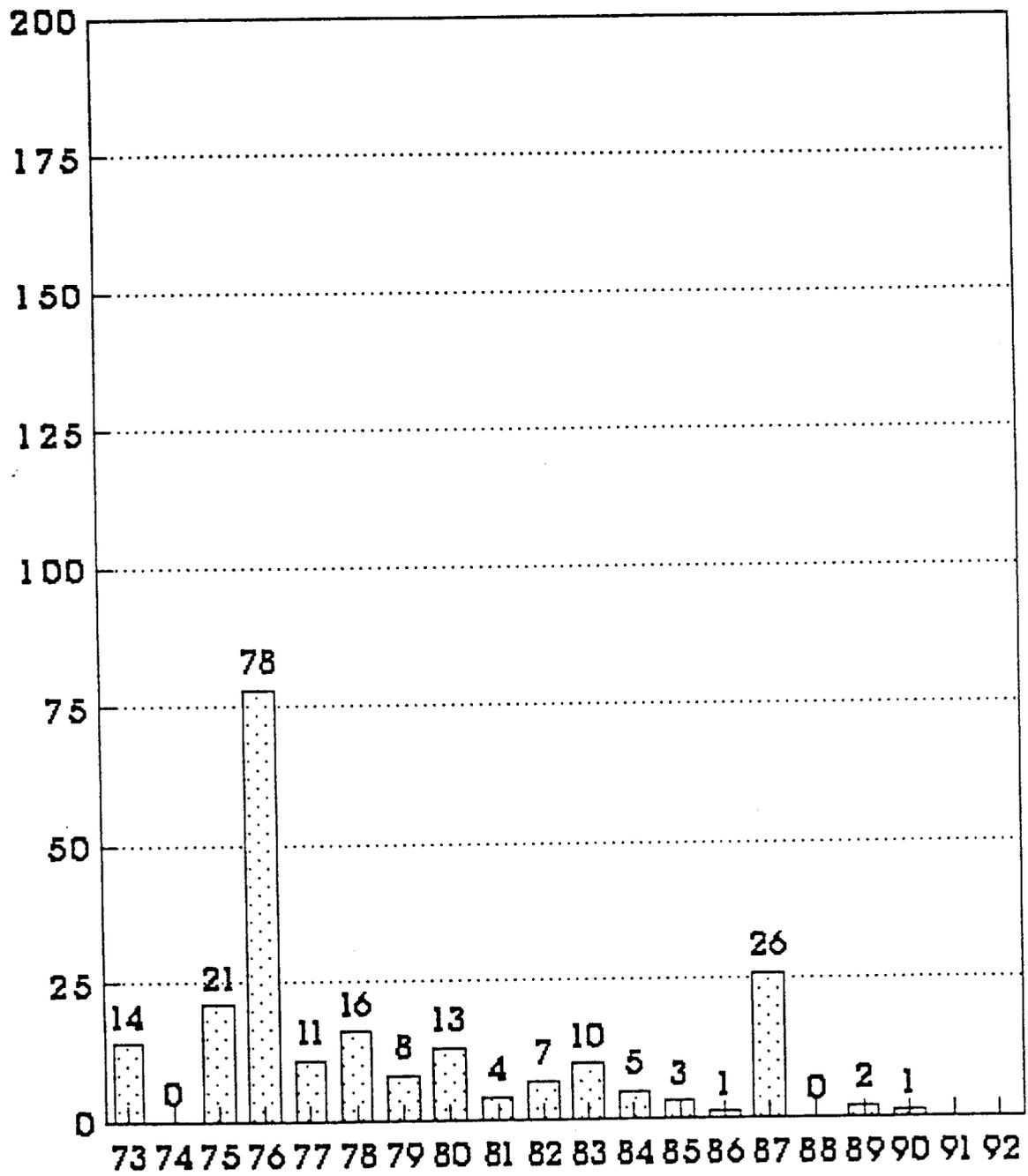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黎巴嫩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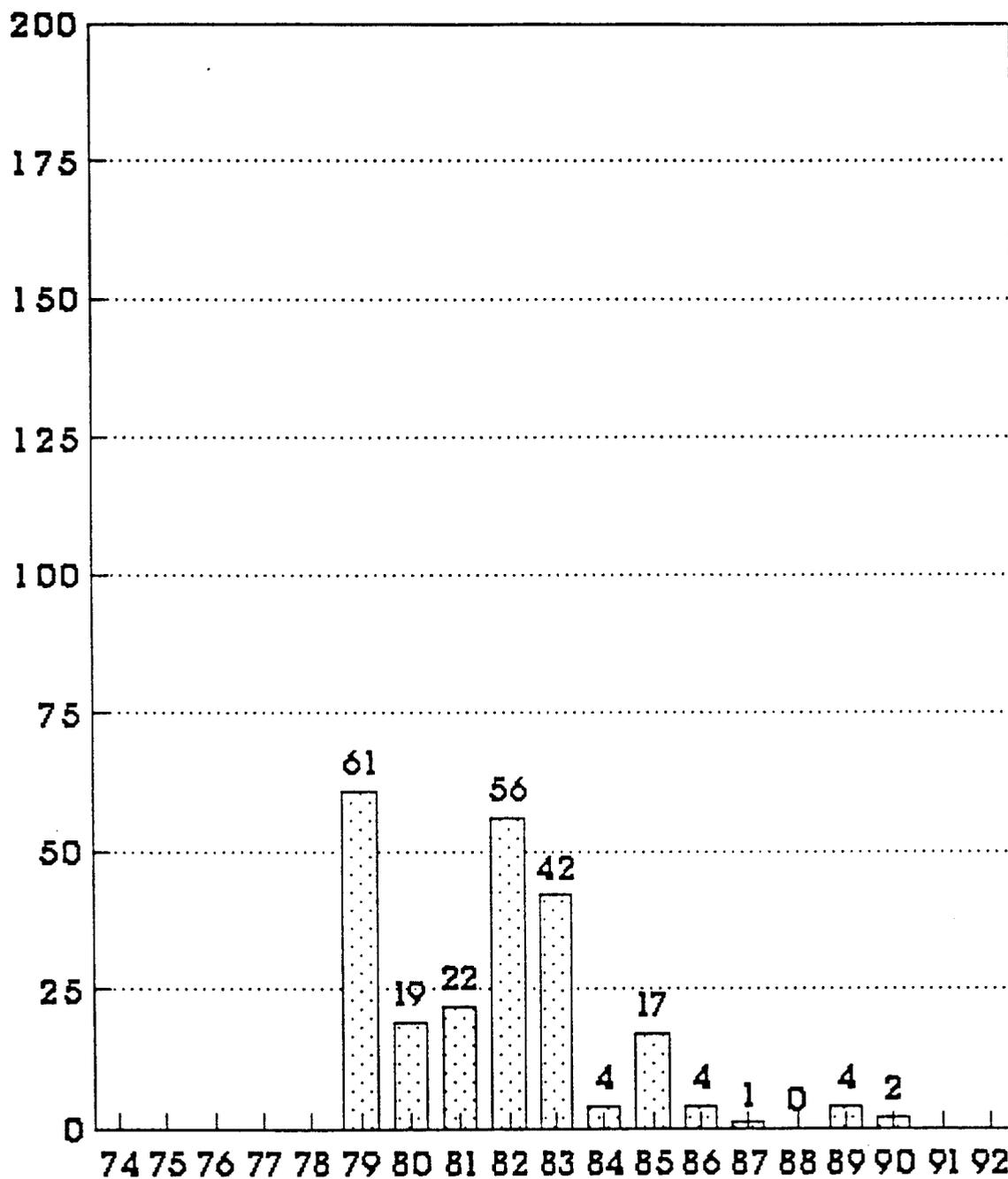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墨西哥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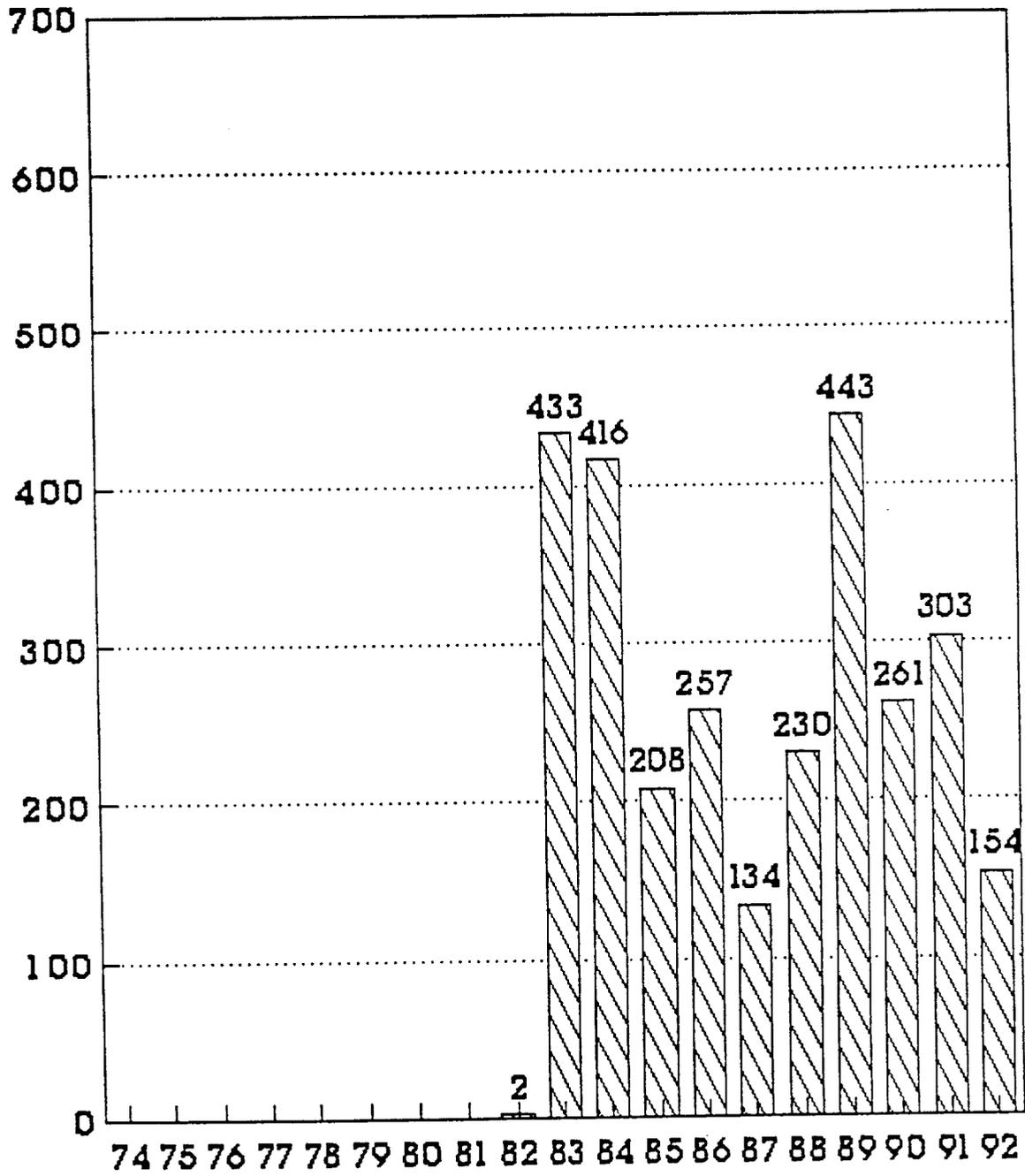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摩洛哥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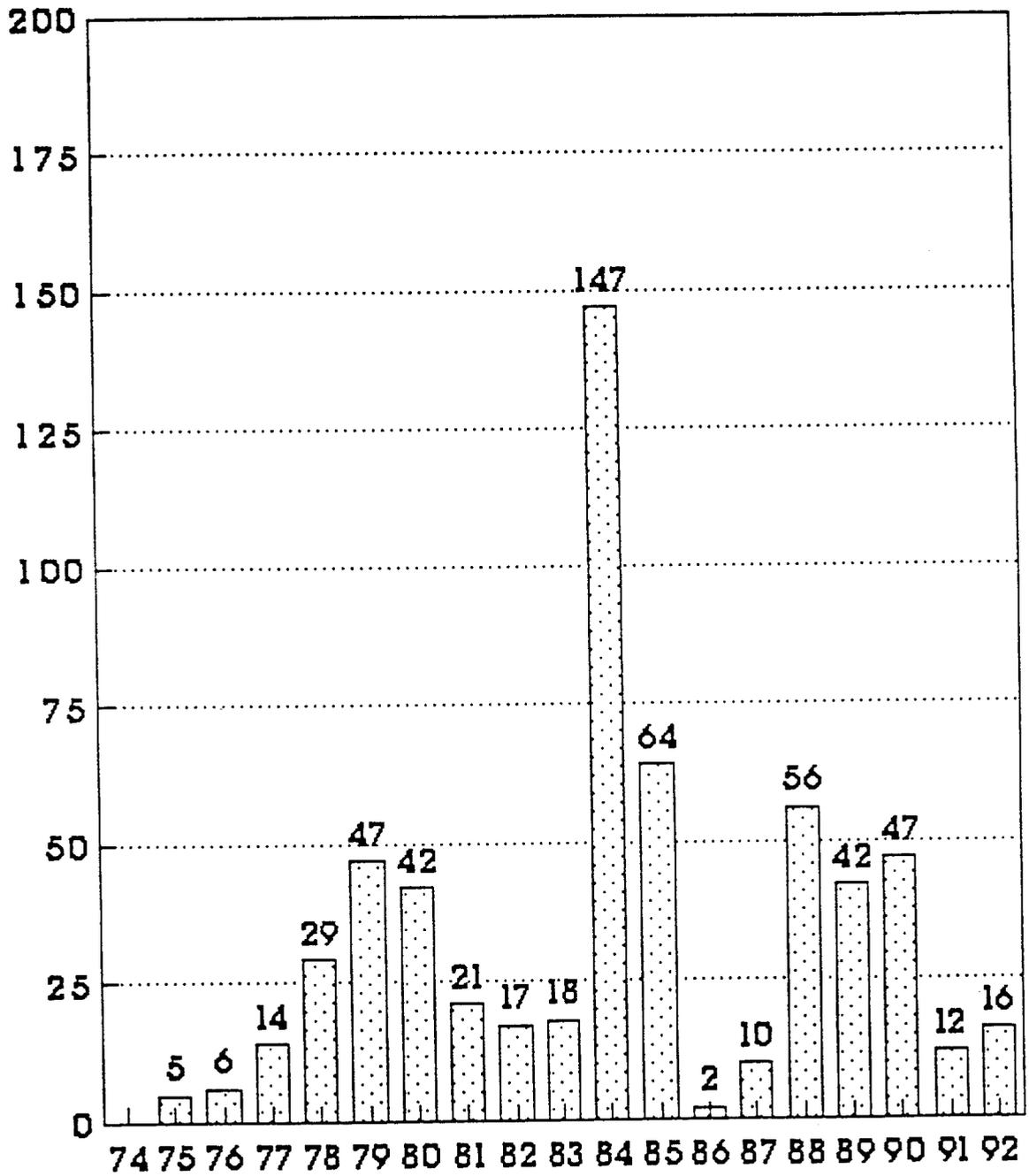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尼加拉瓜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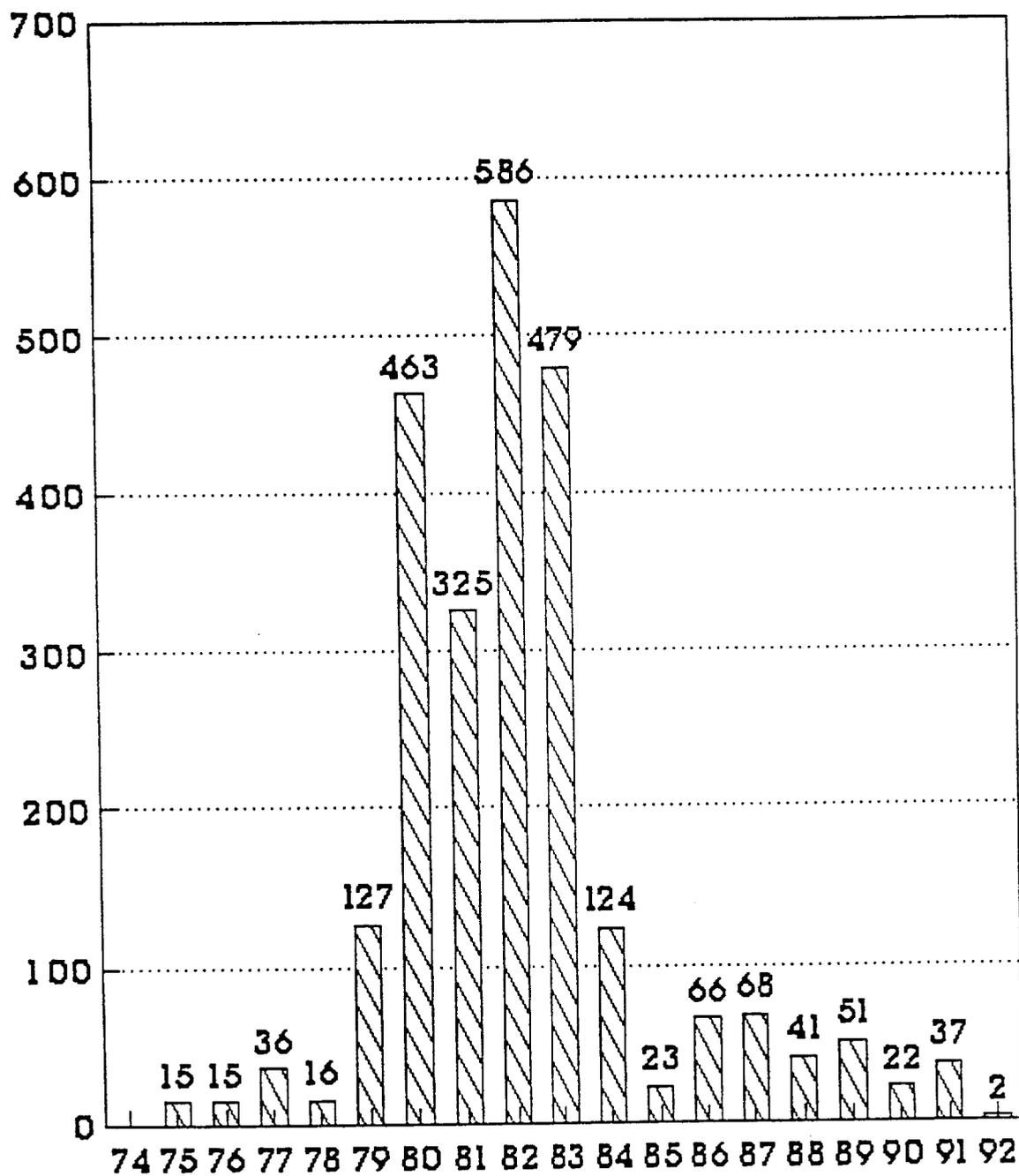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秘鲁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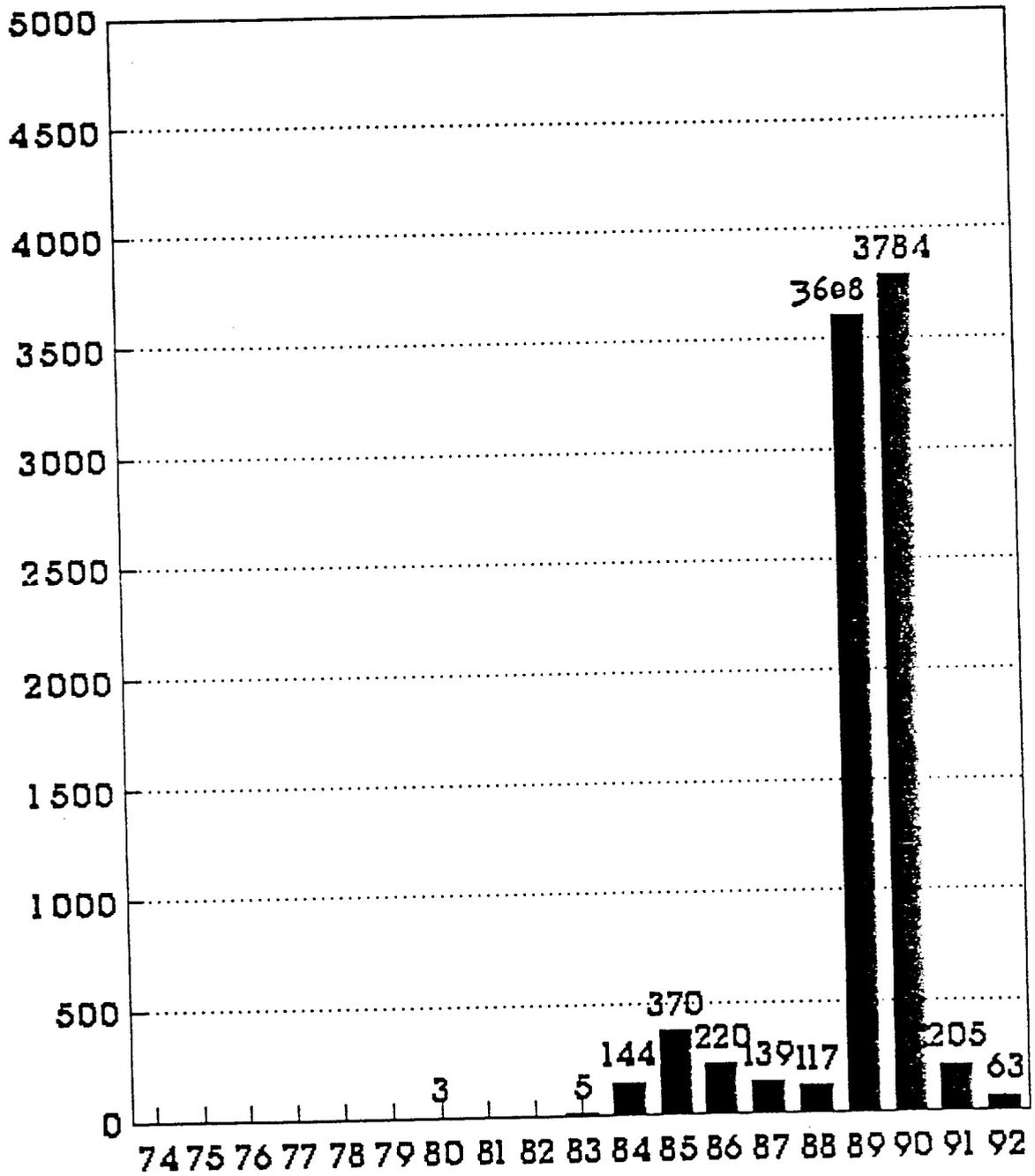
1974 - 1992年期间菲律宾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 - 1992年期间萨尔瓦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 - 1992年期间斯里兰卡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XX XX XX XX XX